

至誠山人周甲紀念

墨子辯經講疏

楊生



至誠山人周甲紀念



墨子辯經講疏

惕生



墨子辯經講疏總目

自序 附晉魯勝墨辯注敍

例言

墨子辯經舊本校異

經上

經下

經說上

經說下

大取

小取

新考定墨子辯經旁行讀本

經上經說上旁行之上列

經上經說上旁行之下列

墨子辯經講疏目錄

墨子辯經講疏 目錄

經下經說下旁行之上列

經下經說下旁行之下列

墨子辯經講疏

卷一 經上之上 經說上之上

卷二 經上之下 經說上之下

卷三 經下之上 經說下之上

卷四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卷五 大取

卷六 小取

附錄 墨學書目考

- (一) 墨子舊本考
- (二) 近代墨子注本及校記
- (三) 近代墨經注本及雜記
- (四) 歷代墨學評論及雜說

自序

余讀莊子天運篇。老聃有言曰：『禹之治天下，人有心得兵有順，殺盜非殺人。是以天下大駭，儒墨皆起。』則儒墨之由來遠矣！又讀呂覽博志順說諸篇。稱：『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又言：『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是以韓非論顯學，必詆儒墨。自漢訖唐，文人學士猶多儒墨並稱，臚列書證，可得數百事。然畢竟自漢武帝表彰六經，能黜百家以來，儒以得君而獨昌，墨以失君而漸亡，不可掩之事實也。有明一代之刊刻墨子書者，必弁韓愈文於卷端，以避當世之攻擊。清中葉以還，學者稍稍治墨子書。德清俞曲園述先生曰：『墨子死而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柏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觀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此卽三墨相傳不同之本，而合以成書者乎？』孫詒讓墨子孫詒讓墨子孫詒讓墨子孫詒讓墨子余謂果由此說，則非儒上下兩篇，經上下兩篇，可證三墨皆非儒，皆誦墨經也。莊子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爲別墨。』此可證凡墨者，俱誦墨經，而相爲辯別其墨道之孰正。經上篇九七章曰：『止，因以別道』是也。自晉郭象以來，誤解爲別派之墨者，則學古者之謬陋也。墨者既俱誦墨經，則經必自墨子始作之。蓋當時天下之言，有儒墨爭辯者，有楊墨爭辯者，墨子必自爲衛道而作之。後其徒墨者又據經以自相辯，非其本然也。晉魯勝墨辯注敘曰：『墨子著書，作辯經』

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刑名顯於世。此言不謬也。辯經卽墨經也。畢沅謂「惟經上經下疑翟自著」。余以韓非子內外儲六篇，有經有說而例之，則經上下四篇，當俱出一手。惟大取篇有曰：「子墨子」曰：「諸聖人」小取篇曰：「墨者有此」當俱出墨徒所增益耳。然上古世界諸國通例，凡文字悉爲公物。故周季諸子亦各稱一家言，則辯經四篇，爲墨家公物，不妨自墨子創之，而後其徒鉅子足成之，今其中孰爲墨子作，孰爲鉅子續，止無從分別，亦不必分別矣。

若夫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何也？」田鳩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爲之飾裝，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姜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姜，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櫃，薰以桂椒，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此用字據晉文千里校增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韓非子外儲說上左篇此楚王與田鳩之問答，所謂墨子言多不辯者，特不爲文辯耳。纏子修墨子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虛，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引纏子此事正可互證。蓋古有文言，有質言，墨子特不爲文辭之辯。故墨子耕柱篇曰：「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此墨家之談辯，正卽質言之辯也。今存周季百家諸書俱在，惟墨子書樸實說理，古質易

曉，不似他家多有文采。尤以不似儒家爲最富於文采也。或謂尙賢尙同以下諸篇，爲說書科之說；經說上下大小取諸篇，爲談辯科之說；備城門以下諸篇，爲從事科之說。然余觀經上篇七二章曰：『說所以明也；』九三章曰：『超讀名城員止也。』則是說書從事兩科，既皆在辯經中，當亦俱誦墨經。蓋三科俱誦墨經，特其分工任事不同耳。且夫中國千年不改三角式之社會，一曰優閒安居之享福社會，可以道家老子代表之。二曰白面書生之做官社會，可以儒家孔子代表之。三曰面目黧黑之勞働社會，可以墨家墨子代表之。老子之學說以意勝，孔子之學說以情勝，墨子之學說以智勝。訖今五洲棊通，某國以國旗徧五洲，某國以娼妓徧五洲，而我國獨以苦力徧五洲著聞焉。是亦世界三角式之社會也。余哀夫我國勞働者之在祖國，在世界所有三角式之社會中，均佔最大多數。假令墨子復生，此從事於勞働者，俱誦墨經，則何至若今日之蠢然無知，任人宰割哉？

然而辯經雖墨家公物，實亦周季一代思辯之公器也。墨子『好學而博不異，』可稱博極羣書，愛盡天下之人，而作辯經；故魯勝曰：『孟子非墨子，其辯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蓋老孔之徒，莊周孟軻荀卿反對墨子，而俱不能超越墨子辯經之範圍。一方見其反對之無聊，又一方見辯經確足爲周季一代思辯之公器；凡欲攻破周季一代之學術者，必當首先攻破墨子辯經，不更可昭然大白於天下後世哉！莊生之言，不若司馬談韓愈之公允；姑弗深論。若儒家孟子離婁篇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荀子非十二子篇曰：『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凡五稱之。而墨子書中每言『無他故異物焉。』愈可見儒墨兩家，同爲心物一貫之哲者矣。

然而儒家理性不如墨家之發達，可取驗於辯經而斷言之也。辯經之開宗明義第一章曰故，即其理性最發達之顯徵也。第二章曰體，以兼體對舉爲倫列，亦非理性之最發達者不能行也。更觀墨子全書篇次之排比，若軍陳然，有前茅焉，有中權焉，有後勁焉，而辯經卽爲其中權者也。經上篇以故開宗，經下篇以類發端。故也者，今邏輯之演繹推理 Deduction 及歸納推理 Induction 也；用以判斷是非，而佔有時間性者也。類也者，今邏輯之類比推理 Analogy 也；用以判斷然不然，而佔有空間性者也。是其囊括思想之原理原則，滴盡而無餘也。若夫大取小取二篇，則辯經之鉅篇也。大取者，取利天下也。小取者，取辯言辭也。古人著書，鉅篇率以繫後也。管子白心篇曰：『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天下行之，不聞不足。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盡行之而天下服。』然則大取小取二篇命名之意義，當亦如是。正謂辯經之道，大取焉而大得福，小取焉而小得福，盡行之而天下服耳。故魯勝曰：『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豈虛語哉！

且夫人類者，感情動物也；理性動物也；政治動物也。故墨子辯經者，不獨爲周季一代思辯之公器，又且爲世界人類思辯之公器也。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淮南子汜論篇曰：『百家殊業，而皆務於治。』然六藝百家同歸於治，不能徒恃感情之結合，尤必有賴於理性之發達也。理性之發達者，由有思辯也。今世學者稱邏輯 Logic 爲一切學之學 Science Of Sciences 者，正以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一切皆有藉於邏輯之思辯，爲推進器也。於是爭遠崇希臘亞里氏多德 Aristotiles 首著邏輯專書，兼及印度之因明學。余謂我國自有其邏輯之墨子辯經，足爲推進器。

惜乎沉淪千年，久廢而不用，以天閼吾民族理性之發達，皆反對墨子者之罪也。且希臘亞氏之生，在西紀前三八五年至三二二年之間；而我國墨子之生，約在西紀前四六八年至三七六年之間；詳余著莊子天下篇 謗晚未附擬年表則先亞氏將近百年也。至於印度古因明，創自足目天尊，或曰無其人，則難詳矣。而新因明，爲釋迦牟尼佛滅後千年許之陳那（Cāna）其人者所創。然則今日追溯世界諸國最古之邏輯寶典，仍莫有更古於我國墨子辯經也。而辯經之於知也，特設專章者四；最後一章曰：「知聞說親名實合爲。」是一知之概念 Concept 而包有七事焉。其聞說親三事，略當印度經更之因明三量；其名實合三事，略當歐西之三支論式；而爲卽行也，則我中國人於知之特色也。然則墨子辯足以該攝印度歐西之邏輯寶典而有餘也。要之，墨子辯經之於邏輯也，允爲我國上古之寶典，而又卽世界最古之寶典也。此在今日，正應享有無上之光榮者也。然今我國人爭知治辯經矣！大率斷章取義，逞其爲談，甚乃任意竄改，不可爲訓。故余旣取六篇而觀其會通，又求得明清兩朝十餘種刊本鈔本墨子，而是正文字，爲之講疏，費十餘年之搜求探索而成之。庶幾學者但觀吾書，且暮可通千年難曉之墨辯，其爲樂當何如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甲戌五月武進顧惕生自序於南京之至誠山廬

魯勝墨辯注敘

晉書隱逸傳清乾
隆四年校刊本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

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說此字本必有形察形說此字本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作厚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乘筭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與廢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謹案：太平御覽十五，引王隱晉書曰：「魯勝，字叔時，以歲日望氣，乃長嘆，知將來多故，便稱疾去官。中書令張華敬之，欲用之，遣二子喻意，遂不動。」其文與今晉書略同。夫自昔燧人伏羲，始名物蟲鳥獸，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逮禹主名山川，而儒墨並起。周季，百家巨擘孔子，倡正名爲政。墨翟倡求名之實。近世西洋蒙亞利士多德辯學之遺澤，其文化乃宰制全球。則魯勝所謂：「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誠有味乎其言之哉！然細玩魯氏敘文，不出魏晉清談窠臼。其雜集刑名二篇，或與鍾會所作道書同類。且魯氏卒以隱逸獨善其身，大異乎墨氏之殺己以利天下。豈果明於小取而不明於大取乎？自余此書出，而墨氏大取小取之義蘊，如日中天。蓋辯經闕旨，無復有不發之隱矣。

例言

一 墨子辯經者，今存墨子書中之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也。乃世界最古之邏輯寶典，余書即爲發揚其偉大之價值而作。若夫墨經之名，最先見莊子天下篇。然經而墨之，顯出莊生門戶之見。抑曰墨經曰墨辯，皆便詞耳，非正名也。或疑辯經不類今邏輯專書，殊不知西方古代之邏輯專書，內容包有文法、話術、哲學、倫理、政治、法律等，正與辯經相類似，而奚獨致疑於辯經哉？且西方邏輯專書之入中國，始於明李之藻譯『辯學』一書，今人以古有名家，而謂之『名學』；日本又以我國恆言『論理』一語，影射『邏輯』之音，題曰論理學。要皆比於方言雅詁，不妨並存。學尙正名，附著於此。

二 余書總名曰墨子辯經講疏。但先講疏而研究者，一曰墨子辯經舊本校異。用今商務書館景印明嘉靖癸丑唐堯臣墨子刊本，叢刊四部徧校明清兩朝十餘種刊本鈔本墨子，而摘註其異同。發見衆本，大概以道藏本爲祖本，而翻刻之際，互有校改。其校改之迹，尙可推尋也。二曰新考定墨子辯經旁行讀本，根余講疏，撰爲定本。離經辯志，肇見學記，引說就經，述自魯勝。但儒經篇章，詩書二經多有異同。詩經分篇如西晉甘晉不同，詳經分章如毛鄭二家互異而墨經依魯勝家法，天然不移。梁任公超墨經校釋，於經下篇乃引經說，自違魯氏家法耳。後講疏而附錄者，則有墨學書目考，其中之墨子舊本考，上起漢志，下訖吳肇甫汝論點勘墨子讀本而止。若王壬秋國運墨子注，曹鏡初湘墨子箋等，概

攢不與於古本之列，則以其顛倒篇第，任意竄改，是烏可爲讀古書訓哉？至於著錄近人篇什，雖曰集思廣益，然要以墨子原文爲本矣。

三 余講疏雖用唐本，然兼採衆本之長，事取合理，觀疏自明也。辯經在墨子書中，本次於非儒篇之後，所以辯經中多有非儒之言。昔周公曰：『彼正身之士，舍貴而爲賤，舍富而爲貧，舍佚而爲勞，顏色皤黑，而不失其所。』荷子堯問篇

吾因恍悟於周官冢宰以九兩繫邦國之名，曰師以賢得民，曰儒以道得民。此儒墨之所以分途，而墨者鉅子孟勝謂求嚴師賢友良臣必於墨者乎？第讀尚書之甘誓，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洪範，康誥，酒誥，召誥，多方，立政，文侯之命，及詩之天保，小明，文王，大明，旱麓，皇矣，假樂，蕩，抑，桑柔，雲漢，瞻卬，敬之，長發，殷武諸篇，則知詩書古訓，昭然詔人以『天命靡常』，『天難諶斯』，『禍福無門，惟人自召』，而墨子書之親士，當染，尚賢，尚同，天志，明鬼，非命，非樂等篇，不肯從詩書古訓中來乎！若其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比於佛氏之無畏施，豈有二哉！且辯經極言工商富人，則又墨家軀本節用，儒家不如也。然則尚賢非命者，墨氏之人定勝天也。樂天知命者，儒氏之天定勝人也。吾人生丁今日科學昌明之世界，烏得不伸墨而黜儒。彼莊生一概抹煞『儒墨之是非』，豈篤論哉？

四 辯經六篇一貫之大旨，余自序已言之。茲更伸論者，小取篇曰：『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是以其篇次有意義可說。經上篇以故開宗，以正告終。而經上之上，皆以名舉實之事，墨氏身任之所在也；經上之下，皆以辭抒意之事，天下歸墨之所在也。經下篇以類發端，以不文絕筆。大抵以說出故之事也。』凡說在某之某如今法說在案之有說說標的然經下

之上，皆物可由我者也；經下之下，皆我宜因物者也。不第此也，其章次亦有意義可說。但即經上之上而舉例言之，如一章世故，縱盡時間也；二章己體，橫盡空間也；三章四章，才知思慮，與有生以俱來也；五章六章，接知識知，所以摹略萬物之然也。此外可以類推。真千古之奇文哉！若夫經上八二章曰：『時者，體也；二者，盡也。』辯經固以時爲出發點，而卒以二爲終極點者，盡天下之物，不能有同而無異也。二則異也。中庸曰：『道並行而不相悖。』所以世治但期大同，明不能無小異也。然則今日人類所睇大同之世者，不且有賴於辯經，爲之發凡起例哉！

五 辯經中屢言南北，又極言南方無窮。故墨子非闢不怒，甚似南方之強。莊子天下篇稱南方之墨者，自當即有北方之墨者。故辯經亦兼採南方用語，如經上三二章三三章之石拓同字，爲陳宋語。五三章之捷捷同字，爲宋楚語。經下一〇章之沛柿同字，爲陳楚語。四八章之頓即頓，爲南楚語。皆方言雅詁之信而有徵者矣。

六 辯經中多加偏旁之奇字，如怨即知，細上六章，駢即思，一七七章，楹即益，二二二章，僂即虎，三二三章，倮即同，三九九章，攖即嬰，六六六章，仇即比，六八八章，樞即區，七三三章，僂即縣，七五五章，灑即麗，七八八章，超即召，九三三章，顛即角，細下五章，吡即比，六六章，楯即盾，一〇〇章，歐即區，一二二章，捶即垂，二四四章，板即反，二六六章，踴即旁，同，反即反，三二二章，件即午，三六六章，駟即四，四二二章，臞即霍，五四四章，臞即鬼，五五五章，竝即并，六九九章，校即交，七八八章，造即貴，七九九章，渴即曷，舞即無，漁即魚，濩即賈。大取荷通其條貫，則雖字書所無之字，亦可識矣。

七 辯經中又多未加偏旁之古文，如亥即孩，容即榕，細上二章，一，台即治，一六六章，也即施，一七七章，與即舉，二一一章，石即拓，三三三章。

或卽城章四一 祭卽際章四八 久卽灸章五〇 支卽技章五八 章員卽圓章七〇 立卽隸 反卽叛 工卽功章八三 折卽整 尤卽訖章八
 章 逢卽蓬 務卽整章一 能卽熊章一四 余卽邇章一五 府卽府章四三 路卽露章四七 春卽蠢章七九 章相卽想章五八 段卽礙章五九
 之卽志也卽他 弱卽溺 尊卽擗 栗卽深 雍卽甕也卽她大取 辟卽僻 危卽詭小取 晉人倡右聲之說此右聲者皆卽初文矣。

八 辯經中多雙聲疊韻之通借字如低讀振經上二 倂讀弭章一五 詎讀汨 彼讀非章一六 廉讀規 惟讀雖章一七 謂讀爲

章二 商讀常章二 忻讀欣 篤讀督章二九 諸讀衆章三二 萌讀氓章三四 祭讀接章四八 捷讀健章五三 謹讀貫章五九 纏讀纏章六

章 次讀齊章六九 溼讀熱章七七 早讀爪 臺讀持 霄讀消 買讀密章八五 放讀旁 福讀富 良讀量 適讀敵 霍讀虎章八八 傳讀

轉章九五 慶讀靡經下二 韋氏讀是章八 循讀盾 遇讀愚 沛讀柿章一〇 池讀迤章一四 北讀別 吳讀庶 長讀張章一五 招讀超章一六

午讀五章二一 契讀掣 薄讀溥 施讀迤 尺讀斥章二六 據讀主 惡讀烏章四二 離讀麗章四三 或讀惑章四五 糜讀靡 脾讀脾章六

章 視讀示章五四 住讀樹章六〇 擔讀擔 刺讀梯 拙讀拙章六八 兵讀防章八一 州讀祝章八二 歌讀訶 倫讀論 顧讀賈 舉

讀學 尙讀上 驢讀諱 鍾讀撞 富讀福 耐讀附 諸讀情 右讀有 拊讀撫 牆讀牆 忘讀妄 譽讀譽大取 募讀讀小取 是也。

九、辯經中又有變形字如倂變嫂經上九 章祗變低章一二 循變愔章一五 涓變訃章一六 俱變根 祗變祗章四六 正變缶章五三 新

變難章七五 牆變磨章七五 障變摩章八〇 蚤變蚋章八八 輅變轄 流變汩經下二 瘡變流章四六 佞變住章六〇 新變新章六一 九

變凡章六三 梯變荆 猶變黜章六八 寔變帛章六九 贏變飢章八一 擊變騷大取 是也此外尙有訛字有脫文皆讀辯經原文

而自見也。

十 姬漢儒先之通經典法，已有章句鄙儒，及訓詁通大義兩派。今宜並用，不待言也。墨子尙質實而黜文華，尤以辯經文字樸實說理，與衍深折。世人溺於文華之詞，至不能通其句讀。余書惟於辯經舊本校異，存古真本，不加句讀。而於考定旁行讀本，既正訛衍，復加句讀。講疏則一依魯勝法，分章引說，就經標點句讀。開於經文，附加詮注。凡段借通用之字，注曰讀爲某；凡古今本同之字，注曰卽某字；凡訛字，注曰當作某；凡衍文脫文，亦一一註明。更有隨文訓釋，以與講疏相輔而行。庶幾無一字一義不可曉矣。蓋明其章句，識其難字，則與義自關，乃讀一切古書法也。而余書卽善適用此法而已矣！

十一 清乾隆間，吾鄉先達孫淵如星衍先生爲鎮洋畢氏手定墨子校注，張皋文惠言先生復自寫定墨子經說解，繼之者有楊佩瑗、葆森、沈仲盍、馮鈞、張培風、煊三先生，各於墨經有注。蔣竹莊維翰先生又著楊墨哲學一書，是吾常州人之於墨氏，尤有緣也。余不敢忘桑梓之盛事，更總集瑞安孫氏以來之大成，破除一切治墨經者之疑難，不第讀吾書者，且暮可通千年難曉之墨經，其樂將無量也。抑且冀墨氏之學大昌，有以挽救祖國頽喪之人心，而馴致乎世界大同之邦治焉。

十二 余借校舊本，承張菊生元濟、王獻唐瑄、吳瞿安梅三先生之賜最多，永銘勿忘。方今海內治墨學專家有張仲如、純一、伍百非、錢調甫、廷梅三先生，余皆心儀其人而不相識也。仲如先生年高德劭，著書多而刊布早，今歲邂逅

墨子辯經講疏例言

六

席次，談墨至歡。百非先生遽然深識，訪余敝廬，同深感佩。惟纔先生雲山非遙，苔岑之契，尙俟異日耳。

墨子辯經舊本校異

民國 武進 顧惕生著

校例

- (一) 唐本 亦曰唐刻本，今卽以商務書館影印四部叢刊明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唐堯臣刊本爲正文，附校注各本異同文字。
- (二) 藏本 亦曰道藏本，商務書館影印明正統十年道藏本。
- (三) 翻繇本 明天啓元年，施全昌翻刻繇眇閣先秦諸子全編本。
- (四) 馬本 清康熙九年馬國翰釋史卷一百三引墨子大取小取全文原刻本。
- (五) 畢本 亦曰畢校本，畢沅校注。清乾隆四十九年靈巖山館經訓堂叢書本。
- (六) 張本 亦曰張寫本，清乾隆五十七年張惠言手寫墨子經說解，宣統元年上海國粹學報館影印本。
- (七) 影吳鈔本 清嘉慶間，黃丕烈影寫明吳匏菴鈔墨子十五卷本。
- (八) 孫本 孫詒讓墨子閒詁，有定本聚珍本兩種，光緒二十年聚珍本。宣統二年重印定本。
- 以上八種，皆余直接所據校本也。

(九)吳鈔本 卽明吳匏菴鈔本，據孫詒讓開詁引。

(十)陸本 卽潘校陸本，明嘉靖三十二年壬子芝城銅板活字，世稱藍印本，舊海源閣藏書，今歸姑蘇潘博山先生，余因吳瞿安梅先生介紹，得潘先生校本。

(十一)茅本 卽楊校茅本，明萬曆九年，茅坤刻本，楊嘉校注於孫氏開詁本。友人李晴雁登先生著定本墨子開詁校補探之。余又購得楊氏原校本。

(十二)郎本 卽胡校郎本，明萬曆間，郎兆玉翻刻嘉靖壬子芝城銅板活字本，今胡適之適博士校，見胡適文存。

(十三)季本 卽顧校季本，蓋吾家千里廣圻校季葦滄藏墨子本也。孫詒讓開詁中，屢引顧校季本，然多與胡校郎本之文字相同者，當卽一本矣。

(十四)舊本 卽畢沅校注、孫詒讓開詁、屢稱舊本也。若泛言之，則明清刻本皆舊本也。此特指畢孫兩家所稱之舊本而言，清四庫寫本墨子足當之。

以上六種，及余間接所據校本，乃因諸家校注而得之者也。

經上第四十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才本翻也平同高也慮求
 也同長以缶改張本相盡也知接也中同長也怨忿本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園一
 也厚有所大也仁體愛也日中缶近本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
 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隅四謹驩本也通本也孫本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
 之無序而最前者也孝利親也有間下本也信言合於意也間不及旁也
 俾自作也纒間虛翻本也論孫本作嘍也盈莫不有也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
 令不爲所也櫻相得也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勇志之所以敢
 影吳鈔也次無間而不櫻櫻也力刑翻本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知處也
 俾所然脫然字也臥知無知也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爲然也攸不可兩不可也平知無
 欲惡也辯爭攸道義本也辯勝當也利所得而喜也爲窮知而儼
 翻孫本於欲也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治求得也使謂爲通本故譽明美也名達類私
 誹明惡也謂移舉加舉擬實也知間作聞是也說親名實合爲言出舉也聞博吳鈔
 本孫本又諛博親且且刪一且字言然也見體盡君臣萌通約也合缶宜必功利
 民也欲缶權利且惡缶權害賞上報下之功也爲存亡易蕩治化罪犯禁也同重體合類

罰上報下之罪也異二字然影吳鈔本脫鈔本不體不合不類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

交得放有無久彌異時也守字孫本改作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窮或有前不容尺詁人

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也作畢本孫本改察也盡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始當時也執所言

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化徵易也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利音巧巧陸本耶本翻法同則

刪去此當是宋本過脫字補入而併於一格者轉則求其故大益儼稹祗吳鈔本法同則

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缶無非

經下第四十一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五行毋常勝

說在宜物盡同名二與鬪道義本同畢愛食與招白與視吳鈔本麗與夫與履一偏棄吳鈔本

本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翻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孫本改

也無欲惡之爲益損翻也說在宜不能而不害說在害損而不害說在餘異類不

吡吳鈔本說在量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偏去莫加少說在故必熱說在頓假必諄說在

不然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

在病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疑說在逢循遇過擢慮不疑說在有無合與一或復否說在
 拒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均之絕不否吳鈔本用作說
 在所均字或從作畢本孫本改說在長字久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
 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鑑位量道藏本舊
本畢本張本同說茅本翻蘇一小而易一大而岳說在中之外內使殷美說在使鑑團景
本又說重孫本改作景是也一不堅白說在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以檻為博吳鈔本同說
翻蘇本又說得畢本於以為無知也說在意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意未可
張本孫本作據不說知說在可用過伴景不從徒孫本改作說在改為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住景二說在
 重非半影吳鈔弗斲張本孫本改則不動說在端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可無也
 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景迎日道藏本翻蘇本同說畢說在博吳鈔本同說道藏本茅
張本孫本缶而不可擔說在搏道藏本翻蘇本同說吳鈔本又說博畢本茅
作據不說字進無近說在敷天而必缶說在得行循以久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一法者之相
 與也盡若方之相召孫本妾改作合也說在方契與枝板翻蘇本脫說在薄狂翻蘇本舉不可以
 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倚者不可正說在荆循此循此與彼此

同說在異推之必往說在廢材唱和同患說在功買無貴說在假其賈聞所不知若所知

則兩知之說在告賈宜則讐說在盡以言為盡諄諄說在其倒作其在本說言無說而懼說

在弗心惟吳鈔本作唯孫本據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或過名也說在實無蘇本說

在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諄說在無以吳鈔本作也不知其數而知其

盡也說在明者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吳鈔本無

不讓也不可說在始仁義之為外內外吳鈔本據改也內說在侂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

說在存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有指於二而不可逃作陸本說在以二案誹之可否不以衆寡

說在可非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作陸本臣狗犬貴者非誹者諄說在弗非知狗而自

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物箕孫本改作不甚吳鈔本說在若是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

謂也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小故有之不必吳鈔本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此五字句張本妄移大故有之

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張本妄移體也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

必知若明慮慮翻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

能貌之若見恕恕改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仁愛己者非為

用己也不若愛馬著若明義志以天下為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

有敬慢翻焉等異論也行所為不善名行也所為善名巧也若為盜實其志

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孝以親為芬而能能利

親不必得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俾與人遇人衆憤論孫本為是為是

之台耶本彼也弗為也廉已惟為之知其也孫本駢也俱為是為是

急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翻之力重之謂下與重舊翻之所

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譽之

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譽道孫本翻孫本同告

以文名舉彼實也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僂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且自

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君以若名者也功不待時若衣裳功不待時若衣

墨子辯經講疏 舊本校異

裘此重句凡七字吳鈔本無孫本據刪是也賞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上報下之功也罪上報下之罪也侗

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舊本吳鈔本孫本不說君今孫本妄久古今且孫本改莫宇

東西家南北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盡吳鈔本但止動始時或有久或無久

始當無久化若鼃為鵝損偏偏字是也也者兼之禮道藏本翻孫本影吳鈔本同也其

體或去或字是也存謂其存者損儼胸民也庫區穴若斯貌常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

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孫本改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必謂臺

孰道藏本翻孫本吳鈔本同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不必也是非必也同捷

所大園規寫支友道藏本同也方矩見支道藏本同也倍二尺與

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聞作聞是也謂爽之者也聞作聞是也謂爽者也尺前於

區穴而後於端不爽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翻孫本之及也纒下孫本虛也者兩木之

間謂其無木者也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堅異處不相盈非是相外也櫻

尺與尺俱不盡端無改孫本端但孫本改盡尺與或盡或不盡堅白之櫻相盡體櫻不

相盡端化說此兩有說目端而后吳鈔本可次無厚而厚道藏本翻

說學本作後張本 可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俾然也者民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

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說學本張本孫本茅本翻本不脫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

俱當當下畢本吳鈔本則不字是也必或不當不若當犬為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

之罪也若智之慎慎下張本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說本離之是猶食脯也

騷之利害未畢本下道張本孫本有可字不脫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膺外之

利害未可脫影吳鈔本知也趨影吳鈔本之而得力則勿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為窮知

而憊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想說本也難指而非愚也所為與不所與為相疑也非謀也

已為衣成也治病亡也使令謂謂說本也不必成溼故也必待所為之成也名物達也

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說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

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宇說本灑說本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傳

受之聞也方不庠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說本合也志行為也

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古兵說本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

為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說本必也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為早

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膏盡蕩也順長治也鼂買化也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

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
 不有同不類也同異交本影吳鈔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奴還園去就也烏
 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說一縣本毋本學本張本孫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
 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說古縣本也霍
 為姓故也賈宜貴賤也諾超城貢員下同不再校出作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
 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魔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此張本脫擇彼問
 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執宜
 心彼舉然者以為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非正五諾皆人於知
 有說過五諾若貪道藏本鈔本諱孫本學本同不說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經說下第四十三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謂本鳥與
 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為廢孫道藏本同舊本吳鈔本茅本張本翻縣本同名俱闔學道藏本同
 下作同不俱二三道藏本舊本學本張本與闔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吳鈔本食與拾本道藏

重本不與暴也為非以人是不為非若為夫勇不為夫為脫為字屨以買衣為屨夫與屨也影此三字

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敦與美謂是

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循道載本舊本是也作備堅白舉不重不與箴非力之任也為握者之頗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木與夜執

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脫費字麋與霍霍與霍孰高麋與霍孰霍與瑟孰瑟偏俱一無變假假一假字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物或傷之然也見之

智也吉道載本舊本之使智也疑蓬翻蓬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孫本改作蓬

士為牛廬者夏寒蓬道載本舊本也孫本改作蓬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

沛從削非巧也若茅木翻石羽楯道載本舊本也孫本改作蓬也闕孫本改作蓬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日道載本舊本中是不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己為然也與愚也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脫馬字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長字徙而有處宇宇南北在且孫本改作且是也有在莫宇徙久無堅得白必相盈也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景光至景亡若在盡

古息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照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

道藏本茅本張本孫本彭本下光故成景於止道藏本茅本張本孫本彭本首蔽道藏本茅本張本孫本彭本

不說景本張本孫本彭本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茅本孫本內

也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景木杪道藏本茅本張本孫本彭本同景短大木正景

長小大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臨正鑿景寡貌吳鈔本能白黑遠近杪道藏本

本翻縣本孫本彭本同正異於光鑿景當俱就去道藏本茅本張本孫本彭本當俱俱

用北鑿者之臭於鑿無所不鑿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同處其體俱然鑿分鑿中之內

鑿者彭本吳鈔本近中則所鑿翻縣本大大上吳鈔本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起

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

易合於於下孫本增而長其直也鑿鑿者近則所鑿大景亦大亦道藏本孫本彭本也

遠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負衡木如作加本孫本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

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

兩加焉重相若則標道藏本孫本必下標得權也挈有力也引無力也不翻縣本

心本孫本改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

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改作正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

則遂挈兩輪高兩輪為張本脫輪車梯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弦其輪而縣重於

其前是梯作梯是也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地影吳鈔或害

之也坏梯作梯是也者不得汙孫吳鈔本作坏是也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下無磅

也若夫繩之引帖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驢倚焉則不正誰竝石案石耳夾甯

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翻小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

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易翻揚收也買刀糴相為買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

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賈盡也者盡去其以不讐也其所以不讐去

則讐缶賈也宜不宜缶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

生前也不懼今影吳鈔也懼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翻平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

北過而以己為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智論之非智無以也謂所張本謂之馬

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當下學本張本衍也者勝也無讓

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有指子智

路智張本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本影若視曰智雜

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無若無

焉則有之而后作吳鈔本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擢疑無謂也臧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

也可且猶是也且本吳鈔本脫一且字孫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孫本

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翻是人也是指是那本臧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

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臧

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荆沉荆之貝道藏本若兩臧

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段道藏本也見之

不惟錐俱事吳鈔本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過件道藏本

也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非新作新下同是也半進前取也前則中

無為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新必半毋吳鈔本與非半不可新也可無也已給則當

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正九道藏本同翻張本作凡即九字不無所處而不中縣搏道

後遠遠脩孫本同說字不說也偏宇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者必先近而

猶方也物俱然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是俱有不偏有偏

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有字下孫本增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

為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孫定本脫可字則或

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不可而曰牛馬牛

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

難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正孫本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

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一吳此鈔本脫也唱無過無所周若糶和無

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

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翻與本人酒或厚或薄聞在外者所不知強本也

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

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孫本翻以所明翻名本正所不智不以

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說郛本中說智也以諄不可也出入之言
 可是不諄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
 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無
 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無窮二字脫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未可盡未
 可說有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
 諄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其窮無窮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其窮無
 難不二智其數惡智愛民說已之盡說其文也或者遺乎其問說其愛也義利也
 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仁仁說其愛也義利也
 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內外說其其爲仁內也
 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說其左目出說其右目入學也
 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諄論諄
 諄之不可不可以理之可諄雖多諄其諄是也其理不說其可非雖少諄非也今也謂多
 諄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諄非已之諄也不非諄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諄也物
 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非是也者莫甚於是取高下以善本善爲度不

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請本俱作謂不諱上也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道藏本茅本翻縣本影是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大取第四十四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脫吳字本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臧為其親也而愛之非愛其親也以臧為本為下吳字其親也而利之非利其親也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其子欲之愛其子也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於所體衍體下吳字之中而權有吳字輕重之謂權權非為是也非非為非也權正也斷指以存賸輕重二字之中而權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翻縣本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若一無擇也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於事為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求為之非也害之中取小求為義非為義也為暴人語天之

爲是也而性爲暴人歌天之爲非也諸陳執既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執之所爲因吾所
爲也若陳執未翻有說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執因吾所爲也暴人爲我爲天之以人
非爲是也而性不可正而正之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
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
謂倫翻列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厚也爲長厚翻不爲幼薄親厚厚親薄
薄親至薄不至義厚親不稱行而顧行爲天下厚禹爲禹也爲天下厚愛禹乃爲禹之人
愛翻也厚禹之加於天下而厚禹不加於天下若惡盜之爲加於天下而惡盜不加
於天下愛人不外己已在所愛之中已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聖人惡疾
病不惡危難正體不動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害翻也聖人不爲其室臧之故在於
臧聖人不得爲子之事聖人之法死亡親爲天下也厚親分也以死亡之體渴與利有厚
薄而毋陰倫列之與利爲己語經語經也非白馬焉執駒焉說求之舞說非也漁
大之舞大非也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臧之愛己非爲愛翻己之人也厚不外己
愛無厚薄舉己非賢也義利不義害志道與愛寡世改相若兼愛之有相
秦馬有有於馬也智來者之馬也愛衆衆世改與愛寡世改相若兼愛之有相

若愛尙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人也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天下之利驩聖人有愛而

無利倪日翻縣本之言也乃吝之言也天下無入子墨子補是也道藏本茅本翻縣本馬本

亦不脫之言也猶在不得已而欲之非欲之非欲之本畢見一本季本俱不重非欲之三字孫

也非殺滅也專翻縣本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小園之園與大園之園同方至尺之不

至也與不至鍾之至不異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是璜也是玉也意楹非意木也意是

楹之木也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意獲也乃意禽也志功不可以相從也利人也為一事本

馬非其人也富人非為其也人二字訛倒畢見一本作人也不倒有為也以富人富人也治人

有為鬼焉為賞譽利一人非為賞譽利人也亦不至無貴於人智親之一利未為孝也亦

不至於智不為己之利於親也智是之世之有盜也盡愛是世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

室也智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二人雖其一人之盜苟不智其所在盡惡其弱也諸聖人

所先為人欲名實名實不必名翻縣本馬本苟是石翻縣本馬本也白敗是石也盡與翻縣本

白同是石也唯翻縣本大不與大同是有便謂焉也以形貌兒吳下同命者必智是之某

陸本翻縣本畢見也焉智某也不可以形貌命者唯翻縣本不智是之某也智某可也諸

以居運命者苟人於其中者皆是也去之因非也諸以居運命者若鄉里齊荊者皆是諸

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廟者皆是也智與意異吳鈔本學本脫異字道藏本重同具同連同

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同俯翻作同同是之同同字衍文然之同同根之同有非之異

有不然而異有其異也為其同也為其同也異一曰乃是而然吳鈔本二曰乃是而不然

三曰遷四曰強子深其深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察次山比因至優指復次察聲端名因

請復正夫辭惡者人右以其請得焉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其請得焉聖人之

拊舊本學本灑也仁而吳鈔本無利愛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

也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孫本安增重慮非慮臧

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昔之知墻道藏

非今日之知墻也貴為天子其利人不厚於正夫二子事親或遇熟道藏

者藉翻作籍藏本也死而天下害吾特道藏本行益也非加也外執無能厚吾利

臧也萬倍吾愛臧也不加厚長人之異短本人之同其貌作兄同者也故同指之

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吳鈔本者也故異將劔與挺劔異劔以形貌作兄

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敗之盡是也故

一人指非影吳非字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方之一面非方也方木之面方木

也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也者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也今人非道無所行唯翻惟

有強股肱而不明於道其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

困矣故浸淫之辭其類在於本學本孫本脫於字道強本吳鈔鼓翻鼓栗聖人也為天下

也其類在於道強本翻本孫本影吳鈔于追迷或壽或卒其利天下也指若其類在響

石一日而百萬生愛不加厚其類在惡害愛二世有厚薄而愛二世相若其類在蛇文愛

之相若擇而殺其一人其類在阮道強本吳鈔本馬本孫下之鼠小仁與大仁道強本吳鈔本馬本

在江上井翻本馬不為己之可學也其類在獵走愛人非為譽也其類在逆旅愛人之

親若愛其親其類在官苟兼愛相若一愛相若一愛相若其類在死也本學見一本本馬本季

小取第四十五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略
萬物之然論求群馬本孫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有諸已

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或也者不盡也假者今不然也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辭之侔道藏本侔本孫本俱同畢見一本季本陸本耶本訛倒作侔也有下孫本增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三字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有所下孫本增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是故辟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一害孫本改作周而一不害或一是而一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非也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影吳鈔本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視孫本改作親是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人耶本馬本船非人乘本不訛木也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世相與共是之若若是則雖盜人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翻首本非不愛人也殺

盜人非殺人也無難盜無難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故

也此二字道戰本翻孫本改作也故是也焉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作無空乎內膠而不解

也此乃是而不殺道戰本翻孫本馬本同說畢見者也且夫讀書非好書也且鬪雞非雞

也好鬪雞鈞下同作好雞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

出門止出門也若若是且天非天也壽夭也有命非命也非執有命非命也無難矣此與

彼同類同下孫本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罪非之無也故焉道戰本吳鈔本馬

專本說倒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而下孫本增然者也愛

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失孫本刪失周愛因為不愛人矣乘

馬馬下孫本增待周乘馬然後為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為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

馬而後為下孫本增不乘馬而後不乘馬此五字重句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居於國則

為居國有一宅於國而不為有國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問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

病非惡人也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祭下孫本增之鬼非祭人也祭兄之鬼乃孫翻

非說祭兄也之馬之目盼則為作謂之馬盼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

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

兩馬而四足也一馬馬也馬或自耶道本孫本同訛作季白本不畢訛本者一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
白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

新考定墨經旁行讀本

(除滕文外改正原文
有訛衍者檢疏自明)

民國 武進 顧惕生著

經上經說上旁行之上列

- 1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說故小故；有之不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
- 2 經體：分於兼也。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 3 經知材也。說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
- 4 經慮求也。說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經上經說上旁行之下列

- 50 經止：以久也。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 51 經必不已也。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
- 52 經平同高也。
- 53 經同長：以缶相盡也。說同捷與狂之同長也，正。

5 經：接也。說：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

6 經：恕明也。說：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7 經：仁，體愛也。說：仁，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著。若明。

8 經：義，利也。說：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利之，不必用。

9 經：禮，敬也。說：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

10 經：行，爲也。說：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11 經：實，榮也。說：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

54 經：中，同長也。說：中，自是往，相若也。

55 經：厚，有所大也。說：厚，惟無所大。

56 經：日中，缶南也。

57 經：直，參也。

58 經：圓，一中同長也。說：圓，規寫支也。

59 經：方，柱隅四謹也。說：方，矩見支也。

60 經：倍，爲二也。說：倍，二尺與尺，俱去一。

12 經忠：以爲利而強低也。詭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13 經孝：利親也。詭孝以親爲芬，而能利親，不必得。

14 經信：言合於意也。詭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

15 經佻：自作也。詭佻與人遇，人衆愆。

16 經誦：作嘽也。詭誦爲是爲，是之台；彼也弗爲也。

17 經廉：作非也。詭廉己惟爲之，知其也，詭也。

18 經令：不爲所作也。詭所令，非身弗行也。

61 經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詭端是無同也。

62 經有閒：中也。詭有閒謂夾之者也。

63 經閒：不及旁也。詭閒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穴，及非齊之，及也。

64 經纒：閒虛也。詭纒虛也者，兩木之閒，謂其無木者也。

65 經盈：莫不有也。詭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

66 經堅白：不相外也。詭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

67 經攖：相得也。詭攖尺與尺，俱不盡端。無

19 經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論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20 經勇：志之所以敢也。論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21 經力：刑之所以奮也。論力重之謂下，與重，奮也。

22 經生：刑與知處也。論生楹之生，商不可必也。

23 經臥：知無知也。論臥。

24 經夢：臥而以爲然也。論夢。

25 經平：知無欲惡也。論平，惔然。

墨子辯經講疏 旁行讀本

端。俱盡。尺與！或盡或不盡。堅白之摟相盡體，摟不相盡端。

68 經化：有以相摟，有不相摟也。論化，兩有端而后可。

69 經次：無間而不摟摟也。論次，無厚而后可。

70 經法：所若而然也。論法，意規，三也，俱可以爲法。

71 經侔：所然也。論侔，然也者，民若法也。

72 經說：所以明也。

73 經彼：不可兩不可也。論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

47 經辯：爭彼也。辯勝，當也。論辯，或謂之牛。

26 經利：所得而喜也。說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27 經害：所得而惡也。說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28 經治：求得也。說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

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犬。

三〇

75 經爲：窮知而慳於欲也。說爲欲斷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之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斷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屠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刀，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慳於欲之理，斷脯而非愆也。斷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

76 經已：成，亡。說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

77 經使：謂，故。說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

29 經：譽明美也。誦譽必其行也，其言之忻北。使人督之。

30 經：誹明惡也。誦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

31 經：舉擬實也。誦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

32 經：言出舉也。誦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僂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

33 經：且且言然也。誦且自前曰且，自後曰

墨子辯經講疏 旁行讀本

也；必待所為之成也。

78 經：名達類私。誦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灑。

79 經：謂命舉加。誦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80 經：知聞說親；名實合為。誦知傳受之聞也；方不障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為也。

81 經：聞傳親。誦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

82 經：見體盡。誦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

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

34 經君臣萌通約也。誦君以若名者也。

35 經功利民也。誦功不待時。若衣裘。

36 經賞上報下之功也。誦賞上報下之功也。

37 經罪犯禁也。誦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

38 經罰上報下之罪也。誦罰上報下之罪也。

83 經合，宜，必。誦古兵立反，中志，正也。臧之為，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必也者，可勿疑。

84 經欲，忤，權利，且，惡，忤，權，害。誦，權，者，兩而勿偏。

85 經為，存，亡，易，蕩，治，化。誦為，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膏，盡，蕩也。順，長，治也。龜，買，化也。

86 經同，重，體，合，類。誦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87 經異，二，不，體，不，合，不，類。誦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

39 經同異而俱於之一也。詭侗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君。

40 經久彌異時也。宇彌異所也。詭今久古

今且莫。宇東家，南北。

41 經窮或有前不容尺也。詭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42 經盡莫不然也。詭盡俱止動。

43 經始當時也。詭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

墨子辯經講疏 旁行讀本

同，不類也。

88 經同異交得，放有無。詭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想，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蚘還園，去就也。烏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

89 經聞耳之聰也。

90 經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91 經言口之利也。

92 經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當無久。

44 經化：徵易也。說化若龜爲鶉。

45 經損：偏去也。說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

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46 經儂：俱祗。說儂陶民也。

47 經庫：易也。說庫區穴若斯貌常。

48 經動：或從也。說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

49 經讀此書旁行。

93 經諾不一，利用。說諾超城員，止也。相從，

相去，无知，是可，五也。長短前後，輕重，援。

94 經服執說，利音巧轉，則求其故，大益。說

服執難成，言務成之。丸，則求執之。

95 經法同，則觀其同。說法法取同，觀巧傳。

96 經法異，則觀其宜。說法取此擇彼，問故

觀宜。

97 經止：因以別道。說以人之有黑者，有不

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

於人，止愛人；是孰宜止？彼舉然者，以爲

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

有非而不非。

98 經舌無非。說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

經下經說下旁行之上列

1 經止類以行人，說在同。說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

2 經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說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為麋。

3 經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暴夫與履，一偏棄之。說同名俱鬪不俱

墨子辯經講疏 旁行讀本

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經下經說下旁行之下列

42 經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在主。說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在者而問室堂，惡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43 經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說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

44 經謂而固是也，說在因。說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數

二、二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食與招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麗以買，不爲麗，夫與麗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4 經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說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脩，堅白。

5 經不能而不害，說在害。說不舉重不舉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願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

6 經異類不吡，說在量。說異木與夜，孰長？

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

45 經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說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不有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愛也，則惟恕弗治也。

46 經損而不害，說在餘。說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廢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後益者，若瘡病之於瘡也。

47 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說智以目見，

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麋與霍，孰高？蚋與瑟，孰瑟？

7 經偏去莫加少，說在故。說偏俱一無變。

8 經假必諄，說在不然。說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

9 經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說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告之，使知也。

10 經疑，說在逢，循遇。說疑蓬為務則土，為牛廬者夏寒，蓬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沛從削，非巧也。若石羽，楯也。鬪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是不

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

48 經火熱，說在頓。說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日。

49 經知其所不知，說在以名取。說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50 經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說無若無馬，則有之而後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

51 經擢慮不疑，說在有無。說擢疑無謂也，臧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

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己爲然也與過也。
11 經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12 經歐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論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

13 經宇，或徙，說在長字久。論宇長宇，徙而有處。宇南北，在且有在莫，宇徙久。

52 經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論且猶是也，且然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而後已。

53 經均之絕不，說在所均。論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

54 經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論堯霍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指是臞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施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

14 經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
說臨正鑒，景寡，貌能白黑，遠近，柢正，異於光。

15 經鑑位，景一小而易，一大而忬，說在中之外內。謂鑒景當俱，就去余當俱，俱用北。鑒者之臭於鑒，無所不鑒。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同處，其體俱。然鑒分鑒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中，緣易而長其直也。

16 經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團鑒。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六遠，所鑒小，景亦小。

55 經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謂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魄。

56 經使殿美，說在使。謂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

57 經荆之大，其沆淺也，說在具。謂荆沆，荆之具也，則沆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

而必正景過正故招。

17 經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說無堅得白，必相盈也。

18 經在諸其所然，未然者，說在於是推之。

說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

19 經景不徙，說在改爲。說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20 經景二，說在重。說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

21 經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說景

58 經以楹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說以楹之搏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无智，

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

59 經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忤。說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過忤也。

60 經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住。說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

61 經非半弗斷，則不動，說在端。說非斷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

取，則端中也。斷必半，毋與非半，不可斷也。

62 經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說

光之人，照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內也。

22 經景迎日，說在搏。鬪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

23 經景之大小，說在柢。舌遠近。鬪景木柢，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光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

24 經衡而必舌，說在得。鬪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

25 經負而不撓，說在勝。鬪負衡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

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

63 經舌而不可擔，說在搏。鬪正丸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偃。

64 經宇進無近，說在敷。鬪宇不可偏舉，宇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

65 經行脩以久，說在先後。鬪行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

66 經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也，說在方。鬪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

墨子辯經講疏、旁行讀本
撓，極不勝重也。

26 絜與收、板說在薄。絜有力也，引無力也，不正。所絜之止於施也，繩制絜之也，若以錐刺之。絜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正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絜。兩輪高，兩輪爲輶，車梯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弦其軛，而縣重於其前，是梯絜且絜則行。凡重上弗絜，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地，或害之也，絜梯者不得絜，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下，無磅也。若夫繩之引軛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

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召也。盡貌猶方也。物俱然。

四二

67 絜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絜狂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牛與馬不類，用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非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

27 經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

28 經彼此，彼此與彼此同，說在異。謂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也。

29 經唱和同患，說在功。謂唱無過，無所害。若粹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功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多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功或厚或薄。

68 經倚者不可正，說在剌。謂倚倍拒堅，雖倚焉則不正。

69 經推之必往，說在廢材。謂誰蚌石，棄石耳，夾帚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闢石於其下，懸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絜也。絲絕，引也。未變而石易收也。

70 經買無貴，說在假其賈。謂買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

30 經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論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

31 經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說以諄，不

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諄，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

32 經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說惟

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母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

71 經賈宜則讐，說在盡。說賈盡也者，盡去

其以不讐也。其所以不讐去，則讐去。賈也宜不宜，缶欲不欲。若敗邦，醫室嫁子。

72 經無說而懼，說在弗必。說無子在軍，不

必其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不懼，今也懼。

73 經或過名也，說在實。說或知是之非此

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己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

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

33 經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無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諄人若不盈，無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

34 經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不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之也。或者遺乎其明也，盡明人，則盡愛其所明，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之也，無難。

謂此南方。

74 經 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諄，說在無以也。智論之，非智無以也。

75 經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35 經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

36 經 仁義之爲內外也，諄，說在乍顏。說仁

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所利亦不相爲內外。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37 經 學之無益也，說在誹者。說學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諄論。

76 經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說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

77 經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說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

78 經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說有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無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無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

38 經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誹誹誹之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

39 經 非誹者，說在弗非。誹非己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

40 經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誹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

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

79 經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貴者。誹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能兩也。

80 經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誹智智狗，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

81 經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誹通問者曰：子智馱乎？應之曰：馱何謂也？彼曰：馱施。則智之。若不問馱何謂，徑應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

41 絜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絜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上也。

有深淺大常，中在兵人長。

四八

82 絜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絜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是，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墨子辯經講疏

東周魯國 墨子遺書

民國武進 顧惕生講疏

卷一 經上之上 經說上之上

一章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其得故而後成也

謹案：故者猶言緣故也，原故也，亦為元來也，理由也。經上二六章曰：『利所得而喜也。』二七章曰：『害所得而惡也。』與此云：『故所得而後成也。』句法正同一例。是得利而喜也，得害而惡也，得故而後成也。七七章曰：『溼故也，必待所為之成也。』說文亦曰：『故，使為之也。』足證凡有所為，必得故而後成也。大取篇曰：『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小取篇曰：『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蓋坐而言者，即可起而行。譬猶法院判案，故即判決之理由，終必執行矣。夫周季天下亦多故矣。隱憂啓聖，豈不然哉？莊子知北遊篇曰：『若儒墨者，師故以是非相矐也。』師故，述文從吳汝綸讀庚桑楚篇曰：以知為師，因以乘是非師，故師知同類可證。豈獨儒墨，雖百家亦師故也。孟子離婁篇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荀子非十二子篇曰：『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凡五稱之，皆其證也。若夫呂覽察今篇曰：『天下之學者，

多辯言利辭，倒不求其實，務以相毀，以勝為故。則必有濫用夫故，若羣盲之議大象，不殊今歐西哲學 *Philosophy*，二千五百年來無定說矣。且今論理學 *Logic* 之精要，全在推理 *Reasoning*，推理即故也。別詳小故篇疏。歐西學者謂邏輯 *Logic* 為一切學之學 *Science Of Sciences*，宜吾周季百家亦俱師故耳。

說故 小故有之不必然，有者之不必有無之必不然，無者之不必無體也若有端，其事證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必無有之若見之成見也。一見有見無而完成其見也然見為韻

謹案：今之論理學，即專以究明推理之所由成立，及其法則者也。此小故大故者，正即推理之所由成立，及其法則也。墨子書中每言：『無他故異物焉，』韓非呂覽荀子書中亦有之又言：『天下之難物于故也，』見兼愛中篇于故即大故也方官曰于大也

也。實借為迂為迂論語子路篇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其可證小物則小故也，大物則大故也。』又言：『天下之難物于故也，』故也方官曰于大也曰：『實借為迂為迂論語子路篇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其可證小物則小故也，大物則大故也。』又言：『天下之難物于故也，』故也方官曰于大也

篇曰：『吾所謂大物則不知，所謂小物則知之，』尙賢中篇曰：『皆以明小物，而不明大物也。』又可證小故者，正如恆言曰：『薄物細故也。』大故者，正如論語曰：『故舊無大故則不遺。』之大故也。必謂臺執者也。一經上五

持執也。小故大故之所必者，正即所謂『其持之有故』也。小取篇曰：『摹略萬物之然，』呂覽勝已篇曰：『凡物之然也，必有故，而不知其故，雖當與不知同，其卒必困。先王名士遠師之所以過俗者，以其知也。』雖然，故者徹上徹下工夫也。徹上者上推也，徹下者下推也。小故有之不必然者，不必有也；無之必不然者，必不無也。體也若有端者，其事體若有端倪可尋也。其義小取篇詳之，取辯言辭也。大故有之必無然者，凡有者必無有也。若見之成見也。

者，其事體若有端倪可尋也。其義小取篇詳之，取辯言辭也。大故有之必無然者，凡有者必無有也。若見之成見也。

者，見有必見無而後完成其一見，荀子天論篇所謂「墨子有見於齊」也。其義大取篇詳之，取利天下也。是以小故者，自無而推至有也。下推也，性命也，形而下者謂之器也。大故者，自有而推之無也。上推也，天道也，形而上者謂之道也。史記司馬相如傳贊曰：「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隱也者，無也，顯也者，有也，嚴復曰：「推見至隱者，內籀之術也。本隱以至顯者，外籀之術也。」天演論 信也。外籀即演繹推理，Deduction，內籀即歸納推理，Induction也。然則小故者，原於易本隱以至顯之成法，大故者，原於春秋推見至隱之成法，而適合今論理學上最重要之演繹歸納二法也。再分疏之：

(一) 小故之體端，經上二章曰：「體分於兼也。」八六章曰：「不外於兼，體同也。」四五章曰：「偏去也者，兼之體也。」六一章曰：「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六七章曰：「堅白之揆，相盡體，揆不相盡，端。」足證小故者，堅白同異之辯，鑿破渾沌。凡事必從辯言始也。

(二) 大故之成見，經上八二章曰：「見體盡時者體也，二者盡也。」盡則成也，二者有無也。五五章曰：「厚有所大，惟無所大。」足證大故者，有厚無厚之察，圓滿證果。凡事必有一究竟也。

墨子 (一) 荀子修身篇曰：「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韓非子問辯篇曰：「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呂覽君守篇曰：「堅白之察，無厚之辯，外矣。」皆即辯經開宗明義章之反應，然皆詆毀之而不能易其法也。何傷於日月之明哉。(二) 或謂小故已具演繹法之三支論式，有之不然者，即大前提為普遍原理，

不必確定也。無之必不然者，即小前提為特殊事實，乃確定者也。體也。若有端者，即斷案也。而大故之從有入無，即由萬殊而歸納於一原，其為歸納法也更顯云。

二章

經體分於兼也。已體從兼天下之人而分得其一下之

謹案。經上七章曰：『仁，體愛也。』大取篇曰：『正體不動。』是體者身體也，已體也。已體者，一切事體之主體。墨家欲身體而力行之，是以先世故而後己體，無非從閱歷多故，而後識己體之為何也。此亦可證諸今心理學之先外觀而後內省也。分於兼者，明己體乃從兼天下之人而分得其一也。蓋墨子之利他主義，乃極端社會觀念，視己體在社會之中，如在國家機關之一員，初無人格，儘可殺己以利天下也。

說體 若二之一，數理式之生活**尺之端，**器械式之生活**也。**

謹案。經上八二章曰：『二者，盡也。』經下七八章曰：『兼指之以二也。』足證二即兼也。經下三〇章曰：『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則尺亦天下之至智也。尺止有一端見呂覽順說篇曰：『孔丘墨翟無地為君，無官為長。』是以孔子為文王，墨子為兼王。兼王之道，視兼天下之人若二也。而已體為二之一。視兼天下之人若尺也。而已體為尺之端。此所以立於萬物之原，而為得道之玄聖素王哉。玄聖素王見莊子天下篇指當時百家而言或嘗之曰數理式之生活，曰器械式之生活，則散儒不知科學式之理智觀念，莊生已詆墨子曰其道大蔽矣。

三章

經知：智乃天生才性也為材也。

謹案：知智通用字，材才通用字。本經於知設專章者四，而本章之知，則專指其天生才智而言也。由世故而己體，由己體而訴之於才智本性，卽物卽心，鞭辟入裏，亦可見其物心一貫矣。經上二〇章曰：『生，刑與知處也。』明鬼下篇曰：『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刑形通用字，今言肉體也。形與知相處而生，不相處則死。足證此知者，猶今言靈魂也。佛氏曰阿賴耶識，譯言種子識。故本章亦訓曰知材也。荀子榮辱篇曰：『知能材性。』禮論篇曰：『性者，本始材朴也。』孟子告子篇論性亦曰：『非才之罪也。』俱可證本章之特質，宜與五六兩章之知不同。卽如經上八〇章之知，亦總五六兩章而又加之以爲，大有殊特也。魯問篇曰：『其子強梁不材。』文十八年左氏傳曰：『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才不才者，卽智不智也。辯者尤重才辯，亦曰辯才。莊子天下篇稱墨子曰才士，正卽據本經而反唇相稽矣。

經知 (一) 襄二十五年左氏傳曰：『天生五材。』五材卽五性五行也。然據貴義篇，則墨子不信五行，故本經但有知性而已。(二) 英國穆勒 Mill 以論理學爲悟性 Understanding 之學，頗可與本經互證。蓋本章屬哲學之本體論，而五章六章等則屬於認識論也。

認知 材知也者，所以知也。材知以識知性也而必知。必能識知若明。若明目正見

謹案：經云：知材也，猶爾雅云：「念思也。」說文云：「識知也。」材智連語，思念連語，知識連語，正同一例也。論衡祿命篇曰：「才智自高。」後漢書仲長統傳曰：「以才智用者謂之士。」亦皆材智連語之證。材智者，本性也，靈魂也。管子心術上篇曰：「人皆欲知，而莫索其所以知。其所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荀子正名篇曰：「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呂覽貴生篇曰：「無有所以知者，死之謂也。」園道篇曰：「人之有形，得四枝，其能使之也，為其感而必知也。」是則材智之卽性知，灼然明矣。而所謂必知云者，何異佛說本性圓融，徧周法界哉。若明者，以下章之若睨而比證之，則謂若明目正見也。

第四章

經：慮求也。自慮自求自由，未覩於物也。

謹案：知慮連語，禮記大學篇曰：「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莊子天道篇曰：「知雖落天地，不自慮也。」足證因知而生慮，自然之序也。孟子公孫丑篇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則自慮自求，尙未耦於物也。性智既卽阿賴耶識，則此慮當卽末那識，譯言染識，因受薰染而不能無營求也。

論：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有其材智而有所營求。而不必得之，若睨。若側目，窺視。

謹案：大取篇曰：「愛利生於慮。」七患篇曰：「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論語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嚴衛公蓋孔墨之憂世遠矣。經上二八章曰：「治求得也。」故所求者，求治天下也。莊子天下篇曰：「墨子真天下之好

也，將求之不得也。」亦據本經而反唇相稽也。說：「褻視也，側窺也。莊子庚桑楚篇曰：『知者之所不知，猶睨也。』」則窮知盡慮，雖不得而猶若睨也。又如經上九四章曰：『服執說，』說與睨同聲字，而亦義近。

五章

經知接也。材知接觸於物者淺知也

謹案：知慮內動於中，而外接於物者，淺知也。必經知慮而後及此者，五六兩章之知，皆後起役於物之知也。經上八○章曰：『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其在聞說親之範圍者，卽淺知也。莊子庚桑楚篇曰：『知者接也。』呂覽知接篇曰：『瞑者目無由接也。』淮南子原道篇曰：『知與物接。』說林篇曰：『盲者不觀，無以接物。』皆此事也。蓋知物之淺者，流俗人之所囿，而學者之所節取焉。今論理學家謂曰直接之知識，又曰通俗之知識，卽吾人於外界及內界，以直接知覺所得某種事實之知識也。但限於瑣雜之事實，雖可爲知識之原始，而未足爲知識之完成也。嚴復譯羣學肄言，謂之曰接知，但譯穆勒名學，則謂之曰元知 Intuition。

聞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以其材知**而能貌之，**能貌之**若見。**若身親

謹案：以其知過物者，以其材智經過接觸於物，正如雲烟之過眼也。能貌之者，能貌像描寫，而深刻記憶認識之也。孟子告子篇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彼備耳儻目之徒，幾何而不爲淺知所誘惑哉？若見者，經下四七章曰：『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雖時隔經久，猶若親歷目視，記憶認識不謬也。今法庭判案，

於調查所得，即屬此知。

六章

經恕：即知明也。材知明燭於物者深知也

謹案：舊本畢本訛恕，唐本道藏本等俱不訛也。畢沅曰：『恕，愆字異文。字書無此字。』吾家千里曰：『恕即智字。』遠勝畢說。經上七五章及經下四五章，凡三用恕字，其義俱與知字不異也。凡知慮之所明燭於物者，深知也。韓非子難四篇曰：『知微之謂明。』故耕柱篇曰：『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即此明恕也。莊子庚桑楚篇曰：『知者接也，知者謨也。』其先接知而後謨知，亦即據本經也。甲謨一聲之轉，聲近則義通，尚書皋陶謨曰：『謨明弼諧。』後漢書光武紀贊曰：『明明廟謨。』皆可證。經上八〇章曰：『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其在名實合之範圍者，即深知也。小取篇曰：『摹略萬物之然。』摹略亦即謨明之事也。蓋知物之深者，流俗人之所昧，而學者之所從事焉。今論理學家謂日間接之智識，又曰學問上之智識，即以直接之智識爲基礎，在通俗所得瑣雜事實之內，發見其關係聯絡，更加以判斷 Judgment 概念 Concept 推理 Reasoning 諸作用，而自省之，比較之，攷察之，以作統系組織，遂成立完全之智識者也。嚴復譯名學肄言，謂之曰謨知，但譯穆勒名學，則謂之曰推知 Inference。

說恕

唐本訛恕下同均據孫本改即知字

恕也者以其知論物，

物情列

而其知之也著，

可著之竹鼎

若明。

洞觀若火

謹案：兩恕字，各本俱訛恕。吾家千里曰：『當從經作恕。』孫詒讓據改，是也。以其知論物者，謂以其材智論列物情。

則卽今邏輯學^{論理}之效用也。大取篇曰：『義可厚、厚；義可薄、薄；謂倫列德行。』小取篇曰：『論求羣言之比。』倫論通用字，此倫列論求，皆卽邏輯之事矣。而其知之也，著若明，則可著之竹帛，若明目正見矣。今法庭判案，於宣告主文，卽屬此知。至如八〇章之知，於名實合之後，又加以爲，則卽下章仁義等事耳。

七章

經仁體愛也。
愛以己體也。

謹案：兼體對待之義，已前詳二章。墨家兼天下而愛之，然於仁，不曰兼愛，而曰體愛者，明當以己體愛天下之人，終於殺己以利天下也。故經說申之曰用己也。然惠施曰：『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莊子天下篇一體者，猶言同體也。則體愛者，亦可曰同體之愛也。兼愛上篇曰：『亂之所自起，起不相愛。』墨氏杜塞亂源，故唱體愛之妙義，後世惟佛說大乘教義，足以踵武墨氏也乎！

說仁 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著若明。

謹案：用己之用，讀如用牲之用。殺性曰 儻十九年，左氏傳曰：『用鄧子於次睢之社，』是古者殺人亦謂之用也。貴義篇曰：『今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此用身亦卽用己也。大取篇曰：『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故愛己者爲其能用己也。若愛己者非爲其用己，不能殺己以利天下，則不若愛馬，猶有殺馬以利天下之時。如古人刑白馬而盟，見戰國策趙策是也。盟者著於載書，若明目正見，故曰著若明也。然則孔子曰：『志士仁人，

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論語衛靈公篇 儒墨初祖猶同也。荀子正名篇乃詆之曰：『聖人不愛己，攻墨氏爲己甚矣。』

易乾文言曰：『體仁足以長人，』中庸曰：『力行近乎仁，』皆庶幾殺身成仁之義。

八章

經義：利也。利人也

謹案：仁義連語，墨子書中屢言兼天下而愛之，兼天下而利之，仁愛而義利也。耕柱篇曰：『今用義爲政於國家，人民必衆，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以貴良寶者，可以利民也，而義可利人，故曰義，天下之良寶也。』公孟篇曰：『夫義，天下之大器也。』然貴義篇曰：『萬事莫貴於義，』則周季諸哲之絕對崇視義者，殆莫有如墨氏。故墨氏殺己以利天下也。嚴復曰：『東洋倫理，先仁而後義，西洋倫理，先義而後仁。』若墨氏者，其甚近於西洋倫理者哉？

關義

志以天下爲芬

芬香也

而能利之

其能也 利天下之人

不必用

懷才者 不必遇

謹案：脩身篇曰：『志不彊者智不達，』墨家上本天志，可謂強矣。大取篇曰：『志功爲辨，』則有有其志而不必竟其功者，先明其志可也。節用中篇曰：『芬香之和，』荀子非相篇曰：『欣驩芬薜以送之，』議兵篇曰：『芬若椒蘭，』薜即香之別體字。是芬者，芬香之義也。志以天下爲芬者，乃志以天下之人爲其所芬香歡好者也。莊子天下篇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即天下爲其所驩好也。是正不異於宋鉞尹文『以盭合驩，以調海內，』宜乎荀子非

十二子篇以墨翟朱鈇並稱也。能能利之者，謂其材能也。乃能利天下也。耕柱篇曰：『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此三科之所能者，皆能利天下也。荀子王霸篇乃曰：『人主者，以官人爲能者也。匹夫者，以自能爲能者也。』此亦攻墨已甚之詞也。不必用者，古今懷才不遇之士，何可勝數。蓋墨者雖志切救世，而又非若儒者熱中求用矣。

九章

經禮敬也。禮以敬爲本

謹案：義禮連語，不獨墨家尙質，禮尤以敬爲主也。禮記曲禮篇曰：『毋不敬。』此一語，即可包括千古萬古之禮經也。經解篇曰：『莊儉恭敬，禮教也。』是亦可見周人禮教之舊義也。

說禮

貴者公稱公也

賤者名稱名也

而俱有敬慢即慢字

焉，等異論也。

等同也。費賤同以別異論也。

實案：方言曰：『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是貴者稱公之證也。曲禮篇曰：『君前臣名，父前子名。』是賤者稱名之證也。然古者友朋之間，亦相尊曰公，而自稱以名也。慢慢通用字，本當作媮，侮易也。賈子道術篇曰：『接遇肅敬謂之敬，反敬爲媮。』蓋雖尊之，而同一稱公，然詞氣之間，大有敬慢之殊。稱名亦如之。故曰俱有敬慢焉。貴既有敬，媮亦有敬，等是當別異論之。等是猶言均是也。然惟主敬爲能一切平等耳。

一〇章

經行爲也。作爲也。

謹案：禮以行之，古人恆事也。修身篇曰：『士雖有學，而行為本焉。』經上八〇章曰：『志行爲也。』孟子詆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天下篇曰：『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爲之大過，已之大順。』荀子王霸篇曰：『縣天下，一海內，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此又俱可從反對者之口，而見墨氏之特行也。

說行

所爲不善名，行也。

者實行

所爲善名，巧也。

人巧僞若爲盜。欺世盜名

謹案：所爲不善名者，不善要名也。所爲善名者，善要名也。脩身篇曰：『譽不可巧而立也。』故斥曰若爲盜，盜名，猶盜利也。大取篇曰：『諸聖人所先，爲人欲名實，名實不必名。』是墨家聖人之爲他人，但欲其名之實，苟得其名之實，不必要有名也。反觀孝經開宗明義章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論語里仁篇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正是儒家好名過於墨氏處。莊子盜跖篇曰：『魯國之巧僞人孔丘，非耶？』雖道家亦攻儒矣。

一一章

經實榮也。

中實而外見榮也

謹案：實，即實行也。經上三一章曰：『舉擬實也。』八八章曰：『行學實。』小取篇曰：『以名舉實。』天志中篇曰：『中實將欲遵道利民。』皆其證也。誠於中者形於外，故經說申以志氣之見榮也。修身篇曰：『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出於口者，無以竭馴。暢之四支，接之肌膚，華髮墜顛，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此與孟子盡

心篇所云：『根心生色，昏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皆爲中實之見榮矣。孟子盡心篇又云：『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麗婁篇云：『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亦俱可互證。

諷實

其志氣之見也。

見榮於外使人如己。

使人如己之爲善不若金聲玉服。

辯者之聲容服物

謹案：禮記孔子閒居曰：『志氣塞乎天地。』是其志氣之以實行見榮也。然縱令德足潤身心，廣體胖，而欲使人如我之從事於義，則尚不若辯者金聲玉服，遊說人之有功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今子徧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今求善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公孟篇是以墨者爲義三科，曰談辯，曰說書，曰從事，而尤以談辯居首務也。莊子天地篇曰：『楊墨趣舍聲色以柴其內，皮弁鶴冠，搢笏紳修以約其外。』此可證楊墨當年聲辭服物之盛也。金聲者，美其聲辭也。玉服者，美其服物也。後世中國禮教衰而民族不振，禪宗行而佛教浸微，皆見金聲玉服之不可緩矣。

經

經上八〇章八六章，經下三三章五三章，皆以名實對舉，經下四章以文實對舉，經上三一章七八章，以文

名與實對舉，宜互參證。

一一二章

經忠以爲利而強低

當作誣讀也。謂強制以爲振救也。振救之也。

謹案：忠實連語，夏尚忠，墨從夏政，故本經先忠於孝，異乎儒家言『孝悌忠信』，先孝而後忠也。後世恆言曰『忠

孝節義。其遠源禹墨也。平桓六年，左氏傳曰：『上思利民，忠也。』賈子道術篇曰：『愛利出中，謂之忠。』則亦姬漢人之通義矣。低當作祗，經上四六章作祗，祗又祗之訛變字。兼愛中篇引書曰：『以祗商夏，蠻夷醜貉，祗即振也。禮記內則篇曰：『祗見孺子。』鄭玄注云：『祗或作振。』可證祗振一聲之轉，故通用也。以為利而強振之者，此真墨家兼愛兼利天下，摩頂放踵而為之者也。

說忠 不利弱子亥試為刻足將入也。止容。讀為拮

謹案弱子者，幼子也。管子形勢篇曰：『弱子下瓦，親母操筆。』可證。亥當為刻之省形存聲字，史記孔子世家及漢書古今人表之顏刻論語子罕篇釋文曰：『或作顏亥。』可證。刻足者，蓋謂削傷其足也。將，同聲通用字。說文曰：『將，扶也。』廣雅釋言曰：『將，扶也。』釋名釋言語曰：『將，救護之也。』容，亦搭之省形存聲字。搭，搖一聲之轉，動容即動搖也。動容疊韻連語一義，而分言之，則皆動也。莊子田子方篇曰：『從容舉動也。』亦可證。故此止容，即經上四三章之止動也。蓋見弱子刻傷其足，視以為不利，故扶將入內，制止其動作，正所以為經言強振一事舉例也。

一二章

經孝利親也。利其親以及人之親

謹案忠孝連語，賈子道術篇曰：『子愛利親，謂之孝。』蓋漢初儒墨未分，猶仍墨家舊義也。墨子書中屢言孝親之事，生盡奉養，死盡祭祀，猶止利其親也。兼愛下篇曰：『本原孝子之為親度者，即欲人之愛利其親也。必先吾從事

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故大取篇曰：『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明必己之親，人之親，兩利然後乃爲孝也。孝經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亦此義耳。孝經釋文引鄭玄云：『禹、三王最先者。』則禹始教孝而墨祖禹，宜同道矣。

詔孝

以親爲芬，而能利親，不必得。

雖有能而不必得親驩

謹案：義既志以天下爲芬，而孝又以親爲芬，是天下與其親一視同仁也。能利親者，亦謂其材能也，乃能利其親也。節葬下篇曰：『存子之爲親度也，親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也，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爲親爲之者矣。孝子之爲親度也，既若此矣，雖仁者之爲天下度，亦猶此也。』故漢書藝文志云：『墨家以孝視天下。』推之管子戒篇曰：『孝弟者，仁之祖也。』論語學而篇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義俱一貫也。彼儒以薄葬一事黜墨氏，非以一售掩大德乎？不必得者，莊子外物篇曰：『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已憂而曾參悲。』是其例矣。

一四章

經信言合於意也。

心口相應曰信

講案：忠信連語，尤古人之所重視也。言合於意者，謂合於彼此之通意也。經下四一章曰：『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故彼此通意在言，而言合於意，則謂之信也。是信之所由成立，其要素甚簡單也。案諸造字，人言爲信，誼

正如是。雖然，禮記大學篇言『文王與國人交，止於信。』呂覽博志篇曰：『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此亦文王周公之教乎？

說信 不以其言之當也。當謂中理也。使人視城得金。以金爲信驗。

謹案：其言之當者，謂當於理也。公孟篇：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可證當於理之義也。夫但用爲信驗，則不必拘於言之當否，如使人視城，明言得金，而果得金，卽信驗也。莊子庚桑楚篇曰：『至信辟金，』則至信可以辟去金，而通常之信，以金爲驗矣。

一五章

經 佻讀爲捩，捩也。服也。自作也。躬自宜也。

謹案：造字，信从人言會意。佻从耳聲，聲亦有意。是皆在口耳之間也。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呂覽順說皆由其上說下教，樹之風聲，而得人之悅服也。經上七一章曰：『佻所然也。』所然者，所然諾而帖服也。但彼章乃指民對於法之帖服，而本章則指衆對墨者作爲之帖服也。是知佻引通用字，謂引服也。引服卽俗言埋伏人，心埋理一聲之轉。說文云：『救撫也，讀若弼。』救或作休，廣雅釋詁曰：「休安也。」義同。則弼救又爲一聲之轉矣。非儒篇曰：『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弼其上下之怨。』此弼卽佻矣。魯問篇，吳慮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亦有財以分人乎？有力以勞人乎？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不能人得一升粟；織而衣天下之人，不能人得尺布；被堅

執，銳救諸侯之患，一夫之戰，其不御三軍，既可觀矣。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爲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織也。由此觀之，則墨氏之有事於強說人也。經上四六章曰：『懷昫民也。』尙同中篇曰：『德音之所撫循者衆矣。』大取篇曰：『聖人之拊夏也。』皆卽俱之事也。孔子繫易亦曰：『君子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金剛經曰：『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爲他人說，其福勝彼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豈不信哉！自作者，耕柱篇曰：『已有善，則作之；欲善之從己出也。』此辯經之所由作也。而莊生詆以『爲之太過』，天下荀子詆以『役夫之道』，王霸豈不悖哉？

圖釋 節葬下篇曰：『反從事乎衣食之財，俱乎祭祀。』說文曰：『俱，依也。』廣雅釋詁曰：『俱，次也。』史記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曰：『僕又俱之以蠶室，』如淳曰：『俱，次也，若人相次也。』漢書司馬遷傳，俱作葺，師古註曰：『葺，音人勇切，推也。』故唐風有杖之杜篇曰：『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依焉。』毛傳曰：『依，助也。』鄭箋曰：『比，輔也。何不輔君爲政令，何不相推依而助之。』則俱訓助也，推依而助之者，猶言臂助也。此乃本章之餘義，貼服則多助之至，天下順之。抑亦近世所謂『天助自助者』之義矣。日本譯有西人著自助論一書

說俱 與人遇，人衆愜。卽循字順也

議案：遇，謂遇合也。衆人備耳備目，以耳爲目，故聞德音而循從。畢沅曰：『字書無愜字。』然愜卽循之形變，王樹枏曰：愜卽

循之循順通用字。莊子天下篇曰：『已之大順』。釋文云：『循或作順』。可證。與人遇合而人乘循順，正以詰經之。俱為撫循之事也。然荀子詆墨子曰：『何故必自為之？』則莊生詆墨子曰：『已之大順』亦據本章而反唇相讒矣。

一六章

經謂：讀為涓作嘽。讀為慙也。

講案：撫循事宜，非漫然為之，應有別擇。畢沅曰：『謂字書無此字』。孫詒讓曰：『孟子「明明齊讓」孫奭音義云：「明一作謂」。』然謂當借為涓，或借為捐。如古稱寺人曰中涓。中涓見中涓篇以供灑掃，有所捐棄也。魏都賦曰：『涓吉日』。正訓涓為擇也。故經說申之以為是而不為非，即選擇也。大取篇曰：『愛之相若，擇而殺其一人』。是愛利非漫無別擇也。嘽借為慙，實借為慙。荀子禮論篇曰：『喟然不嘽』。楊倞注云：『嘽，足也』。蓋惟行有消選者，其所作乃愜心貴當而滿足也。

說謂：為是為，是之台。讀為治耶彼也，弗為也。非者弗

講案：為是者之所為，是者則治也。唐本等俱作台，即治之省形存聲字。郎本作治，是也。小取篇曰：『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足證是則治，非則亂，義甚明也。彼匪古字通用，實借為非，脩身篇曰：『彼智無察』，即非知無察也。詩大雅桑扈篇曰：『彼交匪敖』。襄二十七年，左氏傳引作『匪交匪敖』。漢書五行志引作『匪微匪』。

救。」此皆彼匪二字互用之證，亦即借爲非字也。彼也非爲也者，明非者非爲，正以詰經之謂，爲有所涓選之義也。

一七章

經廉：讀爲規，察也。作非也。

謹案：雖行有涓選，然終不能有是而無非也。故此廉即以自察一己所作之非也。說文云：「規，察視也。」規廉聲近字，故古多通用。

說廉 已惟讀爲爲之爲自己知其也讀爲施 思即思也材智神明內於而

謹案：惟雖同聲通用字，詳見王引之經傳釋詞。墨氏以材知乃自己之最高督察者，無異直指人心。唐本道藏本等皆作「也」，「思」二字，也即施之省形存聲字也。施通用，亦見經下五四章。但此訓設也，或借爲彼，則訓平也。思與顛字同例，參照經下五章皆後起增文，故知思即思字也。足證也。思者，即設思也，猶言設想也。或借也爲易爲彼，則當訓平思，猶云平心而思也。非樂上篇曰：「壹其思慮之智。」是材知有盡其思慮之職也。然郎本刪去也字，改「思」爲「思耳」二字，耳已通用字，亦詳經傳釋詞則當云知其思已之也，似不如原作「也」二字之含義深妙矣。葉德輝曰：「宋刻書遇脫字，添補字行之旁，或二字併作一格。」書林清語七。蓋明人習見宋本有此例，故肱改思耳二字，不知墨經乃原有此等字書所無之奇字耳。

一八章

經令不爲所作也。出自令者不

謹案：撫循天下者在位，則將發號施令也。尚同下篇所言「家君發憲布令，國君發憲布令，天子發憲布令」，皆可見令者，使人作之，而自己不爲所作也。又有號令篇，則城守之事也。

說當脫文脫所令受令非身弗行必身行

謹案：當脫牒文之令字，則本經頗有闕落文字也。令者，出令者也。所令者，受令者也。令者不爲所作，而所令者則不能不爲所作，故非身弗行也。反言之曰：非身弗行，正言之，則當曰躬行所令也。

一九章

經任也士損己而益所爲也。絕對損毀寧殺

謹案：有所令者，則必有身任其事者矣。尚賢中篇曰：「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是已。親士篇曰：「後賢忘士而能以國存者，未曾有也。」則士即賢士也。經上四五章曰：「損偏去也。」則損己而益所爲者，將極至於殺己以利天下也。墨者鉅子孟勝曰：「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呂覽上此墨者之於爲師友臣三者，皆負絕對責任也。然則周官大司徒之六行，曰孝友睦婣任恤，鄭司農云：「任，謂朋友相任。」史記季布傳言：「爲氣任俠。」孟康云：「信交道曰任。」義本一貫也。大取篇所言聖人，但不私利於所愛之臧獲耳。

說任 爲身之所惡，也，損已以成人之所急。益所爲也

謹案：魯問篇，子墨子曰：『子之所爲義者，亦有力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努力分財者，損已而未至乎其極也。大取篇曰：『殺已以利天下，』故孟子盡心篇曰：『墨氏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則損已之極，比於大乘菩薩之無畏施矣。莊子天下篇曰：『墨翟禽滑釐以繩墨自矯，備世之急，』惟願損已者，乃真能備世之急耳。

二〇章

經勇：志之所以敢也。志在利天下

謹案：勇於任事也。蓋本經比於儒家略言知仁勇三達德者，其德目更完備也。前章於義言志，於實言志，而此於勇亦言志，同是一志也。志以天下爲芬而無勇，則曷敢爲義哉？

說勇 以其敢於是也命之，敢行其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非同，不敢爲所非，不害於勇名

謹案一六章云：『爲是爲，是之治，彼也弗爲也。』故此申之以其敢於爲是也，而命之曰勇，必不以其不敢於爲非，而害其勇名也。墨家之所是者，親士尚賢，尚同兼愛，節用節葬，天志明鬼等事也。所非者，非攻非樂，非命非儒也。其敢於爲是而不敢於爲非者，甚明也。公孟篇，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亦有鬪乎？』子墨子曰：『君子無鬪。』子夏之徒曰：『狗豨猶有鬪，惡有士而無鬪矣。』子墨子曰：『傷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比於狗豨，傷矣哉！』故莊子天下篇曰：『墨子泛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足徵非鬪者，非不勇矣。然墨家非攻不非誅，故修身篇

曰：『戰雖有陳，而勇為本焉。』

二二章

經方刑讀為形之所以奮也。奮舉也。

講案：勇力連語。畢沅曰：『刑同形』是也。古書中之形名二字，往往作刑名，即其證也。此刑即身形也。有力者能奮舉，無力者不能奮舉，故力為形之所以奮也。

說方重之謂下，謂為通用字重之作為必下墜與重，與舉通用字奮。唐本訛奮據唐本孫本改也。

講案：謂為古字通用，詳見經傳釋詞。經下二七章曰：『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此重者必下之證也。與亦舉之省形存聲字。禮記禮運篇之選賢與能即舉能也。經文之奮，以舉重釋之，故曰舉重奮也。

二二章

經生刑形同與知處也。身形與材知相處而生知

講案：知即材知也。此蓋墨家對於人生自體之分解觀也。總前諸德而成就人生。然而人生自體之成分，至極簡單。曰形曰知二者而已。經上八六章曰：『俱處於室，合同也。』則人生乃不過形知二者合同處室之一現象也。形知同處則生，形知不同處則死，生死之達觀有如此哉？宜其重靈魂而輕軀殼，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為之。明鬼篇反覆言『人死有知』，王充論衡薄葬篇詆之，然此固可為知者道，難與俗人言矣。

商生

楹即盈字

之生

盈形知相常

不可必也

天下大亂人莫必其生命

謹案：楹，吳鈔本作盈，是也。但楹盈通用字，經上三九章亦作楹，與經上六五章六六章，經下四章一七章三三章諸

盈字毫無異義也。設非本有楹字，則爲盈之後起增文，亦如駢儻、倮、吡、顛、踴等，爲字書所無之字矣。豎白二者同處

曰盈，經上六六章曰盈，經下一七章形知二者同處亦曰盈，故曰盈之生也。商常通用字，詳見王念孫廣雅疏證，如商容即常縱，其一

例也。盈則生，不盈則死，甚矣人生之無常也，而安可必哉？

一一三章

經：臥知無知也。

謹案：臥，睡眠也。上知字，材知也。下知字，接知及明知也。明鬼下篇曰：『若死而有知，必使吾君知之。』文義正同。死

爲長時之眠，臥爲短時之眠。死則形與知離，而臥則形與知尙相守，故知無知者，其材知無所接知，亦無所明知也。

說臥

一一四章

經：夢臥而以爲然也。

意境之然詳之

謹案：荀子解蔽篇曰：『心臥則夢，故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不以夢劇亂知，謂之靜。』但有臥而夢者，有臥

而不夢者，故夢乃臥中之一特殊情狀耳。經下五八章曰：『以楹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準此以談，則無知

之外，猶有意存焉。此臥而以爲然者，不屬於知，則當屬於意耳。

說夢

二五章

經平：知無欲惡也。無欲惡不平

講案：鬼谷子摩篇曰：『平者，靜也。』禮記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則是知無欲惡者，材知復其本性之原狀也。恆言曰平靜，猶古義也。臥夢之後，有此一境；非臥夢之後，亦有此一境。總之，心平氣和者是也。

說平 惔然。惔然安樂

講案：本經各章無說者，即無牒文，惟此臥夢平三章，皆有牒文，而又僅繫以惔然一語，似惔然即爲三章經說之通用語也。若分言之，則當於臥曰惔然，於夢曰惔然，於平曰惔然，其文乃備也。今仍舊本不改，而申其義於此。恬惔疊韻連語，單言曰恬曰惔，變言曰恬然曰惔然，其義一也。老子曰：『恬惔爲上。』莊子天道篇曰：『虛靜恬惔，寂寞無爲。』恬字從刻，意篇改。然此臥夢平惔然者，蓋勞働後休憩之現象也。凡大勞働家，非善休養攝生，使身心平復，則不能繼續勞働。墨者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宜苦極而樂，不得不兼擅攝生也。韓詩外傳以老墨並稱，卷五此亦其一故哉！

二六章

經利所得而喜也。

謹案物不終平，而所得者利也，得利而喜者，人之恆情也。

說利 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謹案是此也。得此而喜，則此利也。其害也，非此也。墨家與天下之利，其利之一觀念，自不能不審慎而明確也。

二七章

經害所得而惡也。

謹案物不終利，而所得者害也。得害而惡者，人之恆情也。

說害 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謹案是此也。得此而惡，則此害也。其利也，非此也。墨家除天下之害，其害之一觀念，亦不能不審慎而明確也。

二八章

經治求得也。治天下以虛求而得之。

謹案四章曰：『虛求也。』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以致天下之治，故大取篇曰：『聖人之拊夏也。』而親士篇所

由稱兼王也。

說治

吾事治矣。

治墨

人有

又同治南北。

宋楚為南齊魯為北

謹案：吾蓋即墨子自謂也。經下一章四八章五六章變言曰：我當同也。分爲治事治人兩端。吾事治矣者，謂吾事既治也。耕柱篇曰：『爲義之大務，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蓋即墨家事之既治也。然而南北之人不同，本乎地理上之自然。舜歌南風，禹作南音，詩始二南。子思作中庸，申言之曰：南方之強，北方之強，墨子，魯人也。其施教亦原始於北方之中國，當然受地理上之影響，不得不分南分北也。莊子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風。』有南方之墨者，即有北方之墨者，而墨者爲治人之便，分南分北，因材施教，不可徵化導之有方哉！雖然，夷考墨子當時之南北，不過宋楚爲南，齊魯爲北，於今已融成北方一片，可見無千年不變之地方，而教者亦偶爲一時之應化耳。

二九章

經：明美也。明善也。

謹案：治必有譽，耕柱篇曰：『可譽而不譽，非仁也。』然經上六章曰：『忽明也，故必以明知即論理學之知識譽美也。』乃若非儒篇曰：『務善則美。』則明美即明善也。故尙賢中篇曰：『美善則歸之上。』魯問篇曰：『尙同而無下比，是以美善在上，皆美善併爲一談矣。』

說：譽之之字衍文

必其行也。不美

其言之忻，欣爲欣驩，欣而道之

使人督之。督讀爲厚也

謹案：以下章牒文止一誹字爲例，則此譽下有之字，當出於寫者之誤衍也。惟以明知譽美，故譽之必信如其行，不

爲溢美也。說文曰：『忻：閤也。欣：笑喜也。』忻欣有別，而同聲可通用。荀子非相篇曰：『談說之術，矜莊以苞之端，誠以處之，堅疆以持之，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欣驩芬薈以送之。』而譽美當出以欣驩之態度，不待言也。孫詒讓曰：『督：篤之借字，厚也。左僖十三年傳云：「謂督不忘。」督即篤，言使厚於爲善行。』是也。譽人之美，所以厚勉人之爲善也。

三〇章

經：誹，明惡也。明不善也。

謹案：譽必有誹，相因而至。然必以明知誹惡也。誹非亦通用字。經下三八章曰：『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故有非攻非樂非命非儒諸篇，幾乎誹多於譽。可證墨家之鋒利，不若儒家模稜，甚且譁衆取寵也。

說：誹，必其行也。誹惡，不爲其言之忻。

謹案：惟以明知誹惡，故誹之必信如其行，不爲溢惡也。其言之忻者，雖誹人之惡，亦當以欣驩之態度出之，人類之道德宜然也。非攻諸篇之行文，固可徵其態度之從容，即公輸篇所記墨子止楚攻宋，亦何嘗有一毫劍拔弩張之惡態哉！以視孟子之破口嫚罵，比楊墨於禽獸，不幾有文野之判耶？誹人之惡者，不必能止人之惡，故止於言之忻而已。

三一章

經舉擬實也。舉告以實

謹案：誹譽而信，乃可以舉告人也。經上七九章曰：『狗犬舉也。』九七章曰：『彼舉然者，則舉不然者而問之。』經下一八章曰：『毋舉吾所不舉。』五四章曰：『舉友，富商也。』六四章曰：『不可偏舉，宇也。』六七章曰：『是狂舉也。』小取篇曰：『以名舉實。』要必舉擬其實。若不實者，是狂舉也。

說舉唐本說舉據 **告以文名**浮泛不切之名 **舉彼非實也。**舉告不以實

謹案：文名者不實之名也。是有二焉：其一曰通達之名，如經上七八章曰：『名達，類私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名之。』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此可證以多而命之者，文名也。亦省曰文也。以少而命之者，實也。古書無曰實名者，惟偽列子楊朱篇乃有實名一語耳。故臧人，人也。獲人，盜人，亦人也。皆見小總稱之曰人者，文名也。而其實則臧也，獲也，盜也。若不以臧獲盜告人，而告曰人者，是告以文名，舉非實也。其二曰辟倖之名，如經下五四章曰：『堯之義也，是聲也。』同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此可證堯之實，古人也。若不以稱古人之堯，而以稱現世之在位者曰堯，是告以文名，舉非實也。由此觀之，則可知殺盜非殺人者，人為文而盜為實故也。白馬非馬者，馬為文而白馬為實故也。更推之經下四四章曰：『有文實也，而後謂之。』莊子應帝王篇曰：『有文有實。』荀子非相篇曰：『好其實，不恤其文。』韓非子說疑篇曰：『文言多而實行寡。』凡以文實對舉者，皆可霍然理解也。

墨子 意林卷一載纏子修墨氏之業，儒有董無心者，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者。』

並不爲墨子所修。蓋儒文墨實，乃大界也。後世儒文大盛，一切腐化。然科學昌明，墨實亦安得不復活哉！

三二二章

經言出舉也。出所舉之實舉

謹案：舉以擬實，言以出舉。小取篇曰：『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則此言者，即百家言也。離騷曰：『初既與余成言兮，』王逸注云：『言議也。』故百家言者，即百家雜議也。論語曰：『天下有道則庶人議也。』惟無道而庶人議也。百家各出所舉也。

古人有以一字爲一言者，如詩之五言七言是也。有以一句爲一言者，如論語子路篇曰：『一言而興邦，一言而喪邦。』及定四年左氏傳曰：『語我九言。』是也。然本章爲百家之言，則不當以字句囿也。

說故當作言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言爲口能處士橫議民若畫僂即虎字也。畫虎必確類虎言也，謂猶石讀爲拓即字致也。雖口言而猶手摭致之

謹案：牒文之故字，當爲言字之誤寫。廣雅釋詁曰：『諸衆也。』諸衆一聲之轉。衆口能之者，周季百家言出於民也。畢沅曰：『僂即虎之異文。』張純一據金文虎作倮以證畢說之確。然本經之侗即同字，此即比字，僂即縣字，倮即反字，及備穴篇之假即鼠字，其例固甚多也。民若畫虎者，畫虎所以舉虎之實，馬援誠畫虎不成或以喻民有繡虎雕龍之才也。石即拓之省形存聲字。說文曰：『拓，拾也。陳宋語。』是拓又別作摭，而爲陳宋語，可見本經雜有南方墨者之用語，此爲一矣。雖口言也，謂猶摭取而致之者，正承畫虎而云然。以明言出所舉者，必擬實

也。

三三章

經且：逗。且言然也。且然諸者
必然諸

謹案：且言然者，誘進之詞也。辯者之要務，一論證，二勸說。况墨氏尙同，尤重指導。故且以一虛詞，而特設專章也。小取篇曰：『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正謂子且云然，我固將必然也。故經上九七章曰：『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經上一章曰：『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無非轉輾引人歸墨也。畢沅孫詒讓皆刪去第二且字，違失經旨殊甚。僖十三年公羊傳，何休解詁曰：『然，然上議。』與此『且且言然』同一句例，何必刪第二且字乎？論語曰：『夫子循循善誘人，』則儒墨皆尙誘掖獎進矣。

說且 自前曰且，也事前 自後曰已，也事後 方然亦且。也臨事 若石者也。也同拓
若手
摭取

謹案：經下五二章曰：『猶是也，且然，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而後已。』正合此自前、自後、方然、三事也。俞樾曰：『凡事，從事前言之，或臨事言之，皆可曰且。惟從事後言之，則爲已然之事，不得言且。』蓋經止一且，而說乃臚舉三事，以見一且之用語而含有二義也。石拓摭通用字，若石者，謂且之意義，猶摭取也。小取篇曰：『以類取，』故墨子強說人，不有取於天下之言，必歸墨乎！

三四章

經君臣萌讀爲氓外通約也。讀約以

謹案：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尤以墨氏論求羣言之比，宜稱兼王也。說文云：『民，衆氓也。氓，民也。』田民也。

『蓋古者土著曰民，外來曰氓，田民曰氓，劃然不同也。本章介於三三章三五章，同用民字之間，而獨作萌，當借爲。』韓非子難一篇曰：『四封之內，執會而朝，名曰臣，臣吏分職受業，名曰萌。』呂覽高義篇：墨子曰：『翟比於資萌。

』皆借萌爲氓也。若尙賢上篇曰：『今上舉義不遠避，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園中之衆，四鄙之萌人聞之，皆競爲義。』則讀萌爲氓矣。約者，約言也。周禮秋官司約曰：『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

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擊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鄭注云：『約，言語之約束也。』然臣萌通約，必有其最大之約言也。吾觀『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

者刑。』呂覽去私篇荀子正論篇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也。』然則此真墨者兼王之通約也。漢高祖入秦，約法三章，猶大略同焉。民國肇基用約法之名而實乃大異法

說君 以若名者也。民順之則曰君也

謹案：爾雅釋詁曰：『若，順也。』詩魯頌閟宮篇曰：『萬民是若。』鄭箋云：『國人謂之順也。』若順一聲之轉。墨子魯人，宜從雅詁。故曰君以若名者也。經上七一章曰：『民若法也。』其義同也。萬民是若，則名曰君也。萬民弗若，則名曰暴人也。儒家曰獨夫民賊尙同中篇曰：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所是，必皆是之。天子所非，必皆非

墨子辯經講疏 卷一 三五章 三六章
之。此之謂若矣。

三二

二五章

經功利民也。

謹案：有君而功罪賞罰著矣。此以下諸章所由設也。大取篇曰：『志功爲辨。』本經前於八章，一一章，二〇章，皆言志，而與本章之功，相比觀，則明矣。墨家以利民爲功，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皆利民也。然文十三年左氏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則亦古訓也。

說功

不待時若衣裘。

唐本重「功不待時若衣裘」七字衍文據吳鈔本孫本刪

謹案：曰衣曰裘者，單名也；有冬夏之分，而必待時矣。曰衣裘者，兼名也，則渾成一物，而無冬無夏，不必待時矣。七患篇曰：『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魯問篇曰：『賤人攻其鄰家，取其狗豕食糧衣裘。』莊子天下篇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此皆衣裘渾言不分之證。故曰功不待時，若衣裘。

荀子宥坐篇孔子曰：『君子博學深謀，修身端行以俟其時。』孟子公孫丑篇曰：『雖有茲基，不如待時；雖有知慧，不如乘勢。』蓋儒主有命，故待時。墨主非命，故不待時也。

二六章

經賞上報下之功也。
善者得善報

謹案：報，猶言酬答也。韓非子六反篇曰：『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墨義正同。荀子富國篇曰：『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威然衣麤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此攻墨之詞，不必然也。

說賞 上報下之功也。此六字唐本訛倒在下章之殆姑句下今據文義乙正

二七章

經罪犯禁也。犯禁令也

謹案：犯禁為成立罪名之要件。周禮曰：『乃立秋官司寇，使率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孟子梁惠王篇曰：『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犯禁者有刑，古今之通義也。

說罪 不在禁，惟害無罪。同雖公理殆姑息養奸

謹案：此反言以盡經旨也。惟雖通用字。已詳一七章不在禁者，雖害人而無罪。與今世諸國刑法，凡律無明條者不為罪，正同一原則也。雖然，墨家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自其社會道德觀之，則未免姑息養奸也。殆，近也。幾也。呂覽先識篇曰：『商王大亂，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尸子曰：『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謀。』墨家斥紂為暴人，姑息遺禍，仍為暴人之行也。

二八章

經罰：上報下之罪也。

講案：尙同中篇曰：『古者聖王之爲刑政賞譽也，甚明察以審信。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黜罰。』蓋墨家之政見，恩威並施。由今言之，則德治法治並進主義也。老子曰：『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呂覽用民篇曰：『用民，太上以義，其次，以賞罰。』知分篇曰：『凡使賢不肖異，使不肖以賞罰，使賢以義。』今卑之無甚高論，則墨家之言，最平情折中而切實用矣。

說罰：上報下之罪也。

講案：荀子正論篇曰：『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報也。』可證荀雖攻墨，然不能易其辭矣。

三九章

經同：異而俱於之一也。雖異而亦於是
一之則同也

講案：功罪賞罰不同，而有其同者焉，凡同者，皆因其異而俱於此一之也。之本訓是也，此也，詳見經傳釋詞。莊子天下篇曰：『墨子好學而博不異，』蓋墨家尙同，故好學而博求萬物異同之公理。本章之外，經上八六章之同，八七章之異，八九章之同異交得，九五章之法同，九六章之法異，大取篇之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同鋪同是之同然之同同根之同，又曰：『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爲其同也異。』其後惠施紹述墨氏而申言之曰：『萬物畢同畢異，』正合今論理學所說思考之原理，一曰同異原理 Principle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二曰充足原理 Principle of Reason 用以判斷 Judgment 及推理 Reasoning 也。荀子

天論篇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崎。』此儒家之偏頗愚闇，不如墨家之明通公普也。

詞

字即同

一人而俱見是，這楹也。

同處

若事君。

異才奇能 同事一君

謹案：滕文作何者，即同之後起增文。但別有何字，故不以爲奇字也。見猶現身也。是此也。經上八七章曰：『二必異，

』故二人爲異也。然二人而俱見於此，現身於此則盈也。楹盈通用字，已詳前二二章。蓋形知二者異而同處相盈也，豈

白二者異而同處相盈也。今二人異而俱見於此，則亦相盈也。此盈之意義甚明也。若事君者，所以上同也。荀子正

名篇曰：『非而謁，楹』即據本章而詆之。非即異也，謁即事君謁見也。楹亦即盈也。墨家上同而不下比，正合今之

中央集權，儒家瑣屑攻擊，可勿齒矣。

四〇章

經久彌

讀爲彌 彌滿也

異時也。

唐本訛守 據孫本改

彌異所也。

編滿異時異地 惟日光能之

謹案：異人同之，而異時異地亦可同之也。異時異地之可同者，舉簷影而易喻也。經下一四章曰：『宇南北，在且又

在莫，宇徙久。』宇本訓簷宇也，屋邊也。而此則當訓字影也，即簷影也。久則且莫也。今人以久字強 分兩章者大誤彌本作彌，與

彌爲同聲通用字。說文曰：『彌，滿也。』是也。且暮中之日光久照，則能徧滿異時而同之也。日光中之簷影移徙，亦

能徧滿異所而同之也。此蓋墨家之拜日主義，所以上同於天也。

說今

當作久

久古今

通且

唐本等誤且據孫本改

莫

即暮字古今猶且暮也

宇

也東西家

通南北

編戶人家東西連棟接氣祇南北簷宇有日影而已

謹案：此墨家之齊曝談也。滕文之今字當作久，因今久形近而訛。畢沅校本尚未刪去，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而刪之，大誤也。然又據王說而改且作且，則是也。莫暮古今字。釋即俗古者齊民編戶而居，大率東西比鄰相接，其處於東西兩極端者，亦為山今俗曰而為宇。故止有南宇北宇。不若君王之宮殿，高堂邃宇，四面皆有簷宇也。詩豳風釋文曰：「屋四垂為宇。」觀於先秦古書有言東家西家，而莫有言南家北家者可證也。如孔子為東家丘孟子言踰東家牆而樓其處于孔孟皆平民也墨家質實而不浮華，故據目驗之簷影，其久，則古今猶且暮也。其宇，乃互東西家而南北移徙。推而廣之，則墨氏亦將如東家丘之為東西南北之人也。人生正如奔瀑無定，寧有靜止之時所哉？

四一章

經窮或

讀為域

有前

前限也

不容尺也

限前不容尺斯窮矣

謹案：此言宇影之窮也。或即域之本字。經下一四章曰：『宇或徙。』三三章曰：『或過名也。』經上六一章曰：『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則知域之有前而以尺度者，仍就宇影而言之也。宇影之界域，隨日光而長短贏縮，至不容尺，則將窮矣。

說窮

或同

不容尺

有窮

莫也

不容尺

無窮也

謹案：此後世所謂風簷寸暑瞬息轉移。當宇影之界域，已縮至不容尺，是有窮也。然方其未縮至不容尺時，固尚可

暫曰無窮也。

四二章

經盡莫不然也。

謹案：由窮而盡，亦仍即宇影而言之也。南北二字影，同歸於盡，故曰莫不然也。經上八二章曰：『二者，盡也。』則萬物之現狀，盡於有無二者也。

說盡

但俱當作止動。

宇影止動萬物將依

謹案：孫詒讓曰：『但當作俱』是也。萬彙之興動，人事之工作，咸本於日輪。而驗日輪者，宇影也。宇影已盡，而宇俱止動，萬彙不將休乎？前有臥夢平三章，則墨氏於平時，殆亦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惟救世之急，如墨子聞楚將攻宋，乃起於魯，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公輸故莊子指為日夜不休矣。

四三章

經始當時也。

不味本來

謹案：窮盡則周而復始，抑亦不忘本始也。當時者，追溯之詞。司馬遷史記之文，往往曰當是時，曰當其時也。

經始

時，或有久，或無久。

時不同

始，當無久。

時之發端

謹案：時分之而為一有久，又一無久也。始不可分，則無久也。以見始之恰為當時也。蓋無論如何之追溯原始，總見

始之必為無幾時也。

【墨】偽列子天瑞篇般敬順釋文引墨子曰：『夫物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化若電為鶉也。』蓋據經說原文，而連引兩章。惟發端之夫物二字不同，當由肝改。古人引書，每不盡從原文也。

四四章

經化徵易也。

本來應化

謹案：化謂更化也。淮南子汜論篇曰：『聖人見化以觀其徵。』然荀子正名篇曰：『狀變而實無別，而為異者，謂之化。』則化者，第變其形式，而不變其實質。倘莊生所謂『外化而內不化』知北遊篇者歟？變易必有徵驗，故曰徵易也。大易一書，窮神知化，墨氏固深於易者也。

論化

若電為鶉。化身之一

謹案：為徵易舉例，與二章經說但舉『二之一，尺之端』為例者相似。淮南子齊俗篇曰：『夫蝦蟇變為鶉，生非其類，惟聖人知其化。』蓋即用墨子語。蝦蟇即電也，聖人即墨家聖人也。

【墨】偽列子天瑞篇曰：『蛙變為鶉。』張湛注云：『事見墨子。』蛙即電之俗字。尹桐陽引楊文公談苑云：『至道二年夏秋間，京師鶉鶉者積於市門。是時雨水，絕無蛙聲，人有得於水次者，半為蛙，半為鶉。』云。

四五章

經損偏去也。偏去一體捨身也

謹案：前一九章曰：『士損己而益所為也。』此明言偏去，則去己也。經下四五章曰：『傷生損壽。』四六章曰：『損而後益。』則皆養生之事耳。

論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唐本詁禮據孫本增也。兼天下之一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

存者損也。法已而天下損也存損為韻

謹案：經曰偏去，故直指曰偏去者兼之體也。明兼不可去而體可去也。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於偏下增去字，於或去下增或字，皆是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則所以為偏去之事實也。斷指以存腕，斷腕以存身，個人之損也。殺己以存天下，國家社會之損也。然亦損其所可損，而非損其所不可損也。所損者，兼之體也。

四六章

經儂稹。即俱稹字。唐本作稹據吳鈔本改說為振救也

謹案：損己以利天下，天下之至慧也。方言曰：『儂，慧也。』說文云：『儂，慧也；慧，儂也。』儂慧互訓，一語之轉，墨者之最高行也。故脩身篇曰：『務言而綏行，雖辯必不聽。多力而伐功，雖勞必不圖。慧者心辯而不繁說，多力而不伐功。以此名譽揚天下。』可證也。尚同中篇曰：『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為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又曰：『選擇天下贊聞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置以為三公，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荀子富國篇曰：『所以說

此庫皆以藏兵備也。然天志下篇曰：『書之竹帛，藏之府庫。』又曰：『角人之府庫，竊人之金玉布粟。』此庫則以藏財矣。易者，變易也。藏財固宜變易流通，藏兵尤貴有變易，一則更新兵械，又一則運用兵具也。蓋天下多盜暴，墨者非攻不非誅，又長於守禦，固亦宜主張有最精良之武器，以徧振天下之人也。

說庫 區穴窟穴 若斯讀為 貌外貌 常不變

謹案：區穴一語，亦見經上六三章，說文曰：『區，階區，藏匿也。穴，土室也。』是區穴，即庫內之藏室也。斯其古字通用，詳見經傳釋詞。貌者，庫之外貌也。猶言廟貌之比也。藏室若其外貌，照常不變，以明所藏之財帛，或兵械，則變易無恆也。蓋用以藏之內穴及外貌，照常不變，正即反言以明經旨也。

四八章

說動 或從也。動則人或從之矣

謹案：振天下者，動而不靜也。或，有人也。論語為政篇：鄭玄注云：『人不顯其名，而略稱為或，』是也。呂覽順說篇曰：『孔丘墨翟無地為君，無官為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則墨者之動必有從，不待言也。淮南子泰族篇曰：『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此僅為其服役者耳。若動而振天下之人，則天下之從之者衆矣。

說動 偏偏通 祭讀為際 從者偏接天 戶樞免瑟瑟木也

謹案：偏偏二字，古書多混用。祭當為際之省形存聲字。春秋繁露祭義篇：「祭之為言際也。」廣雅釋言曰：「祭際也。」祭際同聲而可通。際接一聲之轉，故際訓接也。如恆言交際，即交接也。張惠言曰：「瑟蠹同。」樂廷梅曰：「史記韓世家公子蟻蠹，戰國策作幾瑟，此瑟蠹相通之證。」是也。但木蠹曰瑟，頭蠹曰蠹，二者同音而異文。而蠹字，本經又變作朔。經上八八章曰：「遠園兔朔。」經下七章曰：「朔與瑟執瑟。」皆作朔可證也。本章之瑟，自指木蠹而言。木蠹者，木中蠹蟲也。徧接從者，則戶外之屢常滿，故戶樞不蠹而免瑟。呂覽盡數篇曰：「戶樞不蠹，動故也。」正此意也。

四九章

經讀此書旁行。讀法旁行讀者亦旁行天下也

謹案：此書謂本經也。旁行者，橫行也。謂本經宜橫行讀之，而所為之事，亦橫行天下而不困也。此本章總結經上之上諸章，可坐而言，起而行，其讀法亦即行法，且以啓示全經之讀法行法也。桓譚新論及劉沓皆曰：「太史公諸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案：隱今本經原文直行，但其讀法，當為旁行耳。禮記學記篇曰：「離經辨志。」是知章句之學，古多令學者自為之矣。莊子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鄒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此不必為章句問題，但為各爭道統者甚明也。晉魯勝墨辯注之章句亡佚，今循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原文之次，而依旁行法讀之，大體猶完善也。然讀法即行法，義有雙關，所以使學者手一編而觀摩，不忘所知即所行也。旁方同聲通用字，旁橫又疊韻通用字。故知旁行即方行，亦即橫行也。尙書立政篇

曰：『詰爾兵戎，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墨氏祖禹，故精治戎兵以旁行天下也。荀子脩身篇曰：『體倨固而心執詐，術慎墨而精雜汙，橫行天下，雖達四方，人莫不賤。』慎墨卽慎到墨翟也。此雖儒家攻訐之詞，然可證墨家之橫行天下也。橫行天下者，徧振天下之人也。本章經文已明，故經說不著一字，爾後諸章之無經說者，概可知矣。

卷二 經上之下 經說上之下

五〇章

經止以久謂為灸也。阻止也。距止也。也。

講案：止者，阻止也。此與經上九七章及經下一章之止不同，則彼皆為歸止之義也。久灸通用字，實即灸之本字，亦與經上四〇章、四三章、經下一三章、一七章、四七章、六二章、六五章諸久字之意義絕不相同者也。說文曰：『久，從後灸之也。象人兩脛後有距也。』明久之造字，本象人脛後有距止之者，而以灸詁久，則聲同義通也。故漢世以用為距止之義者，必讀久為灸也。儀禮士喪禮曰：『清器用疏布久之。』鄭注云：『久讀為灸，謂以蓋塞其口也。』既夕曰：『苞簪纁纁皆木桁久之。』鄭注云：『久讀為灸，謂以蓋塞其口。』周禮考工記曰：『久諸櫪以視其橈之均。』鄭注云：『灸，猶柱也，以柱兩櫪之間。』皆其證也。可見本章之久，用為距止之義者，猶古義也。

說止無久同之，不止反言之即有當牛非馬此命題成立。若矢唐本訛夫今據孫本改過楹矢止於楹有久同之，不正言之即久當馬非馬此命題不成立。若人過梁橋也橋梁通行之則不止。

講案：經說往往以一正一反闡明經旨，本章亦然也。以今論理學言之，則本章凡舉兩命題，一為『牛非馬』，此否定命題之成立者也。故喻以矢過楹，矢集於楹，則為楹所距止而不能通過也。又一為『馬非馬』，此否定命題之

不成立者也，故喻以人過梁，以橋梁阻止人之行過也，豈非滑稽乎？再申言之，則『牛非馬』一命題，適用矛盾律 Law of contradiction 其主辭與賓辭不同概念，故成立。『馬非馬』一命題，則誤以同一律 Law of Identity 爲矛盾律，其主辭與賓辭同一概念，故不成立。

【釋】（一）莊子齊物論篇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其所謂『以指喻指之非指』及『以馬喻馬之非馬』皆即『馬非馬』一命題之變形也。其所謂『以非指喻指之非指』及『以非馬喻馬之非馬』皆即『牛非馬』一命題之變形也。然則魯勝墨辯注序謂『莊周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者信也。惟不能易其論，故仍有竊取於其論也。自古文人相輕，斯亦不可以已乎？（二）公孫龍子之白馬非馬論，亦主辭與賓辭不同概念，故成立。

五一章

經必不已也。死而已後已

謹案必者，堅持之而勢不能休者也。故曰必不已也。已即休歇也。恆言『勢有必至』可喻必義。

論必 謂臺俗作榘執唐本訛執者唐本訛執也。若弟兄一然者然者，一不然者不然者，必不必也。與必

謹案臺，俗字作榘，即榘作抬，謂抬舉也。莊子庚桑楚篇曰：『靈臺者有持』淮南子俶真篇曰：『臺簡以避大清』

可證。故臺執者，謂據舉而固執之也。是必之意義也。若兄弟者，亦以一正一反闡明經旨也。一然者，乃承諾者也。一不然者，乃不承諾者也。是必與不必分而為二也。不能一於必，是非必也。明持論當堅定，不可有疑二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曰：『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果持之有故者，安得不堅定乎？

五二章

經平同高也。平等

謹案：平，猶言公平也。持論必得其平也。前二五章之平，與此不同，則彼主以心理言，此主以事理言也。陳澧引海島算經曰：『兩表齊高，』以證本章之義，實不相當也。本章之同高，為虛設持論得其平時，任何方面之高度皆同等也。

五三章

經同長以忒。同即正字唐本作佾金起俱同今一律據畢本孫本改俱相盡也。正道一法相盡

謹案：同長同高類也。唐本等作佾，然畢沅本孫詒讓本作忒，以下俱同，不再校出。畢沅曰：『忒即正字，唐大周石刻「投心正覺」如此。』孫詒讓曰：『集韻四十五勁云：「正，唐武后作忒。」亦見唐岱岳觀碑。』皆是也。經上九八章曰：『忒無非，』皆即正道也。既正則無可非也。經下六六章曰：『一法之相與也盡，』在一正道之下，則一切同長，故相盡也。莊子天下篇詆墨子曰：『相進而已矣，』進盡通用字，蓋亦反唇相譏，然而妄矣。

同

捷讀爲健

與狂之同長也

運心。當作正道之下。慧狂同等。

謹案捷即敏捷也。陸本茅本郎本等訛捷與鈔本又訛捷漢書古今人表衛嗣伯子建史記三代世表作走衛世家作捷即捷捷捷三字易混之證。捷又通作接如楚狂接輿之接亦作捷然與本章無關也。方言曰「儼慧也。宋楚之間謂之捷。」捷本字捷借用字。蓋墨經當時通行南北故已採用南方語此爲二矣。廣雅釋詁曰「狂癡也。」是捷者慧而狂者癡捷狂對語猶聖狂對言也。心當作正即經文之正字也。正心二字形近易誤經上九七章之止字作心亦形近而訛可比證也。捷狂同此正道故曰「捷與狂之同長也正。」耕柱篇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可見墨家正道之下慧癡同長何異佛法之前一切平等哉國法之前一切平等也

五十四章

經中同長也

由中及外

謹案中正也故亦爲同長轉輾相證以成其義也。然此固不擇地而皆可爲中也。非攻中篇曰「中楚國而朝宋及魯國。」夫楚偏在南路且可爲中則何國何地而不可爲中哉。畢沅曰「中孔四量如一。」張惠言曰「從中央量四角長必如一。」皆失之泥矣。

說中

自是往相若也

言之意想

謹案是此也。自此一中點以往成一圓形任至何方皆相等也。相若者相等也。然此亦小者憑目驗大者以意度之。

謂市朝也。其時人君方恭己正南面而聽治也。孫詒讓曰：『中國處赤道北，故以日中爲正南。』是也。觀堯典，夏正，周官大司徒所記，知古以土圭測日景影之中，而定爲正南。墨家當亦不能自外也。至於古代發明指南車，當已用磁針。然磁針所指，稍偏東南，故古人不用以定正南歟？

五七章

經直參也。以二參而得直

謹案：此承日中正南，蓋求得日景之直也。景古影字周禮大司徒賈公彥疏曰：『度日景之法，冬至夏至，皆可爲之。皆據晷漏半者，以取日正午，乃得其端直也。』陳澧引海島算經曰：『後表與前表參相直。』是也。又如經下七八章曰：『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參直之也。』則雖談辯之術，亦以二相參而得直也。

五八章

經圓一中同長也。

謹案：圓，平圓也。說文曰：『圓，天體也。』朱駿聲曰：『渾圓爲圓。』然本經謂渾圓者曰丸，亦謂之搏，見經上九四章及經下五八章六三章。而天志篇曰：『輪人操其規，以度天下之圓與不圓，中規者謂之圓，不中規者謂之不圓。』足證圓者平圓也。平圓者止於一中點，而任延至外圍之何面，皆可同長也。故曰一中同長也。然此與前五四章似重，而實各有所指，彼主指中點，而此則主指外圍而言也。

圓

規寫支店本訛支據吳鈔本也。此乃以精密之技術言之

謹案：圓，天象也。周髀算經曰：『筮以寫天。』此圓者稱寫之證。寫，瀉古今字，仰視蒼穹，一瀉千里。蓋圓形四寫，走而不守，亦名隨形取也。支，當為技之省形存聲字。規，寫亦技能也。唐本道藏本皆訛支，說文有支支二篆不同字。然增韻曰：『支俗作支。』則支篆在後世久廢不行，而支支者，特正俗異體耳。墨家長於技巧，此規矩二事，所由以技稱矣。

五九章

經方：柱隅四謹謹為貫也也。

謹案：方，立方體也，四方形也。故有柱隅也。柱隅者，謂如直柱之四隅也。謹，吳鈔本作驢，同聲通用字。然亦通作灌，實借為貫，為關，皆以聲義轉相通也。故四謹者，猶言四貫也，四關也。謂方形有柱隅，四面貫合，或關合也。

說方

矩見支同技唐本訛支據吳鈔本茅本改也。此亦以精密之技術言之

謹案：方有四面，如而見人，故曰見。今俗語猶謂方形曰見方也。支，亦技之省形存聲字。矩以見方為能，故同稱技也。

六〇章

經倍：為二也。一加一為二

謹案：加倍，故為二也。畢沅曰：『倍之是為二。』楊葆森曰：『加一倍算法。』皆是也。

說倍 二尺與尺，但當作去一。俱去一尺

謹案：此二與經上八七章之二字句，相似而大不同。此二謂尺與尺也。尺與尺者，一尺再加一尺也。但當作俱，近而訛。與經上四二章之但字同例。俱去一者，猶兩去一也。兩去一，則二尺適盡而無餘。

六一章

經端體之無序當作而最前者也。凡本有起因

謹案：端者發端也。今言起點也。參照經上一章二章。唐本等俱訛序。當是古文厚作厚之形訛字。王引之曰：『序當爲厚，厚與序，隸書相似而誤。』亦是也。備城門篇之重厚，舊本訛序。荀子王霸篇云：『桀紂卽序於有天下之執。』仲尼篇作『厚於有天下之勢』。疆國篇亦作『厚於有天下之勢』。皆厚序二字形近易訛之證。孫詒讓曰：『魯勝墨辯敘云：『有無序之辯』。蓋卽指此文。是晉時所傳墨子亦作無序。』然今晉書魯勝傳作序者，恐仍出後人傳寫之訛也。端以起點，不能有所大，且以在最前，故曰『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厚猶有所大，而無厚則至小也。荀卿韓非呂覽所詆『無厚之察』，當兼指此矣。

說端 是無同也。一體之中止有一端

謹案：每一物體，止有一端，以在一物體之中而言，故曰『是無同也』。秋毫之端，在一毫之中，無可同也。棘刺之端，在一刺之中，無可同也。經上六三章曰：『尺，前於端，而後於區穴。』則古人言尺，亦止有一端而無可同也。

六二章

經有閒。唐本依俗體從口下同均據學本孫本改中也。

講案：說文曰：「閒，隙也，從門中窺見月，會意。」然俗體多作間，從日。今依畢沅孫詒讓作閒，從月，全書俱同，不再校出。此謂有閒夾之者而得中也。此有閒，不與繼閒同語例者，可云繼之閒，不可云有之閒，於文義甚明也。經上八八章曰：「中央，旁也。」以兩旁而見中央，則與此以有閒夾之者而得中，無二理矣。故此中乃為狹而長之虛中，與前五四章五六章五八章之中，大概主以中點言者，亦迥不同也。

說有閒。唐本說聞據學本孫本改謂夾之者也。能夾者

講案：牒文止取一字為標記，則止一有字足矣，似閒字為寫者所誤加也。舊本說作聞，畢沅以意改之，是也。閒夾一聲之轉，以有閒夾之者而得中，經說益有證明之力也。

六三章

經閒不及旁也。直指所閒

講案：此直指閒隙而名之，故不及旁也。史記管晏傳曰：「從門隙而窺其夫。」畢沅曰：「閒隙是二者之中。」然雖是二者之中，而不及為旁之二者也。

說閒。唐本說聞據學本孫本改謂夾者也。被夾者尺，遠前於區穴。藏尺之室曰區而後於端。端尺之端不夾於端與區內。

當作穴此與及。句。及。非齊之。齊之則及也。此與不

謹案：牒文之閒字，舊本亦訛作閒。畢沅以意改之，是也。夾之者，能夾者也。夾者，所夾者也。所夾者，被夾者也。經說之意義甚明也。非攻中篇曰：『莒爲國甚小，閒於大國之閒，東者越人夾削其壤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此莒之閒於兩大之閒，正即被夾者也。然經說自尺以下，皆反言以明經旨，閒爲被夾而不及旁，若尺則不夾而及者也。區穴藏室也，已詳前四八章。然古人之刀尺，皆有鞘帙，亦曰藏室。則其名同，而其實不必同也。下文之區內，畢沅曰：『內疑穴字。』是也。內穴二字形近易訛，韓非子八說篇云：『不若涇穴伏藁。』荀子疆國篇楊注引作『壤內。』可比較證也。尺小於區穴，端更小於尺，則是尺不爲兩大所夾，而僅能大小相及也。此與夾者相反也。夾必齊之，而非齊之也。然既已大小相及，與經文之不及，又相反也。此皆反言以明經旨也。

六四章

經：纏。山節也。閒。虛也。

謹案：本章蓋連類而及也。備蛾傳篇之虛薄，亦曰薄樞。見孫氏即此纏也。虛爲省形存聲字，纏則借用字也。王引之曰：『纏乃樞之借字。』是也。禮記明堂位篇曰：『山節藻梲。』鄭注云：『山節，刻樞虛爲山也。』此節借爲格。說文曰：『格，樞樞也。樞，樞樞，柱上斫也。』中國式之廳堂建築法，至少三間，用二過梁，梁上有二梲，梲者亦曰檁樞，曰侏儒，今俗曰矮筒者也。二梲之上有過欂，欂上曰格，在中央直上接於棟，今俗曰山尖，猶承古曰山節之名而來也。申

言之，則廳堂三開之中間，有東西二過梁，而過梁之欂上曰椽者，直上承棟，為兩山節，即兩櫨也。此兩櫨之間，即廳堂中間之最高處也。大抵虛無一物，故曰『櫨間虛也。』

【經】櫨 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謹案：牒文止取一櫨字，如前五三章之同長，牒文止取一同字，後六六章之堅白，牒文止取一堅字，皆其例也。孫詒讓誤據王引之說，於櫨下增一開字，非也。兩木之間者，櫨以木為之，故兩櫨即兩木也。而兩木之間，則適當屋椽之下，空無一木，故曰『謂其無木者也。』

六五章

【經】盈莫不有也。

謹案：盈乃無閒者也。相盈之義，已詳前二二章及三九章。然經上八二章曰：『二者盡也。』故四三章曰：『盡莫不然也。』與本章曰：『盈莫不有也。』皆括盡無餘之詞也。明鬼中篇曰：『人民之衆億兆，侯盈厥陵，澤於澤於陵，莫不見有。』亦可互證也。

【經】盈 無盈 無厚 於尺無所往而不得二。

謹案：無盈無厚者，謂無盈則無厚也。若正言之，即有盈則有厚也。於尺無所往而不得者，以二尺相合，則為相盈，而厚加二倍，故曰得二也。前六〇章曰：『倍為二也。』可互證。

六六章

經堅白不相外也。

謹案：一石也，而堅質白色，同處相盈，不相外也。統合本章六十七章及經下四章一七章一六章七七章而觀之，則堅白同異之辯可知也。孫詒讓曰：『堅白若合而同體，則堅內含有白，白內亦含堅，是為不相外，此義亦見公孫龍子』是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曰：『人主所甚親愛也者，是同堅白也。』此則舉以喻人，亦為不相外之義也。至如論語陽貨篇，孔子曰：『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莊子天地篇，孔子曰：『離堅白若縣寓。』凡離堅白，則相外也，乃不為同堅白而為異堅白也。

傳呂覽誠廉篇曰：『石可破也，而不可奪堅。丹可磨也，而不可奪赤。堅與赤，性之有也。』是古又有堅赤一語，特不如堅白一語之名，為最著耳。

論堅

異處不相盈，

同處

相非，

堅非白

是相外也。

堅在白之外

謹案：反經意而言之，堅白異處不相盈，則堅非白，白非堅，故謂之相非。於是堅在白之外，白在堅之外，是相外也。大取篇曰：『苟是石也白，句收是石也盡，句與白同。』是雖有白而已無有堅矣，有白而無有堅，非堅白相外乎。

六十七章

經摠也

結合

相得也。

謹案：盈撓一聲之轉，變盈而言撓也。撓者，結合也。兼愛下篇曰：『被甲嬰胄。』說文曰：『嬰，飾也。』是嬰有繫著之義也。莊子大宗師篇曰：『其名爲撓，』崔譔注云：『撓，有所繫著也。』淮南子繆稱篇曰：『勿撓勿撓。』高誘注云：『撓，纏也。』蓋皆讀撓爲撓。說文無撓字，玉篇曰：『撓，結也。』以聲義求之，當是嬰纏之後起字。原有繫著，或結合之意義也。相得，猶言相中也。古音中如當，中得一聲之轉。周官師氏鄭注曰：『故書中爲得。』是也。

斲撓 尺與尺，俱不盡端。兩尺有無端，俱唐本說但盡。尺與同歟或盡尺或不盡。端不堅

白之撓相盡，體撓不相盡端。以尺喻

謹案：尺與尺者，二尺相撓也。與前六〇章證俱不盡端者，二尺各有端，終可分離，故不盡端也。尺之端者，數從一起，是其端也。假若無端，則二尺相撓俱盡也。於是歎曰：尺乎！與乎通用字。見釋文亦變作歎，蓋贊歎之詞。經下三〇章曰：『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則尺者，不幾於爲度所不知者之智神耶？然而尺乎！或盡，則尺盡也。或不盡，則端不盡也。由是而以推堅白之相撓也，其撓相盡者，堅白同體也。其撓不相盡者，堅白分端也。是不幾與二尺之相撓同一類例耶？

六八章

似當作此有以相撓，有謂爲不相撓也。同床

謹案：盈、撓、類也。比、次、又、類也。孫詒讓曰：『似，當依說作似，形近而誤。』是也。經下六章曰：『異類不吡。』則字又變

作咄咄皆卽比之後起增文字。大取篇曰：『察次山比。』小取篇曰：『論求羣言之比。』上同上篇曰：『上同而不下比。』凡古書言比較比合後世於比合之比讀去聲無大殊也。凡比較者，有處相合，而又有處不相合也。凡比合者，阿比有時相合，而又有時不相合也。故曰比，有以相摠，又不相摠也。

關此比同 兩有端而后可。

謹案：兩有端者，如尺有兩端，或盡或不盡，正以詰經之有以相摠，又不相摠也。

六九章

經次讀爲齊 無閒而不摠摠也。

謹案：次卽齊也。比次轉韻連語，亦轉爲比齊，如說文曰：『𦓐，人臍也，臍，𦓐臍也。』卽其證也。齊或作𦓐，𦓐或作𦓐，齊或作資，金文陳侯因資敦，卽因齊二字，皆古人以次齊二字混用不分之證。故大取篇曰：『察次山比，因至優，指復次。』天志下篇曰：『次已爲政。』意林引作恣，借用字王，王念孫讀次爲卽未諳。此數次字，皆卽齊字也。荀子天論篇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𦓐。』然本經用齊字，見前六三章，非其義也。惟本章之次，乃眞卽荀子所謂墨子有見於齊也。夫齊者，上齊也，換言之，卽上同於天也。天光所照，無遠弗屆，故曰『無閒而不摠摠也。』閒，隙也。摠摠者，猶尊尊親親一類用語，尊尊謂尊其尊，親親謂親其親，則摠摠亦爲摠其摠之義也，何疑哉？是故無閒而不摠摠者，謂無有一閒而不摠其摠也，譬諸恆言水乳交融，佛說『四大海水，等同一味。』偉哉墨氏之哲思，高矣美矣！彼儒之猖獗抨擊者，庸何

傷乎？

說次 無厚而后唐本訛厚據孫本改同後可。

謹案：大取篇曰：『藉滅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滅也萬倍，吾愛滅也不加厚。』是無厚也。試束百箸而齊其上端，假有一尊而特長者，烏得而齊之哉？此所以惠施祖述本經，而唱去尊之說也乎？呂覽愛類篇

七〇章

經法所若而然也。

謹案：整齊劃一者，法也。若順也。法固有所順而然也。墨家上同天志，則所若者順天志也。故墨家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法儀篇曰：『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為治法，莫若法天。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雖非命篇之三法，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然本之者仍不離乎天志也。推之圖者中規，方者中矩，何莫非順天志也。

說法 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

謹案：尙同天意，志意通用字。意者，判斷 Judgment 也。凡一判斷之成立者，即法之來源也。故曰『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員假為圓，同聲通用字。夫意也，規也，圓也，三者順遞而舉，而意先立乎其大者。是試判斷乎？規為圓，乃判斷之成立者也。此有所若而然，可以為法者也。更反證以經下五八章曰：『以楹為搏，於以為無知也，說在

意，則是意檻搏，試判斷『檻爲搏』乃判斷之不成立者也。此無所若而然，不可以爲法者也。然則意規圓三也俱者，僅論理學上之成立一命題 Proposition 而已。或乃以三支論式 Syllogism 當之，則求之過深，宜不可通矣。判斯爲萬法之根源三支論式，乃其流變耳失之本末倒置。

七一章

經俱同弭耳所然也。所然伏也 諾也

謹案：俱弭通用字，已詳前一五章，但此爲承上章之法，而承諸帖服於法也。古者法皆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韓非子三篇未有印刷術，但手寫副本，故此俱又可訓副本也。爾雅釋言曰：『俱，貳也。』郭注云：『俱次爲副貳』即謂副本，是其義也。非命上篇曰：『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布施百姓者憲也。』憲即法也。然周季百家亦各自爲法而布之。韓非子問田篇曰：『今先生立法術，設度量，即韓非者，其爲法可證。』墨既有法，當同一例。則此所謂俱者，宜該有墨家法之副本也。所然者，所然諾也。亦爲所已然也。經下一八章曰：『在諸其所然』可證。

說俱 然也者，民若法也。

謹案：然者，所然也。若，順也。前三四章曰：『君以若名』而此則民若法，謂民順從帖伏於法也。

七二章

經說所以明也。

謹案：法著圖籍，俱布百姓，又有貴乎說明也。經上八〇章曰：『方不廛，說也。』本經有經說，而經下各章皆有『說在』云云，小取篇曰：『以說出故。』說即論式 of ylogism 也。公孟篇，公孟子謂子墨子曰：『今子徧從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仁義鈞，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也。』天志上篇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說惑侯，下說列士。』荀子正論篇曰：『子宋子率其羣徒，辨其談說。』皆可證周季百家雜說之競興，而墨家尤好之。凡不明者因之以明，故曰說，所以明也。

【國】韓非子內儲說外儲說諸篇，亦皆篇中有經有說。又說苑善說篇曰：『吾不知越歌，子試爲我楚說之，於是乃召越譯，乃楚說之。』則翻譯亦得名之曰說，正取所以明之義也。

七三章

經：彼不可兩不可也。不可兩

謹案：張惠言曰：『彼當作彼，』楊葆彝曰：『經說作彼，』皆是也。下章之爭彼也，唐本等亦訛作彼，可互證。彼非通用字，已詳前一六章二〇章三二章，疑不可之合音爲彼，後世亦變，故彼非二字雖通用，而古人往往喜用彼字也。

凡非者必有一是一非，而後非者能成立也。若兩皆非也，則兩不成立也，故曰『不可兩不可也。』

說彼 凡牛樞區非牛，兩也無以非也。兩皆非牛

謹案：凡者，大凡也，今論理學上之所謂全稱 University 也。樞區同聲通用字，可互證。凡牛以區別非牛者也。

是必有牛而後能區。別非牛也。若兩皆非牛，則何以相非哉？故曰兩也無以非也。

釋 (一)兩皆非牛，演成命題，則當曰『非牛非非牛』。此即前五〇章『馬非馬』一命題之變形，皆不成立者也。(二)兩非無以非，即今論理學上之重否律 Law of Double Negation，否定之否定，仍為肯定也。

七四章

經 辯爭彼同非唐本說攸也。辯勝，當也。

謹案：是者本無須乎辯，必以爭非者而辯也。故曰辯爭彼也。唐本等俱說攸，畢沅張惠言孫詒讓本俱作彼，不誤也。辯勝為當者，經下三十五章曰：『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義可互證。

說 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同非爭者是不俱當。不指兩皆非牛不俱當，必或不當，不

若當犬。奚落之辭

謹案：或有人謂之牛，或有人謂之非牛，所爭者一是一非，而實則爭相非也。是不能兩者俱當也。不能兩者俱當，則必有一不當者矣。此不當者之結果，不若當犬，猶可自慰其無聊，蓋奚落之辭。

七五章

經 為窮知之最高而儼即懸於欲也。

謹案：為作為也。然本章之為，尚屬於知識問題，故與經上八五章之為不同也。八〇章之知分七等，而為居最後，即

以知而至於為，則已造乎其極也。故本章名之曰窮知。天志上篇曰：『天子者，天下之窮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此

窮貴窮富者，即極貴極富也。可證窮知者，亦即極知也。僂，翻縣開本作懸，懸即縣之俗字。僂字不見於字書，纏以墨

經奇字之通例，如僂即虎，此即比等類，則僂即縣字，無可疑也。畢沅曰：『僂同懸，一張惠言曰：『僂猶繫也。』然荀

子書凡言縣言衛，或連言縣衛，先說衛解。則此僂字，亦或有衛境之義也。為乃極高之知，而縣繫於欲，是何也？今

心理學家謂心之作，分知 Intellect 情 Feeling 欲 Will 三種，知與情俱屬於心之作用受動方面。惟欲則屬

於能動方面，宜乎窮高之知，而縣繫於欲哉？然欲依年齡而順從軌道，則全繫習慣之養成，故舜曰：『維予從欲而

治。』荀子大略篇孔子曰：『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論語為政篇本經蓋為一般人之初學者說法也。故荀子斥

認為 欲難當作欲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當作文也，無遺賸遺於其害

也。而猶欲難當作欲之，則離讀為離之。以上為一季是猶食脯也，騷讀為騷之利害，未可唐本說可

知也。欲而騷讀為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唐本說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

當作刀，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二觀『為窮知而僂於欲』之理，難當作難脯而非

想同智也，難當作難指而非愚也。僅述二季不及得刀所為與不同所與為相疑也。其為否乃或一相

非謀也。無謀不智

謹案孫治讓曰：『字書無難字，當為新之譌。耕柱篇備穴篇，新並訛作難，經下篇，新舊本或譌從者，故又譌從養也。』

斲與斲義同，是也。斲字見經下六一章，本章當亦本作斲，由艸書斤佳二字相近，故斲從斤，又訛從佳也。慎文之文字當作之。經下七四章亦有如此同樣之訛，可爲比證。遺胎通用字，離羅亦通用字。然此斲指，非大取篇之斲指以存腕也。故慎之，則無遺於其害也。然而猶欲斲之，致權於害，是畢竟愚也。驢借爲臠，山海經北山經曰：『晉水，其中多鯨魚，食之不驢。』郭注云：『驢，臭也。』即臠之臭也。大抵墨家多素食，素借爲蒸，即蔬食見辭過篇。公孟篇：『墨子仕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子墨子曰：『始吾遊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荀子富國篇曰：『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盛然衣粗食惡，爲之衣褐帶索，噴菽飲水。』史記自序曰：『墨者食土，糞土，糲梁之食，藜藿之羹。』皆其證也。然斲脯雖腥臊，而固賢知之士所食祿也。是畢竟智也。孫詒讓曰：『力當爲刀，經說下云：王刀，皆謂泉刀。』或曰：『此非貨刀也，得刀當是恐被刃，故弗趨也。』下文僅舉斲脯，斲指二事者，以未趨斲外得刀也。斲脯，本智斲指本愚，而轉爲斲脯非智，斲指非愚，所爲與否，相與遲疑不決之問題，是畢竟無謀不智，故曰非謀也。然則墨家之於欲也，仍當授權於智而解決之也。故經上八四章曰：『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權則有大智存焉矣，大取篇詳之。

七六章

經曰：成，亡。

謹案：已者，已之而不爲也。莊子天下篇曰：『墨翟禽滑釐爲之大過，已之大順。』蓋卽據上章及本章而反唇相稽。

也。然墨家已之而非爲者，非已成功，卽死亡也。

說已 爲衣成也。治病亡也。

謹案：爲衣已成，及治病已亡二事，蓋舉例言之。古書中之謂成衣曰已，罕可舉證者。至於山海經南山經曰：「禱過之山，有虎蛟，食者可以已痔。」西山經曰：「小華之山，草多葶藶，食之已心痛。」漢書郊祀志曰：「病良已。」張仲景傷寒論曰：「一劑知，二劑已。」皆古人謂病癒曰已之證也。

七十七章

經使謂故。

謹案：使者，視令而加詳也。本章之外，使字並見於經上一一章，經下一九章，二九章，三七章，五六章，然惟本章及五、六章，兩章之經說皆有令字，視前一八章之令，固特加詳也。謂吳鈔本作爲，因音近而訛。謂猶和平指使，而故則事故迫促也。

說使 令，句謂當作明謂也，不必成。濕，讀爲熱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

謹案：令字句絕，與經下五六章之令字句絕同例，皆以令話使也。上謂字當本作明，蓋因下謂字而致訛。且古書从言从口之字，往往不分，而其意義則可判知也。古者書之誓命訓誥，皆利用嗟乎等感明不平之詞，以深寓相使之意。漢書藝文志曰：「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相感者，相感明也。此又春秋公卿大夫之所互爲相使

也。故明謂也者，卽爲和平指使也。然不免失效力也。故曰不必成。濕當本作溼，經典通作濕，字亦變作儼，方言曰：『溼，憂也。』荀子不苟篇曰：『窮則棄而儼。』然皆當借爲憚，字亦變作懾，恐懼也。恐懼則事故迫促，故曰必待所爲之成也。總之，使令之難行也，固宜諭之以德義，而有不若威之以刑典也。

七八章

經名達類私

謹案：古曰名，後世曰文字。大別爲三，曰達名，通攝一切之名也。曰類名，僅該一種之名也。曰私名，止限一曲之名也。要亦粗略言之，而證以大取筮之三物，曰以量數命者，卽達名也。曰以形貌命者，卽類名也。曰以居運命者，卽私名也。若更繩以荀子正名篇之共名別名，則不甚合矣。春秋繁露天地陰陽篇曰：洪名私名。

國名

物達也，有實必待文，以實不勝舉之多也，命之。之以上達名者用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

命之

之以上類名者用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之名定實者用聲出口，俱有名。言語之聲音出，口俱有文字。若

姓字

當作字灑。卽灑字連屬也，以上名。

謹案，此達類私三名，有文實二派對峙之關係，已詳前三一章。茲再剖說之，則物達也者，如物之一字，爲通達之名也。然號物之數曰萬，多至不可勝舉，是以雖有其實，僅能待文字而表見之，故曰『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凡好利用此等空洞籠統之名者，則爲文名，爲文，大抵飾美之言也。此文之一派也。馬類也者，如馬之一字，爲種類之名

也。其文字象形，等於繪圖，卽實卽名，故曰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者，如臧之一字，爲專私之名也。然以名定實，止限於臧，不能他用，故曰是名也，止於是實也。凡好利用此等種類專私之名者，則爲實，大抵刻覈之言也。此實之一派也。儒尙文而墨尙實，兩派之爭持固甚烈也。聲出口俱有名者，謂言語之聲音出諸口，俱有文字隨之。大取篇曰：「察聲端名，卽謂此也。後世自詡中國爲聲名文物之邦，則多有迷夢於文而不察其實之過矣。張惠言曰：『字當爲字，是也。經下六四章之字字，亦訛作字，可比證也。』吳鈔本作與則爲字，而同音字而致訛。韓詩外傳言：『延陵季子游齊，問牧者姓字。』五急就篇曰：『羅列諸物名姓字。』皆古曰姓字，猶今日姓名之證也。灑卽麗之後起增文字。吳鈔本作荀子正名篇曰：『累而成文，名之麗也。』是麗者，連屬之義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名之相連屬然，故正名萬物者，所宜從事也。

七九章

經謂移，當作命舉加。

謹案，恆言名謂然名是名，謂是謂，大有不同。名指文字，而謂則口謂也。同一文字而口謂之，卽大有不同也。經上八○章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經下四四章曰：『有文實也而後謂之。』是同一口謂，而有文實二大別也。爰分三等，一曰命，命名也；二曰舉，舉實也；三曰加，失實也。命字訛作移者，以經說證知之。蓋命移二字篆文相近，因而致訛也。且本章主以口謂而言，所由與前七七章之謂，主以指使而言者，亦不同也。

謂狗命也。狗，句犬也。狗，句犬也。叱狗，句加也。

謹案，脩身篇曰：『挫扞之聲，無出之口，出於口者，無以錫駟。』駟者雅馴也。訓字通，用爾雅釋畜曰：『犬未成，臺狗。』

是犬為大名，以形貌命者也。狗為小名，以居運命者也。二者截然有別也。但先小後大，曰狗，曰犬，命名以序，故曰狗

犬命也。然經上八十六章曰：『二名一實，重同也。』經下八十章曰：『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五五章同，則狗

犬二名一實重同，詰狗為犬，舉實不誤。假如毛傳詩書之詰曰狗，犬也，然亦往往略去也。故曰狗犬舉也。此狗犬命也之狗犬二字，當並

列讀之。狗犬舉也之狗犬二字，當側注讀之，其文字同，而其謂之則迥異也。至於禮記曲禮曰：『尊客之前不叱狗，

』則日常未嘗不叱狗，加惡聲於狗也，故曰叱狗，加也。然狗之一字，因叱而謂之，又迥異矣。

釋耕柱篇，子夏之徒曰：『狗豨猶有鬪。』子墨子曰：『傷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比於狗豨。』然則墨氏必

不以叱狗加諸人也明矣。昔晏子使楚，曰狗國。晏子春秋荆慶亦號狗屠。史記漢書儒林傳，王式曰：『何狗曲也。』

顏注云：『意怒，故妄發言。言狗者，輕賤之甚也。』至今猶有以惡口加人曰走狗畜生者，宜皆為墨氏傷其出言不

馴矣。

八〇章

知聞，唐本說聞按說親名實合為。

謹案，本經自有三章之材知，又有五章六章之接知謨知，然本章乃專就接知謨知之範圍，加以條例而又益之以

『爲』別成一『知』之概念者也。開說親三者，頗似印度之因明三量；名實合三者，頗似歐西之三支論式；而爲則加以行，尤中國古代稱曰知之特色也。再分論之如次：

(一) 所謂似印度之因明三量者，非命中篇之三也。『有本之者，本之天鬼之志，聖王之事；有原之者，徵之先王之書；』上篇曰原察百姓耳日之實有用之者，發爲刑政；亦相類似。試併列表明之：

本經本章	開	說	親
非命篇三法	本之者	原之者	用之者
因明三量	聖教量(非量)	比量	現量

(二) 所謂似歐西之三支論式者，小取篇曰：『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此三語確合今論理學上之三要物，即三支論式所由成立之源泉也。而本章但以名實合三語了之，尤深妙矣。名或即以名舉實而合一字大有工夫在焉

(三) 所謂加之爲，乃中國人之特色者，必爲之而後知，乃詣乎極境，所以曰窮知也。不知即爲了事，參照前七五章。

聞知 傳受之，師傳授受聞也。一方版也書不廡，即障字說也。二身觀焉，親自觀摩親也。三所以謂之，所用名也。四所謂，所指之實也。五名實耦，耦合相稱也合也。六志行，志於行未有效爲也。七

講案經上八一章八九章之間，七二章之說，七八章之名，一一章之實，八三章之合，八五章之爲，經下三〇章之間，三章之同名，七三章之說在實，一二章之合，不盡與本章同，言各有當也。再分疏之。

(一) 傳者，專也。魯論註傳，傳授也。有專業之師傳授受者也。古書之中，凡曰『吾聞』曰『聞之』曰『嘗聞』曰『前聞』

乃至單言曰『聞』，如莊子天下篇之『聞其風』者，大抵出於專業之師所傳授也。百家皆重師傳，而墨尤甚。呂覽上德篇言墨者孟勝，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可證。

(二) 方者，版也。然言方，則兼該策也。中庸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儀禮聘禮記曰：『百名以上者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莊子天下篇曰：『天下之治方術者衆矣。』集韻曰：『版或作障，』孫詒讓引是也。墨子好學而博，不異，方不障，則於書無不通其說也。

(三) 觀者，諦視也。說文常視曰視，非常曰觀。梁五年傳是知觀者，必有所觀摩焉，觀感焉。自非身親經歷其事者，不得謂之觀也。經下四七章曰：『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是亦當以得諸身親觀摩者也。

(四) 所者，指示之詞。能左右之曰。倍二十六年左氏傳所以謂者，人類所用以稱謂之工具也。老子曰：『名，公器也。』莊子管子心術上篇曰：『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故經下四九章曰：『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三〇章曰：『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則名者，猶用以度長短之尺也。故爲工具也。古有徒名而非其實者，見名之可以獨立也。

(五) 所以謂者，人所用之工具，而所謂者，則人所直認之對象也。工具當在人之手中，而對象則僅在目前者也。經下七五章曰：『所謂，非同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五〇章曰：『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故所謂者，謂之狗，謂之犬，謂之有，謂之無，皆指實而言之。又見實之可以獨立也。

(六) 耦借爲偶，同聲通用字。名既人爲之工具，而實乃萬物之質然，人爲與天然之不盡能密合一致者，古今人思想之所同感也。然而人必力求其名實之耦合，用以檢柙萬物。故小取篇曰：『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確符今世論理學之方法焉。

(七) 墨家上本天志，故以志行爲最高也。志行者，猶志於行而未成行也。故曰：『爲窮知而儻於欲也。』世有理論精密完備，而於施行尚窒礙難通者，良以天下事有知而後行者，又有必行而後知者，宜乎古人之稱知也，不僅心能思之，口能言之，而又必身能行之矣。

八一章

經傳：唐本說傳據親。
墨本孫本改親。

謹案，此在前章之聞而外，更廣其義者，狂夫之言，聖人擇焉。惟耳食不足以爲學，故必加以身親閱歷焉。

說聞 或告之，傳也。聞接 身觀焉，親也。聞接

謹案，前章僅云傳受之，而此又有或告之者，經下三〇章曰：『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卽全申本章

之旨。聞所不知者，或告之也。若所知者，身觀焉也。夫人亦何常師之有，故文王詢于芻蕘，墨子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莊子稱墨子好學而博不異，而荀卿詆慎墨精汙雜，脩身豈非門戶水火之見哉？凡傳聞報道之事實，不足爲知識，必確有所聞於人，又身親經驗者，則不得謂非知識。今學校各科記錄所聞於師者，又必身經歷練，乃爲真學問。此見墨經之理，貫徹古今矣。

鑿鑿 論語公治長篇，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史記天官書曰：「性命天道，非其人不傳。傳其人，不待告。」此皆師傳之告聞，而有不肯告聞者，所以今人必欲廣求智識於世界也。

八二章

經見體盡。

講案：聞見相連，故因聞而及見也。凡見者，始見物體之顯現，而終見其消失，故分體盡二事也。然前有二章之體，三章之盡，均不與本章同也。

經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

講案：萬彙之情狀，均有時代性之變遷。古今天地山川不改矣，然而天度有歲差，地域有沿革，所以一切宜以時爲體也。故曰時者，體也。時序變遷，互億萬年，約之以二，曰古曰今，古有今無，爲同爲異，盡括盡矣。故曰二者盡也。然以

時爲體易知，而以二爲盡，理頗與折。今據經上八七章曰：『二必異，二也。』經下五四章曰：『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七八章曰：『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由此推之，則同異也，堅白也，古今也，有無也，乃至形知也，且暮也，南北也，皆二也。而卽總攝於同異二者也。假令天地之間，止有同而已，則僅成一混沌世界，有何文明進化之可言哉！於是不得不有異者，以爲之二焉。盡天下之目見心見而極於是二矣。其後惠施祖述墨氏，尚同兼愛之說，乃曰：『萬物畢同畢異。』又曰：『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然荀子非相篇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其論調不又相近耶？參照魯勝墨辯注敘

八三章

經合：正宜必。

謹案：此不同於八〇章之合。貴義篇曰：『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備城門篇曰：『行德

計謀合乃入葆。』荀子正論篇曰：『以天下之合爲君。』是其義矣。

說古：當作

兵立說爲隸卽反反叛中志功正也。一臧之爲捕虜宜也。二非彼彼必不有，

有兵必也。三聖者用而勿必，用兵出於不得已必也者，可勿疑。

謹案：墨家非攻不非誅，尚同中篇曰：『入守固，出誅勝。』故不諱言兵也。立借爲隸，說文曰：『隸，隸也。』立隸隸三字，一聲之轉。隸字又變作蒞，作洩。詩小雅采芣篇曰：『方叔洩止。』是其義也。反借爲叛。天志下篇所謂『反天之

意。』即叛天之意也。非命上篇曰：『治官則盜竊，守城則叛變，』亦是也。尙賢中篇作倍畔中當一弊之轉，天志下篇曰：『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者，當天之志而不可不察也。天之志者，義之經也。』是即所謂中志工也。工功通用字，大取篇曰：『志功爲辯』可證。上志合於天意，下功利於百姓，故爲正也。正政征三字，亦同聲而義通也。臧爲捕獲反叛者，漢書司馬遷傳注云：『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爲奴隸者，』是也。蓋征誅，正也，捕虜，宜也，指叛虜也。彼匪通用字後世謂之匪矣聖者即聖人也。公孟篇曰：『周公且爲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之暴人，』聖者爲天下除暴也。非彼叛虜，必不用兵。兵者不得已而用之。故曰：『聖者用而勿必。』然旣已決意用兵，自無一毫可疑之餘地。故曰：『必也者，可勿疑。』

八四章

經欲_{即正}去_{鳥路切}權利，且惡_{鳥路切}去_{鳥路切}權害。

謹案前七五章之窮知而儼於欲，以未得權謀也。故本章以惡對欲而兩正權之，即欲之對治法也。墨家常欲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爲天下者，亦去其害馬而已矣。恆言利害，似利先於害，實則不然。不有害，何以見利哉？大取篇曰：『非殺賊也，專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此先殺賊殺盜，而後學愛人，即欲正權利，且先惡正權害之明例也。

詭_{當脫}仗_{當作}者兩而弗偏。

謹案：孫詒讓曰：『仗當作權，卿書形近而譌，』是也。因經言且先惡正權害，恐其有偏，故再中之曰權者兩而勿偏也。如是，則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同時並進也。

【墨】（一）墨家志以天下為芬，極至於殺己以利天下，故利害者，當亦指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也。貴義為曰：『今士之用身則不然，意之所欲則為之，厚者入刑，薄者被毀，』此指個人之偏於欲利者耳。（二）苟子不苟篇曰：『欲惡取舍之權，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而兼權之，而執計之，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如是，則常不失陷矣。』凡人之患，偏傷之也。見其可欲也，則不慮其可惡也；見其可利也，則不顧其可害也者，是以動則必患，為則必辱，是偏傷之患也。』可與本章互明。

八五章

經為存亡，易蕩，治化。

謹案：前八〇章曰：『志行，為也。』即前七五章之為也。是彼為，乃統攝志行而言也。本章之為，蓋專指行而言，故有存亡易蕩治化六事。

【經】為，早取也，臺同也，存也。一存，病亡也。二亡，買鬻，易也。三交，嘗說為消，盡傳，蕩也。四蕩，順長，

君長墨經為，治也。五治，龍買讀為密，化也。六化

謹案此雖分六事，止三類耳。分疏如次：

(一) 早借爲爪，同聲通用字，亦通作蚤。說文曰：『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作爲之義，即取此。前五章曰：『必謂臺執者也。』是早臺卽爪取擡舉之義。墨家日夜不休，大取篇曰：『殺己以利天下。』又曰：『聖人惡疾病。』是一己之工作，與發病，關係天下之存亡也。早臺爲工作，病上疑脫疾字。

(二) 經下七〇章曰：『買無貴，說在反其買。歲變羅，則歲變刀，若鬻子。』子金也。卽此買鬻也。是易者，交易也。又七一章曰：『賈宜則讎，說在盡。』卽此鬻盡也。孫詒讓曰：『爾雅釋天釋文，鬻本亦作消。』卽鬻消通用之證。字亦變作銷。今恆言銷場銷路是也。墨家疆本節用，注重商富，故鬻盡蕩也者，謂貨物銷盡，卽爲蕩平，蕩亦取平之義也。

(三) 順循通用字，從也。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呂覽類故曰順長，治也。鼃化爲鶉，已見前四五章。買借爲密，買密一聲之轉，故通用也。襄三十一年，左氏傳之莒子買朱鉏，朱鉏之合經作密州，音爲州可證。是鼃買，卽鼃密也。孟子萬章篇曰：『四海遏密八音。』趙注云：『密無聲也。』故鼃密者，鼃無聲也。鼃無聲則化也。太平御覽引子禽問曰：『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黽日夜而鳴，口乾而人不聽之，多言何益。』蛙卽俗鼃字，意豈以鼃無聲，喻百家箝口，則天下化耶？抑天下之化育，固在無聲無臭中耶？

八六章

經同重體合類

講案：前三九章爲二人相益之同，僅合同之事。本章乃總括同之條例而言之，卽今論理學上之同一律 Law of

Identity 也。重爲絕對同一，餘則均以有某因緣而同一者也。

說同 二名一實，如狗犬如人民 重同也。一不外於兼，如一滴之水同於四大海水 體同也。二俱處

於室，如百官之居宗廟 合同也。三有以同，如男女同爲人 類同也。四

謹案：除重同爲絕對同一者而外，餘則大概以量數之因緣而同一者，體同也。以居運之因緣而同一者，合同也。以

形貌之因緣而同一者，類同也。二名一實之重同，經下八〇章五五章之狗犬可證。不外於兼之體同，經上二章四

五章之兼體可證。惡盜云：『天地一體』亦可證。俱處於室之合同，經上二二章六六章之形知堅白同處可證。

有以同之類同，經下六六章之一法和盡，亦可互明也。

說異 (一) 大取篇曰：『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同，餅同，是之同，然之同，同根之同，』其條理更

爲精密。(二) 荀子正名篇曰：『物有同狀而異所，有異狀而同所者，』亦可參證，然不若墨氏之精密。

八七章

經異：二，不唐本脫不字 體，不合，不類。

謹案：本章反同而爲異，亦總括異之條例而言之，即今論理學上之矛盾律 Law of Contradiction 也。二爲絕

對矛盾，餘則均以缺乏某因緣而矛盾者也。

說異 二必讀爲 異，兩不一也 不連屬，非同氣連枝亦 不體也。不同所，處所不同 不合也。不同同，無相

不類也。

謹案：惟二爲絕對矛盾者而外，不連屬之不體，以無量數之因緣而矛盾者也。不同所之不合，以無居連之因緣而矛盾者也。不有同之不類，以無形貌之因緣而矛盾者也。必借爲畢，古字通用。考工記弓人云：『圭中必』鄭注前八二章曰：『二者，盡也。』蓋天下萬物之多，約之以二而爲異者盡也。惠施曰：『萬物畢同畢異，』亦適用重同二異之原則也。經下五三章曰：『髮均縣輕而髮絕，』可證不連屬之義。五四章曰：『堯之義也，是聲施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可證不同所之義。六章曰：『異類不叱，』六七章曰：『牛馬不同類，』可證不有同之義。

繆子 兩章列舉同異之條例，惟體類二者之用最廣。

八八章

經同異交得，放依也有無。

謹案：此總攝同異，而曰同異交得，即今論理學上之拒中律 Law of Excluded middle 也。放借爲傍，依也。兼

愛中篇曰：『有所放依而行，』是也。同異交得之事物繁多，不能列舉其條例，但以有無二者檢柙一切也。

說同異交得 於福讀爲家良讀爲怨當作怨同始謀富有無也。一比度再比較多少也。二免

馭字即還園免爲遊士強去就也。三鳥折讀爲用桐以桐木堅柔也。四劍尤讀爲就早同爪取也死生也。五處室子室子子母子少長少也。六兩絕勝兩相白黑也。七中央因兩旁而旁也。八

命 馭 字 還 園 免 爲 遊 士 強 去 就 也 三 鳥 折 讀 爲 用 桐 以 桐 木 堅 柔 也 四 劍 尤 讀 爲 就 早 同 爪 取 也 五 死 生 也 五 處 室 子 室 子 子 母 子 少 長 少 也 六 兩 絕 勝 兩 相 白 黑 也 七 中 央 因 兩 旁 而 旁 也 八

論行去聲行論能行之德行去聲學實所行必學實不移爲名是非也。九難宿讀爲夙成難於早成未也。十兄弟俱

二人俱適匹也也。十一身處志往志存存亡也。十二霍爲姓家故故也。十三賈同宜宜相宜貴賤也。十四

議案凡十四事，有無二者，即今論理學上之所謂形式 Form 也。餘十三事，則即所謂質料 Matter 也。以形式檢

柙一切質料，而莫不就範也。再分疏之：

(一) 福借爲富，尙賢中篇，非命上篇，皆曰『天鬼富之』，即天鬼福之。是福富同聲通用字也。經下五三章曰『舉友富商也』，節葬下篇曰『富之說以求富家』，則謂富其家也。蓋墨家疆本節用，最重富也。良借爲量，亦同聲通用字。孫詒讓曰『恕當作恕』是也。料量一聲之轉，量知卽料知也。欲富其家者，始於料量審知，尙在有無朕兆之中，故曰有無也。

(二) 比度，卽比較推度，更進一步矣。孫子所謂『多算勝，少算不勝』，故曰多少也。

(三) 楊葆彝曰『蚘疑蝨之訛』是也。蝨字亦變作蚤，上聲下形，又變作蚘，左形右聲，更轉訛作蚘耳。並詳經下六章。蓋指遊士蝨人已開商鞅韓非抨擊五蠹六蝨之始矣。說苑善說篇言『楊朱有三畝之園不能治』，漢書董仲舒傳亦謂『仲舒三年不窺園』，則還園卽還家也。蓋至是而決定去就，免再蝨人，還家從事致富，故曰去就也。

(四) 折借爲砮，廣雅釋器曰『折，筴也』。筴卽筆也。謂馬槌也。是鳥折者，猶馬槌之類，而用於驅鳥之杖也。然周官『砮，侯氏掌覆天鳥之巢』，則字當作砮也。古者地荒人稀，以從禽爲致富之捷徑。孟子萬章篇云『一朝而獲十

禽』可證。然驅鳥之杖而以桐木爲之，杖宜剛而桐較柔，似又寓剛柔得中之義，堅柔卽剛柔也。

(五)尤借爲訛，過也。早借爲爪，取也。劍誤取，有鑿生死。節葬下篇曰：『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足證有生命之憂矣。孟子滕文公篇曰：『吾好馳馬試劍，』蓋富則好遊，舉劍而可知其富也。

(六)號令篇曰：『富人重室之親，』七患篇引周書曰：『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可證惟富家乃有處室之子也。莊子逍遙游篇釋文曰：『處子，在室女也。』然此處室子，蓋兼子女而言也。

(七)經上七九章曰：『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黑人卽墨者也。止黑人，卽歸止於墨者也。富家之人，多面白而麗，今乃歸止於墨者，故爲兩絕勝也。

(八)界於白人黑人之中央，既旁於白人，亦旁於黑人，是旁皇於兩可之間也。

(九)論倫古字通用，論行卽大取篇之所謂倫列德行也。倫列之德行，卽『倫列之愛己愛人也。』此倫列之德行，既能行之矣，其行務學實而不務名，經上一一章曰『實榮也，』一〇章曰『所爲不善名，行也。』然而惟明辯於是非者，爲能然也。

(十)宿風通用字，早也。宿成，亦猶言速成也。難宿成者，將成未成也，故曰未也。

(十一)兄弟相與俱者，敵體之事也。適敵通用字，備城門諸篇，凡敵字皆作適，可證。經上五一章曰：『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是相與爲敵也。

(十二)經上二二章曰：『生刑與知處也。』然則身處志往者，雖存猶亡也。

(十三)霍借爲虎，並見經下六章八章五四章，蓋有名之著姓，所以爲故家也。說苑善說篇記揚寧後世言霍虎當爲別一義

(十四)經下三一章曰：『價宜則譬。』蓋以貴賤買得其宜而致富也。

八九章

經聞耳之聰也。

謹案：反言之，非耳之聰，無所聞也。故聞者，耳之聰也。前八〇章八一章之間，傳受之，或告之，皆所聞也。而要必根諸耳之聰也。

九〇章

經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謹案：反言之，非心之察，雖有聞而不得其意也。荀子正名篇曰：『心有微知，緣耳而知聲。』解蔽篇曰：『心不使焉，則雷鼓在側而耳不聞。』緣循同義，正可互證。經下八一章之通意後對，蓋可爲循所聞之法矣。韓非子八說篇曰：『楊朱墨翟，天下之察也。』然察際接一聲之轉，則仍在接知之範圍也。參照經上五章四八章

九一章

經言口之利也。

講案：反言之，非口之利，不能言也。非命下篇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爲文學，出言談也，非將勤勞其喉舌，而利其唇
氓也。』然言終有賴於口之利也。周季百家言之存於今者，皆其文章之至流利而湛深者，可證也。

九二章

經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講案：反言之，非心之辯，雖聽言而不見其意也。小取篇曰：『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此論求羣言者，徧執
所言也，執所言者，心之辯也。非有邏輯上之明知，參照經上六章不能辯之矣。然脩身篇曰：『辯無務爲文而務爲察，』則
明知仍有賴於接知以爲之基礎也。

九三章

經諾不一，利用。

講案：諾者，然諾也，承諾也。經說有五諾，故不一也。

詭諾

超詭爲城員呼召守城之員衆

止也。

相從，

相去，

先

知，

是

可

可

可

可

可諸言

五色

當作也

長短

前後

輕重

援

長人短人前後輕重各爲引諾

講案：超當爲召之增文，如盈作稔矣。說文曰：『召，評也。』墨家長於守禦，詳備城門以下諸篇。號令篇曰：『爲異舍，
無與員同所。』廣雅釋詁曰：『員，衆也。』是也。呼召守城之員衆，以爲歸止也。參照經上九七章於是有諾曰相從者，有諾

曰相去者；有諾曰先知者；先當作无，經下五八章三三章之先知，先窮，兩先字，皆當作无，可證，无即古文無字。見說
 無知，思想也。八章則猶謂一心決意也。墨家分意知為二事，雖無知而意獨存也，或據小爾雅廣詁曰：「無知，無知也，然非也，此無知猶今言拚命耳。」
 諾曰是者，曰是，今猶諾有諾曰可者，好，即可也。今猶諾曰好以上共五諾，色字當作也，孫詒讓曰：「也，色形近而誤。」是也。大取篇曰：「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則員衆人有長短，或前或後，其聲輕重不一也。小取篇曰：「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楊濬說文曰：「援，引也。」則援亦謂引諾也。

九四章

經服執，服人而說也。利音，唐本有音利二字，小註陸本耶本。巧轉，語有轉機。則求其故，推究情由。大益，大益於
謹案：荀子王霸篇曰：「聰明君子者，善服人者也。人服而執從之，人不服而執去之。」此可證服執之義也。說院同聲字，而義亦相近，說文云：「說，言相說可也。」司伺古字通用，則說者，謂相說伺探刺也。畢沅曰：「音利二字，舊註未詳其義。」孫詒讓曰：「音利當作言利二字，本是正文，誤作小註。」余謂宋刊本往往以補脫文而併二字於一格，如小註而實非註也。以前一七章之黜字，郎本改作思耳二字為例而證之，則此亦正文當本作利音，不作音利，方得其解也。今更定為正文，而利音巧轉一語，亦義自天成也。下章云：「法取同，觀巧轉。」是以巧轉而求其故，有大益也。

說服

唐本服在執字下，據經乙正。

執難成，言務成之。

以辯言成之。

九

則求執之。

求其故而執之。

謹案：舊本作執服二字，今據經文乙正。則服字乃牒文也。執難成而言務成之者，所以貴有辯也。九當爲九字之訛，經下六三章之九字，亦誤作九，可證。縱橫家有飛鉞轉丸之術，見鬼谷子墨辯亦然。此卽轉丸，以釋經之巧轉也。古丸圍環三字同音，故轉丸亦語變爲轉環也。凡事有轉環，異者可同。然轉於同者，又防其轉於異，是以求其故而執之也。張之銳曰：『莊子駢拇篇，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瓦疑亦丸之訛，』是也。丸則求執之，而執之者繩也。故曰纍瓦結繩也。

墨 莊子天下篇曰：『辯者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此東西古代以辯詞困人之通病，故希臘辯士 *Plato* 派之辯論，並非一種推理之科學。僅爲一種說服，與反駁之技術，是以其教人演說辯論之方法，非爲指示如何能獲得真確之結論，而僅以教人說服法官之技術，與駁斥對方之狡計而已。可見墨者之辯，亦學而兼術矣。

九五章

經法同，則觀其同。觀其重體合類等之同。

謹案：凡古代先王之法，官府之法，及周季百家之書亦爲法。參照前七一章故非命篇總括之曰：『言有三法，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總上八〇章總括之爲開說親三事然而經上七〇章曰：『意、規、圓、三也，俱可以爲法。』則以一判斷之成立，爲法者也。經下六五章曰：『一法者之相與也盡，』則以一概念之成立，爲法者也。如是則以言法同，而法之廣大深微，不可稱法海乎哉！貴義篇，子墨子南遊使衛，闕中載書甚多，故荀子脩身篇曰：『術慎墨而精汗雜。』莊子天下篇

曰：『墨子好學而博不異，』不異者，謂求同也。迨後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而唱『萬物畢同畢異，』以祖述墨經。然則中國之有墨氏，不猶印度之有佛陀哉！佛氏大小乘有十宗，亦其所攝取者廣耳。

說法 法取同觀巧傳。讀為轉

講案：一法者，盡故法取同也，而適同前八六章同一律之原則可知也。孫詒讓曰：『傳轉字通，』是也。即上章之巧轉，及九則求執之也。禮記樂記曰：『龔龔乎若貫珠，』故龔丸亦即龔珠也。韓非子外儲篇，為連珠之祖。見北史漢後詞人，爭演連珠文體，其即觀巧轉者乎？嚴復譯名學，用連珠一語，則巧轉如論理學之三支論式矣。

九六章

經法異，二不類不合則觀其宜。物各有宜

講案：反上章之法同而言法異也。然觀其宜，則不為黨同伐異，甚至有排斥異己之過行也明矣。經下四三章曰：『五行無常勝，說在宜物盡。』四四章曰：『無欲惡之為損益也，說在宜。』五一章曰：『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非皆所謂觀其宜乎？公孟篇，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此更可知墨家對於異己者之態度，乃極有公平正當之存心者也。

說法 取此擇讀為釋捨也彼，問故觀宜。異物亦自有故因得其宜

講案：此是也，彼非也。擇釋同聲通用字。取此捨彼，所以有大取小取二篇也。小取篇曰：『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

「是以不觀其異，而但觀其異，則雖異類亦各有所宜也。莊子齊物論篇曰：『民溼寢則腰疾偏死，皤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恟懼，猿猴然乎哉？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蚍且甘帶，鴟鴞耆鼠。』此非各有所宜乎？而莊生或轉以詆墨氏，則何異自批其頰哉？」

九七章

經止因以別道。

謹案承前章之法而言歸止也。本章及經下一章之止，皆為歸止之義。與經上五〇章之止，為阻止之義者，迥不同也。荀子脩身篇曰：『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辨止之也。』解蔽篇曰：『故學者，固學止之也。惡乎止之？曰止諸至足。』曷謂至足？曰聖也。聖也者，盡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也。兩盡者，足以為天下極矣。然則墨家之道者，兼王之道也。親士篇墨家又以鉅子為聖人，此亦兩盡者，足以為天下極矣。故孟子滕文公篇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此非當時之墨氏為天下所歸之明證乎？本章即為墨氏以辯道而勸人歸止之事。大學曰止於至善，佛氏亦曰皈依，別辯一聲之轉，古通用不分也。別道，即辯道也。轉荀子篇效篇曰：『若辯墨白，君道篇作者別黑白其餘，別辯二字通用之證多不勝舉。然若莊子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此則墨家內部分裂，不與墨者以外之人辯道，而反於墨者分立門戶，自為辯其墨焉。所云相謂別墨者，即相為辯墨也。辯二字通用同例。大失墨經本章之原義矣。別派之墨文盲政盲不

學安漢彌
可嗟矣

墨 王念孫讀書雜誌之荀子王霸篇云：「辨與別，古字通，向官小宰，聽稱責以傳別，故書別作辨。鄭大夫讀為別，朝士有判書，故書判為辨。鄭司農讀為別，諸子辨其等，燕義辨作別，大行人辨諸侯之命，小行人每國辨義之大戴禮朝事篇，辨並作別，樂記別宜居鬼而從地，史記樂書別作辨，又男女無辨，磬以立辨，樂書辨並作別，又樂統同禮辨異，荀子樂論篇，辨作別。」此王氏舉證詳確，則別道之即辨道，別墨之即辨墨，毫無可疑矣。

歸 常脫

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問歸止於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兩於字

則舉不然者而問之。不然所不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承諸

者 謹案：備梯篇曰：「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大取篇曰：「倫列之愛己，愛人也。」可證面目黧黑，及中心愛人，二者為墨家所行之二大特徵也。故以此二事問人，謂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將歸止於黑人？又以人之有愛人者，有不愛人者，將歸止於愛人？是究為孰宜歸止乎？於是彼人被問而致答，乃舉其所然者，以為此其然也。則問者更繼續舉彼人所不然者，而問之。蓋此全係墨家聖人，誘人歸墨之方法。當其始也，必須堅定其歸依之志願，特設問答，以促其發心而自承諾，如今之立志願書然也。雖墨家聖人以人之有不黑者，不愛人者，為非。然必出於歸墨者之自以為非，故曰若聖人有非而不非也。

墨子 (一) 荀子正名篇曰：『聖人不愛己』即攻擊墨者 (二) 荀子堯問篇周公曰：『彼正身之士，舍貴而爲賤，舍富而爲貧，舍佚而爲勞，顏色黧黑而不失其所，是以天下之紀不息，文章不廢也』據此，則墨行之由來遠矣。而甚似今之勞働主義者，更無疑矣。

九八章

經：『無非』
即正字

謹案：承上章之辨道而自認歸正者，無可非也。前五三章曰：『同長以正相盡也』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正也』亦可互證。蓋凡歸墨者，即盡屬正道中人，而無可爲非之餘地。則凡非攻非命非樂非儒，皆在墨氏之戒律矣。
諷正 五諾，見前九皆人於知有說。於其心知過五諾，經遇若員無直無說，員衆莫爲直施用五諾，若自然矣。

謹案：墨家長於守禦，觀此諸章，則備城門以下諸篇，純爲歸墨者最後之行法也。五諾見前九三章，皆於其人心知，有所說明。則墨家以訴諸凡人之材知，爲最高之權威。參照前章酷似王陽明之講良知矣。過讀如五章以其知過物之過，謂經過五諾也。員即守城員也。直即經上五七章之『直參也』。經下七八章曰：『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參直之也』二者異也。員無直無說，則莫參異議而無何說明也。論語衛靈公篇，孔子曰：『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孟子滕文公篇曰：『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趙岐注云：『不直言之，則聖道不見，我』

且欲直攻之也。』皆可證直字之意義也。員衆既莫參異議，而無爲他說者，斯利用五諾，若因順自然，天下歸墨，行所無事矣。蓋本經即終於勸人歸墨，且以身殉焉，其方法之完整，至可驚歎。淮南子曰：『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秦族豈不信哉？

卷三

經下之上

經說下之上

一章

經止類以行人，行道也。化導也。開導也。說在同。類同也。

謹案：本章仍即歸止之事也。荀子書多以法類並舉，墨家自有法，故亦多言類也。荀子王制篇曰：『以類行雜，以一行萬。』可證此類以行人之義矣。行者導之使行也。禮記學記篇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蓋墨家亦以知類通達，爲其行道事業之大成，故經下篇以類發端矣。類同見經上八六章。

說止 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

謹案：此仍用經上九七章之方式，以疑致問，而令其自承諾也。不然者，而亦疑是其然者，則無不然者矣。正可見利用類同之化，而極盡其妙矣。

經 大取篇曰：『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此然者不然者，蓋可爲立辭之舉例。

一章

經 推類之難，說在之讀爲其大小。物名有大小。

謹案：承上章之類，而言推類之難，以名之有大小也。之其同部通用字，詳見經傳釋詞，其即指類而言也。

謂四足獸與生鳥獸與鳥與物更與物盡與盡其所大小也鳥獸小此然此而以是必為然

然乃是必則俱為麋讀為蹄徒

謹案：與亦類也。荀子臣道篇曰：『推類接譽，譽與通用字，可證。爾雅釋鳥曰：『四足而毛，謂之獸。』說文曰：『率

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為罔。』則是四足獸，及生鳥，二名，皆成語也。然獸也，鳥也，皆類名也。而物者達名也。不用荀

鳥以物為大共名，鳥獸為一類，鳥又為一類，而物則推類以至於盡者也。是由獸而與鳥，更由鳥而與物，盡其所與，

僅不過大小之關係，不足以為推類之能事。故此而以為然者，乃是必然之事，本無待於人之推類也。今啟發法亦

為太易而徒勞，是以人我俱為靡敝，徒費唇舌，安取於類以行人乎？麋借為靡，敝也，盡也。麋靡一聲之轉。舊本畢本等作糜，

古書中之麋糜二字，形近，最易混訛也。

三章

經同名類同二與鬪類同愛食與招類同白與視類同麗與暴類同夫與履夫上當脫

一 偏棄之。

謹案：承前章之類與二事，故此亦為類同之名也。經上八六章曰：『同重體合類。』同之中，本有重體合類四者之

分。然今大概言之曰類同之名，可耳。麗與二字之下，吾家千里曰：『據說，似當有暴字，』是也。今補正。然似更脫說

在二字也。一偏棄之句，據經說之二與一亡云云，則凡類同之名，以二盡之，不可強同者，皆當偏去其一也。

鬪同名

俱鬪不俱二

張惠言曰：『有二人然後鬪。』一據孫本改。與鬪也。以上類同。

包

包肝肺子。包者，肝肺子。

肺

包於體者。

愛也

橘

茅

食與招也

白馬多白

白馬多白，多白。

視馬不多視

視馬猶盼馬也。然善盼視。

白與視也

為麗

不必

若為夫

勇不為夫

必，重言。麗與暴也。為非以人，是不為非。為麗之非，以暴人是。若為夫，丈夫。勇不為夫，徒勇不足。為履以買，履也。衣，當作。為履，買得者非。夫與履也。夫也。履也。有名。一一異也。與一亡，所與一不與一在，所不與偏去。偏去。

謹案本章皆類同之名，而實不可同者二。二與鬪之類同，而實不可同者一也。唐本等俱訛三，孫詒讓據張惠言及吾家千里校，改作二者是也。愛食與招之類同，而實不可同者二也。包橘見尚書禹貢，包茅見僖四年左氏傳。白馬視馬之類同，而不可同者三也。視馬者，猶小取篇之言盼馬也。麗暴之類同，而不可同者四也。麗不必者，與經上五一章云，『是非必也』。八三章曰：『聖者用而勿必』。同一句例，重言之。而影吳鈔本脫不必麗三字者誤也。強暴姦佔者，不能為夫婦，亦世界各國法律之通例也。以上皆類同之名而實不可同，譬猶夫也。履也，徒有其名而實不為夫，不為履，則皆可去者也。經作履，經說作屨，屨履一聲之轉。朱駿聲曰：『古曰屨曰履，漢以後曰履，今曰屨。』然古人往往於一書之中而用字歧出，亦方言雅詁之殊耳。經上八七章曰：『二必異二也。』是則二者異也。異則不

可強同，故所與一者亡，而所不與一者存，則偏去也。然與經上四十五章之偏去，大異其性質也。

四章

經不可偏去而二，堅白相盈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所見有與相俱者統攝下文如見一與二，白一與廣與循。當作脩長也廣長皆是堅白廣有堅白則長亦有堅白

謹案：反前章之偏去而言之，故不可偏去而二也。堅白二者同在石中，是不可偏去而二也。於是喻之以說在所見有與相俱者，見一則有二與相俱也，見廣則有脩與相俱也。是其義也。經及說之兩循字，俞樾曰：『脩字之誤，隸書脩與循相似』是也。

墨子無名氏大乘唯識論序曰：『云何隨俗因緣起，世人見牛，起于牛想，不見馬想。見馬，起于馬想，不見牛想。色等法中，亦復如是。見柱，起柱想，不起色想。見色，起色想，不起柱想。』然此乃通俗斷片之知識，而墨家則為倫列有系統之知識，故異其論調也。

經不可偏去而二之指皆是堅白以明經文不可偏去而二之指
見不見離見堅不見白則堅與白離見白不見堅則白與堅離一二不相盈白一堅二同處相盈離則不相盈廣循當作脩堅白然而廣循相函

謹案：公孫龍子堅白篇曰：『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一二不相盈，故離。』蓋可與本章互明。孫詒讓曰：『見白不見堅，見堅不見白，白一也，堅二也，二者離，則不能相盈。相盈，猶相函含也。若離者合之，則無不相盈，如廣脩本為』

二，而從衡相函則爲一，豎白亦爲二，而色性相合，則爲一。此皆不可偏去而二。孫說亦諦。豎白相盈之事，參照經上六六章六七章，經下一七章一六章七七章。

五章

經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謹案：雖不能其事而不爲害也。說在害者，害即不害之反，借害以見不害也。

說不唐本舉不二字訛 **舉重不與**舉同 **箴**箴讀爲 **非力之任也。**非力者 **爲握者之顛**即角 **倍**祭宗廟之

今倍 **非智之任也。**非智者 **若耳目。**耳目有時不用而無害其能

謹案：說文曰：『箴，綴衣箴也。鍼，所以縫也。』箴鍼二者有別。然古蓋亦混用不分也。鍼，俗字作針，能舉重而不能舉

鍼，固非力者之任也。與舉二字通用，已詳經上二一章。顛字，依墨經難字通例，則本即角字，增从頁偏旁，而爲顛字

耳。楚語曰：『郊禘不過爾粟，烝嘗不過把握。』王制曰：『祭天之牛角爾粟，宗廟之牛角握。』以此證之，則其角盈

握之牛，用以祭祀。今乃倍之，亦非智者之任也。俞樾讀顛爲顛，張之銳讀顛爲顛，俱未諦。

六章

經異類不毗即比字 **說在量**難以

謹案：經上七八章曰：『馬，類也。』則是一物自爲一類也。一物自爲一類，則不得不視他物爲異類也。毗，即比侏字。

參照經上 畢沅曰：『說文無此字。王篇曰：「吡，吡必切，嗚吡吡。」』然此非其義也。比吡同字，亦猶益楹同字也。異

類不比者，以難為限量也。故曰說在量。

竊異 木與夜孰長，問智與粟孰多，二爵之貴，親之貴，親行之貴，行賈之物價，四者孰貴，三麋與霍同

孰高，四問孰為高強也，麋與霍孰霍，此五字 朔，當作規，即蟲字與瑟孰瑟，五問孰為

謹案：長木與長夜，不以一量而定其長也。多智與多粟，不以一量而定其多也。爵親行賈四者，不以一量而定其貴

也。麋虎二獸，孰為高強，朔瑟二蟲，孰為蠹蝕，更難以限量也。故曰異類不吡，說在量。霍虎通用字，已詳經上八八章。

孫詒讓曰：『霍字，篇中四見，疑當作虎。麋與霍孰霍句，涉上文而衍，』是也。惟霍又作驪，見經下五四章，則孫氏所

不知也。非攻下篇云：『鶴鳴十夕餘，』鶴即鶴字，亦與此不涉。朔當作規，即蟲字，瑟為木瑟，並見經上四九章，及八

八章，淮南子說林篇曰：『頭瑟與空木之瑟。』則蟲瑟二字，又以同音而混用矣。

膠鬲 孟子公孫丑篇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則

是以智粟比多也，以爵親行賈比貴也。莊子齊物論篇曰：『民溼寢則腰疾偏死，醜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恟懼，猴猴

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芻，螂且甘帶，鴟鴞嗜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獼狙以為雌，麋與鹿交，鼯與魚

游，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則又無異於以麋

虎比高，以蝨瑟比瑟也。然則吾國千年來養成人心腐泛之惡習者，儒家道家言也。居今日而欲鍼砭救藥，此惡習

者，墨經猶足用乎？

七章

經偏去莫加少，而堅白偏去其一，莫為加少說在故。如故不變

謹案：反前五章之不可偏去而言之也。實即重申其不可偏去而二之義。蓋見堅不見白，則偏去白也。見白不見堅，則偏去堅也。然而不見在我，而堅白之為堅白如故也。曷嘗有一焉，為之加少哉？故曰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墨 本章之故，為如故義，即照舊之義，原來之義。與經上一章之故，七七章之故，皆可相通。

說偏 俱一無變。堅白二性俱合於一而無變

謹案：經下一二章之俱一，即俱合一體之義，可證此俱一無變者，即為堅白俱合於一體而無變也。是俱一無變者，正以明其如故也。

八章

經假必諄，同悖不然也說在不然。

謹案：假者，假設之謂也。說文曰：「諄，或作悖。」是諄悖同字。凡假設者，必本不然也，而假設為然也。換言之，即本非如是也，而假設為如是也。悖即不然也。故曰假必悖。又曰說在不然。小取篇曰：「假者，今不然也。」惟以今不然也，而可假設為然也。論理學上之假言命題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即此。

說假

假必非也，而後假。

設所以假之故

狗假霍也。

同也，狗而假也於虎狗之地位

猶氏

讀為霍也。無異

謹案：假必非一語，即經上之假必詳一語，而變言之也。可證詳也非也，其義一也。霍虎通用字，已詳前七章。氏是通用字，如大戴禮記帝繫姓篇之『氏產高陽』，漢張遷碑之『張是輔漢』，皆氏是二字混用不分之證。此正合於論理學之假言論式 Hypothetical Syllogism，試列表明之

大前提

小前提

斷案

假必非也而後假

狗假虎也

猶是虎也

此可知大前提為明所以假設之原理，小前提舉特定假設之事實，斷案即成立特定假說之結論。其義為狗假如虎之得勢，則其結果猶之與虎無異也。試觀賈誼治安策曰：『如令樊鄴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已滅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為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此非略去兩個大前提，而恰好為兩個假言論式乎？愈可瞭解本章之成立論式矣。

馬援戒子書曰『畫虎不成反類狗』蓋狗虎相近，愈可證本經之霍字，俱即虎字矣，雖本經別有虎字，然古書多有一字異形之例也。

九章

經物之所以然，

以或傷之而然

與所以知之，

以見之而知其然

與所以使人知之，

以告之而使

不必同，

可同而說不必同

在病。古今之通病

或傷之，然也；實然見之，智也；同也；直接告之，使知也。唐本詁吉，據孫本改。之知。

謹案：三所以者，據經說，則物之所以然者，以或傷之也，所以知之者，以見之也，所以使人知之者，以告之也。夫物不自主也，而橫受或體他力之傷害，將必不能自白，而有待於他力之代白也。於是見之者，知其然也，尚以目見而心知之，未以口告於人也。於是又以口告之於人，使人知其然也。是前者未有言，而最後乃有言。於是言人人殊，故曰不必同。抑豈獨一人之病如是，雖盈天下之人病，亦如是也。周季天下傷於亂，百家殊方而異言，久矣！其病乎？故曰說在病。今哲學家喻以如羣盲之說大象，然哲學家至於所知而止。果孰能為病之不病乎？惟墨家之尙同能之。惠施曰：『萬物畢同畢異。』則名家亦能之。故小取篇曰：『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縱令萬物之真相實然，永不能見，而吾人自盡其天職，一則因順自然，繼上三章又一則比同羣言而行之可也。見之為接知，告之為明知，參照經上五六兩章。唐本等詁吉，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改，是也。

一〇章

經疑說在逢，當作逢循，當作循遇，當作遇過。過往

謹案：墨家泛愛兼利而非闕，故本章深致疑詞，大概非闕之義也。逢、循、遇三字，據經說，則當作逢，作循，作愚。楮本訓闕楮也，此借為干盾之盾。蓬頭者，闕士也；板盾者，闕具也；愚蠢者，闕無謂也；過往者，闕足戒也。或解過為過誤，存參。

曰非巧也。最後喻以若撫羽，蓋極言用盾之無聊也。

(三) 孫詒讓曰：「日中謂市也。易繫辭云：『日中爲市。』市以日中爲最盛，故因謂市爲日中，猶嫁娶之禮用昏，因謂之昏也。古市朝，或謂之日中之朝。晏子春秋外篇云：『刑死之罪，日中之朝，君過之則赦。』是也。詩小雅湛露篇曰：『厭厭夜飲，不醉無歸。』蓋古多以夜飲夜鬪也。今亦尚鬪者之敵敗以飲酒，然日中市朝之時，則禁鬪犯法，又不可知。此則深斥鬪者之無知，故曰愚也。

(四) 孫詒讓曰：「過，謂已過之事，是也。經上三三三章曰：『自後曰已。』經下七三三章曰：『過而以已爲然。』皆可證已者，謂已過也。已往也。經下一八章曰：『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可知墨經之旨，本不以已往之事爲適於今之治。何況荆吳之王，齊魯之君，非攻皆過往之事，曷足法哉？故曰過也。

墨經 沛版一聲之於，於古韻爲秦寒對轉。後漢書南蠻傳有板楯蠻，或因其用盾而得名，則猶南楚之遺風也。

一章

經合與一，或復否，不合**說在拒。**拒絕也。

謹案：合，卽經上八六章之合同也。一卽經上三九章之俱一也。合與一，或復否者，謂本合與一也，而又不合不一也。說在拒者，蓋指拒絕而言也。如夫婦俱處於室，合同俱一也。然而兩性互有不同意之時，則得拒絕之。又如中國歷史上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其所以分之者，爲相互拒絕也。

一二章

經歐讀爲區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同唯是。謂曰俱一而應曰是也。

謹案：歐區同聲通用字。如古人名曰歐冶，亦作區冶。古地名曰歐越，亦作區越。見淮南子覽冥訓，高誘注，可證也。區謂區域也。區物一體者，區物於一體也。經上八六章曰：『不外於兼，體同也。』八七章曰：『不連屬，不體也。』故凡物之兼而連屬者，即可區劃於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者，經上三九章曰：『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此俱一之義也。孫詒讓曰：『惟當作唯，唯是者，謂物名類相符，則此呼彼應而是也。』孫說甚諦。蓋俱一惟是者，無異於呼曰俱一而應曰唯是也。謝希深公孫龍子注曰：『唯、應辭也。』義可互證。

俱，若牛馬四足。問俱在一體。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應曰唯是。當於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馬一體。

也。單名。數牛馬，則牛馬一。牛馬合一。體兼名也。若數指指五而五一。指俱在一手。

謹案：牒文之俱字，借爲區，或以音近，及下文而誤寫也。俱於一體者，牛馬四足俱在牛馬一體之上也。數牛數馬則牛馬二者，即曰牛曰馬者，單名也。數牛馬則牛馬一者，即曰牛馬者，兼名也。荀子正名篇曰：『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是也。經下六六章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六七章曰：『牛馬，非牛非馬無難，』亦可互證。然世所用爲兼名者，如『太史公牛馬走』，『秦虎狼之國』，『戎狄豺狼』，『犬羊之族』等，則皆爲形容詞矣。

一三章

經字唐本訛從據或徒唐本訛從據說在長字久。

謹案：本章即闡明經上四〇章之義蘊也。字者，符影也，或即符影之域也。經上四一章曰：『或有前，』與此或字同義。若經下七三章曰：『或過名也，』則為方域之義，不可同論矣。唐本等訛從，畢沅肌改作徒，孫詒讓從之，是也。後

一九章之徒字，舊本亦訛從。

嗣字唐本字在處

徙久字影之移

長字長符徙而有處影即宇南北徙南在旦唐本訛且有同在莫同暮且

謹案：牒文之字，舊在徙而有處之處字下，當由後人移改，不然，則寫者之誤落也。今據文義乙正。古者編戶比屋之民，東西接鄰，止有南宇北宇，而本經之字，又多為符影之義，已詳經上四〇章。自來校讀者多以四方上下曰宇之義當之，宜扞格不可通矣。舊本訛作且，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改作旦，是也。

一四章

經臨鑑鏡臨空在上而立鏡臨空在上景到即倒字人多而若少而倒影見多說在寡區少區

謹案：承前章之字影而及鑑影，以類相從也。說文曰：『臨，監視也。』故詩大雅大明篇曰：『上帝臨汝，』皇矣篇曰：『臨下有赫。』論語皇疏曰：『臨，謂以高臨下也。』是知臨鑑者，即臨空置鑑在上之義也。鑑借為鏡，雙聲通用字。

也。鑑既臨空在上，必以照下，而人立焉，影自倒矣。景影古今字，到倒亦古今字。多而若少者，模胡難辨，故曰說在寡區寡，少也，少區別也。

謂臨 正鑒，即鑑字正照在上，鏡面向下 景寡，人影貌能，說為照容 白黑，顏色遠近，也 遠近，也 正，遠近鏡正 異於光

常異於光

謹案：鑒鑒質一字，鑒即鑑之隸寫變體也。正鑒者，鑑正照於上也。鏡面向下 景寡者，人影倒而所見寡也。即約括經文而言之也。張惠言曰：『能態字』是也。唐本等作柀，墨沉孫詒讓本作柀，後起字也。歷舉全身之貌態，顏色之黑白，站立之遠近及斜正，悉異於尋常所見之光，影亦稱光也。見經下

一五章

經鑑位，部位也 經，唐本訛量 景，據孫本改 一小而易，變也 一大而缶，不變也 說在中，鑑中 之外內，中心以

外以

謹案：唐本等俱訛量，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改作景，是也。此謂因於鏡之內外分位，於是景有一小而變，一大而正，人照鏡亦分兩種，亦大概言之也。觀經說之 余所見漢鏡，多係圓鏡，即平圓鏡也。是知古用銅鏡，未有若今之玻璃鏡也，古時有五色玻璃比 其鏡面不能若水平之純一平正，往往中心高平，而四周微下，故照影之時，雖同在一鏡之中，而分內外二部。本章蓋即說明此事也。古人謂宮中曰中，如中書中涓 因謂鏡之中心亦曰中，故曰說在中之

外內。自中心以內曰內，自中心以外曰外，或外內，即內外二字之訛倒也。

關鑒

景當俱，無變就去，亦讀爲避當俱，而皆當俱一無變俱用北。讀爲別辨也俱鑒者之臭讀爲

也。照於鑒，鑒者照無所不鑒。在何物皆照之臭無數，照之無法也。而必過正，而變形，故同處，一鏡其體

俱。但一體然鑒分，鑒有鑒中之內，鏡中心以鑒者近中，就中心則所鑒大，景亦大；遠則遠中，中心則

所鑒小，景亦小；遠則視小而必正。大小皆起於中，中心緣正而長，開也。其直也。緣正而張，目其視見也。中

之外，鏡中心以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影亦大，遠中，則所見小，景亦小，而必易。大小皆變，合於中，

唐本脫中字據孫緣易唐本無緣易二字據楊藻華校補而長其直也。緣影變而張目其視見也

謹案俱於一俱處於室，見經上三九章八六章俱一無變，俱一唯是，見經下七章一二章。皆可證俱字之意義也。故

景當俱者，即照鏡之時，影皆當同一也。唐本等作余，余邇通用字，對鏡之時，就之去之甚密邇，皆當俱一。惟俱一也，

所用以辨別形貌也。虞書「分北三苗」，鄭玄注云：「北，猶別也。」三國志虞翻傳注云：「北，古別字。」北別亦一

聲之轉也。臭，借爲麻，麻休同字，爾雅釋言曰：「麻，蔭也。」昭元年左氏傳曰：「趙孟視蔭。」杜注云：「蔭，日景也。」

則臭即鏡中影也。今人曰照影，臭照亦一聲之轉也。照影不限何物，然照之無法，則必過於正而變形，故同處一鏡

也。其體宜俱一無變，然鏡有其中心，而位分內部外部，即內位雖近視影大，遠視影小，爲凡照鏡之通例，然在內部

者必正，在外部者必易而不正，大有逕庭也。長即張之省形存聲字，古長張二字亦通用也。說文曰：「直，正見也。」

从十日視，古文作粟，从十日視木，則與相字同意。是知長其直者，猶言張其目視無隱也。唐本等於下有脫文，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補中字，楊葆華說脫「中緣易」三字，今又據補焉。

一六章

經鑑圓 圓也蓋謂 景一 一而 不堅白 堅白二也一而 說在 下 脫文

謹案：說文曰：「圓，圜也。」此圓即今球形，非平圓形也。孫詒讓曰：「蓋謂鑑正圓則光聚於一，」是也。此正可謂之凸鏡，或即取火之陽燧也。後二〇章曰：「景二，」以影即為形之第二也。此曰「景一，」則影不能為形之第二也。前四章曰：「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即謂「堅二白也。後七七章曰：「石一也；堅白二也，」亦謂堅白為二。凡二則相盈，故形影之相盈，亦猶堅白之相盈也。今既景一，則形影不相盈，故曰不堅白也。堅白一語，參照經上六六章諸章，說在下有脫文，不可知矣。

說鑒 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 唐本誠亦辨絲 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 必求其正也蓋鑒

此 景過正， 過於 故招。 謂為超跳也景跳聚於一

謹案：鑒者近云云，與上章所言無異，故知為常鏡之通例也。然凸鏡影過於正，其光跳聚於一，故知招當讀為超，同聲通用字也。且招搖在上，義亦互通也。

一七章

據經上八二章之見，以時爲體也。尙同中篇曰：『方今之時之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故莊子天下篇曰：『墨子不與先王同。』是安得同哉！若夫荀子非相篇曰：『夫妄人曰古今異情，其以治亂者異道。』此儒家之復古主義，與墨家根本不相容，不待辯矣。

墨子 論語一書，始學而篇，終堯曰篇，荀子仿之，故亦始勸學篇，終堯問篇，此儒家由學至堯主義，正墨家所反對堯治今者。

一九章

經景同影，唐本詁從據孫，說在改爲。但其狀變。

講案：自本章以下至二二章皆形影之事也。形影二者不相離，或見影在，或見影亡，不過影之改變其狀，而實未嘗稍徙也。故曰說在改爲。徙字，舊本譌從，王引之曰：『從當爲徙，徙，移也。』列子仲尼篇：『景不徙者，說在改也。』張湛注云：『景改而更生，非向之景。』引墨子曰：『景不移，說在改爲也。』是其證。孫詒讓曰：『此景爲日光所照，光蔽成陰。莊子天下篇云：『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釋文引司馬彪云：『鳥動影生，影生光亡，亡非往，生非來，墨子曰：『影不徙也。』』正作徙，可以據校。王孫兩家之說，是也。徙從形近而訛，前一四章之徙，亦訛從也。

說景 光至景亡。若在，猶若光盡古息。息不絕。

講案：淮南子墜形篇曰：『建木在都廣，日中無景。』此光至景亡之證。然光去而影仍在，則影之生息不絕也。孫詒

讓曰：『盡古，猶終古也。終，盡也。故終古亦曰盡古也。』是也。盡古息者，卽言終古生息不已也。張湛曰：『影改更生，非向之影。』司馬彪曰：『鳥動影生，影生光亡，亡非往，生非來。』則晉人亦正詰息爲生也。影之生息，卽影之改爲，義互明也。

二〇章

經景二，景卽形說在重。影與形重同

講案：此景二，與前一六章之景一，迥不同也。彼爲鑑圍之景，突聚於一，內白光而外圍皆黑光也。此則爲凡物形之景，內黑光而外圍皆白光也。魯問篇曰：『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是似景也。』此可明景爲形之第二，卽形之重也。故曰景二，說在重。

經上八六章之重同，八七章之二必異，皆與本章之曰二，曰重，不相應。

說景 二光夾一光，二白光夾一黑光一光者景也。一黑光卽影

講案：經上八二章曰：『二者盡也。』故二光夾一光者，卽中一黑光而外圍皆白光也。中一黑光者，景也。故曰一光者景也。景無他光夾之，固不能見也。然以外圍皆白光，而曰二光夾一光，則與經上六二章之有間，謂夾之者之情形，亦大有懸殊也。又孫詒讓謂『日光照鑿而得二光』，然本章不論鑿景，則其說非也。

一一章

經景到

同倒影為形之倒在午所交也有端有兩端與景長於形長說在端以端而知其倒

講案：本章與前一四章，皆言景到。然彼為鑑景之倒，與此亦迥不同也。張之銳曰：「影倒之理有三，一為自然現象之影倒；一為隙小透光，光線被約而成反景；一為凹鏡中心，以外光線交叉而成倒影。」然本經兩章言影到，皆止是自然之現象，非有甚深之奧義也。即如本章所云，孫詒讓謂「即塔影倒垂」，其實不必塔影，即人影、樓臺影，一切影皆然也。塔在平地，其影橫陳，未甚倒也。若在最高處，影映於下，乃成甚倒之影矣。說文五字下云：「陰陽交午也。」史記律書曰：「午者陰陽交。」項羽本紀索隱曰：「凡物交橫為午，故曰盞午，曰旁午。」此知在午者，即在所橫交者也。影所橫交者，在於形之周圍地也。其影自有端，或長於原形。然以有端而知其長也，故曰說在端。

說景

光之適人，照也。若射之適下者之適人也。高者之適人也。下者之適人也。足蔽下

光，故成景於上。

唐本說止據舉本孫本改人影倒垂足影在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首影在下在遠近有端，影在遠難於形及近接於形皆有端

與也。於光，兩端交於光故景庫也。內也。影藏內

講案：日光照人，至易知也。下者之人也，高者之人也。尤以人登山而上而影倒山下為然也。此足徵所言皆通常之現象也。自來解者求之過深，宜難通也。唐本等作蔽，畢沅孫詒讓本作蔽，同聲通用字。庫本以藏物，故亦轉訓為藏也。畢沅孫詒讓據盧文昭說，改作廡，其謬甚矣。

二二章

經景迎日，唐承說曰據學本孫本改說在博。當作博轉也轉西方也

謹案：日者本出東方也。其時之人影在西方也。今影轉而迎日，則在東方也。是何也？日轉西方所使然也。故曰說在博。博者，圍轉也。本章與經下五八章六三章，凡三見，唐本道藏本茅本等作博作博作博，歧異錯出，應一律作博也。

已詳舊本校異，不再校出。

說景

日之光，反燭也。照人，返照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日本出東方今影在東故在日與人之間

謹案：日出東方，正燭人也。及日轉西方而斜陽將落，乃反燭人，於是人影在東，正在原來日與人之間，此亦無甚深與義也。張之銳曰：『光映入水中，自水中反照於人，如人迎日而立，則水中日光所成之景象，反在人前，而居日與人之間。』然余謂本章原文未一言及水，則張說不取也。

一二三章

經景之大小，說在柀。唐本說地據經說改說爲逆斜也 近遠近。

謹案：說文曰：『柀，落也，逆，衺行也。』唐本等俱訛作地，孫詒讓曰：『地當爲柀，柀卽逆之段字，』是也。王樹枏 以柀正對文，猶後世以斜正對文也。惟此柀正，主指木形而言，而遠近則指日光而言也。經說自明。古人

說景 木柀，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當作小於木，如燈燭之光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非但遠近。

更有光遠光近之別

謹案：孫詒讓曰：『大當作光，一是也。木也。木正之景，大概指日景而言。光小於木，則燈燭之光方然也。』

二四章

經天當作衡而必正稱，說在得。

謹案：天字當爲衡字古文之訛。古書多有在一篇一章之中，同用一字而前後上下書寫不一律者。蓋衡古文作與，

天即與之壞文，因傳寫致訛也。虞書同律度量衡，鄭玄注云：『衡，傳也。』禮記經解篇曰：『猶衡之于輕重也。』朱

駿聲曰：『懸者曰權，橫者曰衡。』此分言之也。總言之，則曰衡曰稱稱，是也。說在得者，得權也。

說衡加重於其一所稱之物也旁，必說爲垂捶稱權也，重相若也。物與權重相衡物權而，則本短標

也。未長。衡本短下，衡標長上，相減減。重相若，則標必下，衡標雖長，上而亦下。標得權也。

謹案：衡，即今俗言秤桿也。權，即今俗言秤錘也。如陸蓋古但曰權，後世始有錘之名。此捶即垂之增文，捶權即懸權

之義。畢沅孫詒讓讀捶爲錘，非也。說文曰：『標，本杪末也。』是衡有本標者，即今俗言秤頭秤稍也。物也。權也。兩相

加減，但曰加者，便文也。加減相等，則標雖上而亦下，是衡平也。標得權者，詰經文得字。

二五章

經貞當作負而不撓，即撓字，荷重而不枉撓。說在勝。

謹案：貞負二字形近而訛。楊葆華曰：『經說作負，』是也。說文曰：『撓，曲木也。』孫詒讓曰：『撓即撓之俗，』亦是

也。勝者、勝重也。

鬩負 衡木，稱秤曰加，唐本訛如據重焉而不撓，不撓極勝重也。重景勝右校交繩，衡本在右比校無

加焉而撓，繩無所加極不勝重也。

謹案：單言曰衡，案言曰衡木，其實一物也。加重之加，舊本訛如，畢沅以意改，是也。古人尚右，如墨子右鬼，是其例也。

衡有本標，已詳。上章衡本在右，有交結之繩，用以挈衡而稱量物之輕重者也。蓋衡木極勝重矣，然於其右而比較所交結之繩，乃無加焉而自撓，是極不勝重也。然孰知此一極勝重者，一極不勝重者，相合而成其為衡物之妙用乎？

一六章

經 契，讀為挈與枝，當作收板，即反字一挈說在薄。讀為溥音

謹案：張惠言曰：『契當為挈，枝當為收。』孫詒讓曰：『板當作佞，佞反同。』皆是也。契挈同聲通用字。收本作收，與

枝形近而訛。板即反之增文，經下七〇章作佞，亦即佞之增文。蓋挈提上而收引下，是相反也。薄溥同聲通用字，挈收二方之用至溥徧也。故經說言之亦甚詳。

經 挈有力也，上挈有力引無力也，下引無力不正。唐本訛心據所挈之止於施，讀為進也，所

者衡也繩制也，繩主挈之也，繩主若以錐刺之，衡橫斜如挈，繩上長重者下，衡重者下短輕者上，衡

輕者上上者愈得，愈得下下者愈亡，愈亡繩直權重相若，繩挈直與則正。唐本訛心據

不正：為收。上者愈喪，喪其下者愈得，得其上者權重盡，然上者既下引則遂挈。遂成其為挈而

擊收也。兩輪高，兩輪為輶，輶即輪也。車梯也。似梯曰車梯。重其前，前高輪在弦其前，其前載弦其前，

載弦其輶，輶前橫木也。重言而縣，字即懸重於其前，是梯。唐本詁梯據學挈且挈則行。挈則行又重

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劫持則直下。下行成地，即地字讀或害之也。汜，即流子或妨害之則梯者

不得汜，唐本詁汜據直也。重其前今也廢尺，尺當作於平地，放置於重不下，亦重而不下無踴，傾旁字

也。地平無偏若夫繩之引輶也，其輶是猶自舟中引橫也。舟前橫木也。引即收也。以上言車梯之挈收也。

謹案：此當分兩事疏之。

一、言衡木之挈收也。衡本挈之以繩，衡標引之以權。挈有力而引無力，則衡必不正也。所挈之止於施者，謂衡之橫

斜也。施迤通用字，繩之制定挈衡，若以錐刺之者，言衡作倚斜之勢，若以錐之有所刺也。於是乎挈之也，其衡標離

繩長，而最重者必下；其衡本離繩短，而最輕者必上。衡本長標短已見上者愈得挈，下者愈失挈。惟有挈繩之直，與

引權之重相等，則衡必正矣。於是乎收之也，與挈相反。上者愈喪收，下者愈得收。然而上者因下引之權重既盡，則

祇遂成其為挈而無收矣。

二、言車梯之挈收也。衡木車梯連類而及也。輶本作輶，禮記雜記篇曰：「載以輶車。」鄭注云：「輶讀為輶，輶崇蓋，

半乘車之輶。」說文曰：「輶，藩車下庫輪也。」庫卑通用字。凡輪卑者曰輶也。高輪卑輪相連似梯，故曰車梯。孫詒

讓曰：『古乘載車皆兩輪而平，此四輪而前高後低，據史記集解引服虔說，以軒車爲雲梯，則人升高或用之。』是車梯或卽雲梯之類也。既曰重其前，弦其前，而又申言之曰：『載弦其前，載弦其軸。』若詠歎讚美之辭也。弦者，謂繩引如弓弦之急也。下文云繩之引軸可證。皇沅謂軸轂同字，孫詒讓謂軸卽車轅前胡之胡，俱未諦。今本廣雅釋器曰：『轂，軸車也。』集韻引。博雅同。然類篇引博雅曰：『軸，輅也。』則宋人所見廣雅本有不誤者也。王念孫已謂不。當有車也。二字輅輅形聲俱近，尤足明輅卽輅也。說文曰：『輅，車輪開橫木也。』此輅之本義也。惟輅卽車前橫木，故下文以與舟前橫木爲比類也。泮古流字，孫詒讓引桓十年公羊傳釋文證之，亦見荀子王制篇楊倞注，然此當讀如颶風。『七月流火』之流，謂流下也。尺借爲斥，如莊子逍遙遊篇之斥鴳，本亦作尺，又如尺蠖，周官考工記作斥蠖，皆其證也。廢，放置也；斥，退却也。然廢尺，仍猶言放置也。廢尺與放置，亦一聲之轉也。榜卽旁之增文，張惠言說。誤孫詒讓妄非之。荀子議兵篇曰：『旁辟曲私之屬，』楊倞注云：『旁，偏頗也。』又榜當爲防之異文。說文曰：『防，曲脛馬也。』引伸爲偏頗之義。賈子道術篇曰：『衷理不辟謂之端，反端爲防，』是也。橫枕同字，舟前橫木也。孫詒讓引廣雅集韻一切經音義證之，甚確。蓋車梯之挈行者，自前挈之也。而引輅與引橫相似，自後引之也。引卽收也。是亦挈收之相反矣。

二七章

經牛馬之非牛，其不可與可之牛，其可與同也。說在兼。兼名也。

謹案：不可之爲非牛，可之則牛也。『與可之同』句，與下章云『與彼此同』句，爲一例，混同之意也。則非牛與牛

混同。然但以兼名別之，則分矣。故曰說在兼。孫詒讓曰：「兼，謂兼舉牛馬也。荀子正名篇云，「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是其義，是也。故牛，單名也；馬，單名也；牛馬，兼名也。牛馬之非牛，即兼名之非單名也。

說且

當作牛

牛不二

一名牛單

馬不二

一名馬單

而牛馬二

一名牛馬

則牛不非牛

一名牛

馬不非馬

一名馬

爲非牛

爲非牛

爲非馬

爲非馬

爲非馬

爲非馬

爲非馬

而牛馬非牛非馬

牛馬乃必爲非牛爲非馬

無難

無以難之

謹案前一二章曰：「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與本章之文字相反，而意義則一致也。牛不二，馬不

二，而牛馬二者，明牛馬之必不可與牛也馬也，并爲一談也。故更堅定其說曰牛之必不爲「非牛」也，馬之必不

爲「非馬」也；而牛馬之必爲「非牛」爲「非馬」也，其說無以難之矣。

二八章

經循

當作彼

此

一彼此合音兼名

循

當作彼

此

二彼此分音單名

與彼

三彼此換位異實

同

混同也

說在異

同中有異

謹案兩循字，皆彼字形近之誤。經說處作彼此自明也。然三彼此之文字同，而其意義全異，故曰說在異也。第一彼此，當渾言連聲而讀之，以成一兼名也。第二彼此，當析言分音而讀之，以各成一單名也。第三彼此，其讀彼，當長言之，比於莊二十八年公羊傳注所謂「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即讀時加重氣力，如西文之有 Accent，而讀此，則不然也。蓋古人必有此種區別，是以文書之名雖同，面其聲謂之實，則大異也。抑亦可見堅白同異之辯，不重在文名，而重在實謂也。

爾彼 正名者，彼此，一彼此，言一名。彼此，可。二彼此，析言。彼彼止於彼，止於彼，而彼之。此此止於此，此而此，止於此。

彼此不可。也彼而此之不可。彼且此也。也然彼假變而為此。彼此亦可。三彼此，即彼而此之亦可。彼此止於彼，此

者止於彼而此之。若是而彼，此也。而此是之為彼。則彼亦且此也。此既易位而為此，則亦將自而此也。

謹案：他國文字尚有語尾變化，以顯出其含義之不同。而我國文字則更形簡括，故使用之，尤宜審辨，所以正名為

一大事也。正名者之於彼此一語，其文字同，而使用之，則可變成三種意義。是同一文字而內包之概念，則不一定

同一也。故即於渾言曰彼此一語，而更析言之曰彼曰此，可也。彼其所彼止於彼，此其所此止於此，若欲彼也而此

之，即以彼為此，則斷斷乎不可也。雖然，彼果一變而為此也，則彼而此之亦可也。彼此一名，變止於彼而此之。若是

之彼而此之也，則彼固亦將自此其此也。

【釋】 (一) 公孫龍子名實篇，亦有正名彼此之文，可與經說互證，惟文冗長，故不摘錄。 (二) 莊子齊物論

篇之彼是，亦即彼此，特莊生漫衍其辭，為名家所不取耳。

二九章

【經】唱也和也同患同憂說在功。功在利天下

謹案：墨子徧從人而說之，公孟宋鉞尹文上說下教，莊子天故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鉞並稱也。墨子既主唱

教，自必願舉天下之人而和之，以達其兼愛尚同之鵠的也。然唱和同患，果何患乎？唯患無功耳，故曰說在功。

諷當脫 廢文

唱無過，正而不過無所周，當作若糲，精米也，喻唱和無過，亦正而不過使也，唱者不得已，不能已之

上總論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功唐本說功字據必寡，少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多

唐本說多字據

而教，功適息，唱和同也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其罪之輕重使人予人

酒，功唐本說功字據或厚或薄，予人以酒須視其功之厚薄

孫詒讓校補

而教，功適息，唱和同也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其罪之輕重使人予人

酒，功唐本說功字據或厚或薄，予人以酒須視其功之厚薄

謹案周當作害，古文周害二字形近易誤。禮記緇衣篇曰：『周田視文王之德』鄭注云：『古文尙書爲割申勸寧王之德』周作割，是其證也。唱者正而不過，是無所害也。詩大雅召晏篇曰：『彼疏斯糲』疏，謂糲米也；糲，謂精米也。九章『粟米之法，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糲二十七』俱可互證。故以糲喻唱教之精也。和者亦正而不過，更不當已之而不爲。明唱者和者俱有功於天下也。下文又言禕人之衣，予人以酒，備梯篇曰：『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役身給使，不敢間欲。子墨子甚哀之，乃管酒塊脯坐之，以醢禽子。』此予人酒之事也。更考荀卿在齊稷下，三爲祭酒。疑古之教者稱祭酒，有賞功罰罪之責矣。

三〇章

經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所不知一，所說在告，視聞諸

謹案經上八〇章曰：『傳受之聞也』八一章曰：『或告之傳也』本章卽伸其義也。

聞在外者所不知也，知內外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言如此其色卽是所不智，知同

若所智也，猶白若也，黑也，誰勝？白黑兩絕勝，將誰辯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假若其色若白者必白，大前提。今也知

其色之若白也，確知其色，果白小前提。故智知其白也。因推定其色白斷案。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同不以所不智

同疑所明。此名家二大定律。若以尺度所不智，同長。更以尺喻之。外親知也，直接之室中說知也。間接之

詳案：在室者或人或物，皆可。室爲人之恆居，其中所有亦恆事，故不難以所聞者而推知之。良以此種推知，仍不出於親歷目觀之範圍也。假令遠在異國絕域，吾人未嘗身入其境，而亦據所知以推所不知，未免危險萬分矣。故經上八一章曰：『聞傳親。』必以一聞而包有傳親二者，然後其聞爲足信。不可證辯經條理之縝密哉！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者，卽而告以如此其色，故知其色也。經上八一章曰：『白黑兩絕勝也。』故別其誰勝也。下卽演爲三支論式，非細觀之不明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云云，揭出名家言之兩大公例，又喻之以尺度，可知口耳之用，在手目之用，在尺，皆辯者之武器也。

三二一章

經以言爲盡詩，即悖字，不合說在其言。言有出入

詳案：以他人之言爲盡詩者，必其人所見之諄也。如孟荀攻墨，以墨爲無一可取者，是其例也。漢唐人士猶並稱儒墨，至宋儒而口誅筆伐，斥墨爲無父之禽獸，真狂悖也。哉！經上三二二章曰：『言出舉也，民若畫僂也。』則周季百家言，各具繡虎雕龍之才。故墨子好學而博不異，斯真公允矣。語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故曰說在其言。

以詩不可也。詩即不可出入之言，可入言有出，不可入言不諱。則是有可也。是終有之，此人之

言，不可以當。無一不審，必聽之。

謹案：出入之言，謂其語有出入，不可作一律論也。論語曰：『小德出入，可也。』今俗恆語猶然。小取篇曰：『論求羣言之比，』故公孟篇，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足見墨家辯言之審，決不因對人問題，而謂其言之無一當也。更證以因明正理論之自語相遠，義無二致，愈可見其公允矣。

三二二章

唯唐本作惟，據孫本改。應吾之非其名，實則不可，說在佞。即反字名

謹案：孫詒讓曰：『唯，舊本作惟，據吳鈔本正。說文曰：『唯，諾也；譎，齊也。』唯吾謂，言吾謂而彼應之，若非其正名，則

吾謂而彼將不唯，故不可也。』惟唯通用字，已見前一二章。佞反同字，亦見後七〇章。名實不相應，即名反其實也。

謂是霍，讀為虎，說為霍，則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也。為是也，妄指為不可，非僅則謂

者，所謂者，無惟當作乎其謂彼，以無有應乎猶惟，當作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豈猶惟乎其謂而若

不惟，當作其謂，則不行也。一若不唯其謂而不行也，即雖唯而等於不唯之意。

謹案：霍虎通用字，已詳經上八八章。此正文僅『謂是霍可』四字，而反文乃言之冗長，致多有不明其句讀者。公

孫龍子名實篇曰：『彼彼當乎彼，則唯乎彼，其謂行彼。』可證本章亦當以彼字斷句也。又設譬猶之例，重以一若之喻，兩則字皆作而字解，亦奇文也。

三三三章

經無窮地雖無窮不害兼不害於兼愛人也說在盈否。以人已盈於無窮之地否也而解決之

謹案：兼愛下篇曰：『兼者，直願之也，夫豈可爲之物哉！』此反對者之言也。然經上八章曰：『志以天下爲芬。』大取篇曰：『志功爲辨。』墨家本分志功二者之不同，兼愛誠屬於志願，而固非不可爲之事也。排除萬難，則假若人有以地無窮爲難者，自可以人已盈於無窮之地否也，片言而解答之。蓋地之無窮，不能以限制人之兼愛，亦辯者之極思也。

說無南者當作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第一設難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不

可盡。三字衍文未可智。同知第二設難人之盈之否。盈於南方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

可智。同知第三設難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詩。第四設難人若不盈先窮，窮於無窮之地則人有窮也；

地無窮而人有窮盡有窮，盡愛有人有窮無難。無以難其說矣第一解答盈無窮，人假若盈於地已盡則無窮，則無窮之盡有窮，盡愛

人之無難矣第二解答

謹案：者當作方，艸書者字與方字形近而誤也。中國民族來自西北，故於北方瞭知有窮，而獨於南方不然。孫詒讓

曰：『古者中國所治地，南不盡南海，又天官家不知有南極，故於四方，獨以南爲無窮，』是也。不可盡三字，畢沉曰：『衍文，』是也。本章凡設爲四難二解，而人之必可盡愛也，無以難其說焉。斯誠兼愛者之雄辯。其後惠施麻物之意曰：『南方無窮而有窮，』終之曰：『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不尤深合於墨氏之宏願哉！

三四章

經：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不知人之數說在明者。明者之

謹案：經上八二章曰：『時者，體也；二者，盡也。』二時即古今也。是古今二時已足盡之也。故四〇章曰：『久，彌異時也，古今且暮。宇，彌異所也，東西家，南北。』凡曰古今也，曰南北也，皆以二而盡之也。又二八章曰：『吾事治矣，人又治南北，』亦此意也。此皆可爲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之確解也。然則如此之知其盡也，亦知其大體而已矣。漢文帝豈必以虎圈齋夫爲賢於張釋之哉！反對馬克經上六章曰：『恕，明也，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經下三〇章曰：『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皆此之所謂明也。荀子儒效篇曰：『明不能齊法教之所不及，聞見之所未至，則知不能類也，』亦可互證。然則明知之超逾於接知也，不亦遠矣哉！

論不不之智同其數，惡知愛民之盡文也。俗見必以知數或者遺乎其問也。謂其

所遺此設爲難題盡問當作人，則盡愛其所問也。當作明既已盡明其爲人若不知其數，而知愛之盡文也。謂其

之也，愛人已盡所謂明知也。無以難其說解

謹案：曹耀湘曰：『二爲不之重文，』李笠說同是也。古人於重文有作二畫者，石鼓文猶可證。然此蓋寫者之便文，不必墨經本然也。經上四六章曰：『假，眇民也。』眇民，卽愛民也。孫詒讓曰：『文當作之，下同。』是也。唐本等作問，畢沅本作門，張惠言曰：『門問皆明字之譌，』是也。盡明人者，卽既已正名，盡明其爲人，但愛人可也。其人數之多寡，可不必問也。兼愛中篇引傳曰：『仁人尙作，以祗商夏變夷醜類，』祗卽振也。豈必一一知其數而後振之哉？抑此君人南面之術也，所謂兼王之道也。必知所振幾何人者，則有司之事也。宜可無問焉矣。

三二五章

經不知其所處，不知野處何在不害愛之，不害其愛之說在喪子者。亡失其子蓋失蹤也

謹案：經上八六章曰：『俱處於室，』八八章曰：『處室子，』不知所處，則失蹤也。前二六章曰：『上者愈得，下者愈亡，』又曰：『上者愈喪，下者愈得，』則喪卽亡也。莊子天運篇曰：『若負建鼓而求亡子，』則喪子之卽亡子也。謂其失蹤之子也。其子失蹤，猶有歸來之望。故愛之繡切，不若已死亡之子，可割愛也。况墨家聖人，死亡親，大取親子同視，更可證此喪子，必非死子也。

三二六章

經仁義之爲內外，唐本倒作外內據孫本改也，謂仁內而義外也說在作卽午顏。眉目之間曰顏

謹案：孫詒讓曰：『內外，舊本到，據吳鈔本乙，』是也。管子戒篇曰：『仁從中出，義由外作，』蓋道家言。故老子亦曰

『失仁而後義也。』孟子告子篇，告子曰：『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公孟篇曰：『告子言義而行甚惡。』

是則其人同見拒於儒墨也。老莊攻儒 墨宜矣內字當作諄，蓋內諄以聲近而訛也。作同午，猶偁同反也。交午，義見前二

章。說文曰：『顏，眉目之間也。』是作顏者，謂交午於眉目之間也。故經說曰：若左目出，右目入。

論仁 仁愛也，義利也。此本經 通語也愛利，此也。此所出也 主 觀也 內也所愛所利，彼也。彼所受也 客 觀也 外也愛利不相

為內外，於此中不 更分彼此所愛所利亦不相為內外。唐本等說倒據吳鈔本改 於彼中亦不更分彼此其為謂同『仁

內也，義，外也。』之也 或言 之也是狂舉也。狂悖者 之舉若左目出，右目入。出入兩 日之中

交午於顏 必無之理

謹案：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必所愛所利者，乃為彼也。則完全以仁義為內也。其與儒家孟子之主張無以異也。

夫唱仁內義外之說者，或所見仁義內包之概念不全同。然本章以愛利二者為仁義內包之概念，愛利不相為內

外，所愛所利亦不相為內外，認為天經地義而不可易也。於是排斥仁內義外之說，為偏舉愛與所利，而適成其為

狂舉也。狂舉者，孫詒讓曰：『公孫龍子亦有正舉狂舉之文，以意求之，蓋以舉之當者為正，不當者為狂。此書經說

通例，凡是者曰正曰當，非者曰狂曰亂曰諄，義與公孫龍書略同。』孫說是也。

三十七章

經學之無唐本脫無字據 孫詒讓校補益也，學本有益而 誣為無益說在誹諱者。諱者謂不合 於數之人也

謹案：孫詒讓謂『舊本訛脫無字，誹當作諱』，皆是也。經說自明也。學之無益，必有所指。管子白心篇曰：『書其惡者，』老子曰：『絕學無憂，』昭十八年左氏傳曰：『原伯魯不悅學。』則燒書之禍，春秋之世，已啓其端矣。貴義篇曰：『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墨子固好學者，故斥教者教人知學之無益，爲諱者也。

說學也

衍也字

以爲所教者不知學之無益也。學不知故告之也。告者是使人智同學之無益也。

知爲學無益

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重言以教諄論。當以說諄論或

如道家然謹案：教者妄以爲人不知學之無益，而告人使知之。如此之教，當以教諄論。其或古律有論罪之條耶？

二八章

經誹之可否，可也不以衆寡，多少說在可非。非誹通用可

謹案：非誹通用字，墨子書之非攻非命非儒諸篇，大抵誹議世事者也。可非，則雖萬言不厭其多；不可非，則雖片言猶嫌其少。是知誹議不在於多寡，而在於可非也。故曰說在可非。尙同中篇曰：『方今時，復古之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非之爭亦烈矣哉？

誹誹，誹之不可，以理之可誹。當作非理雖多誹，其誹是也。理是而可非其理不可非，雖

少誹，非也。理非而誹之今也謂『多誹者不可』，蓋時人是猶以長論短不誹。以長論而短不

謹案：大取篇曰：「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蓋理即道也。道在是，則雖多誹，何害。道不在是，則雖少誹，亦無取也。然而妄人以多誹議為不可，則是無異以長善之議論，而短絀不誹者也。

三九章

經：非誹者諄，當作諄人而非誹者，諄者諄不合理的也。說在弗。當作非。非即

諄案：人而非誹者，悖不合理，甚為明顯。張惠言曰：「諄當為諄，」是也。諄諄形近而訛，亦見後七四章。弗非當作不非，前二七章曰：「牛不非牛，馬不非馬，」是其例也。今世各國猶律有誹謗罪之明條，亦止限制其不可誹議者耳。

說：非己之誹也，自己而誹他人。不非誹。即不非誹。非可非也，非而果可非者。不可非也。非之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即不以誹為非。

為誹非

謹案：自己尚在誹議他人，即不以誹議為非者也。其所非者而果可非也，固不可非也。是即不非誹議之道理也。

四〇章

經：物甚。唐本訛其甚，孫本改。不甚，猶言極也。說在若是。是定其甚者。

謹案：齊本俱訛其甚，孫語讓從俞樾說，改作甚是也。其甚形近而訛，經說自明也。甚不甚者，一正一反，各走極端。若是，則指定其兩極端為何者也。

物甚長甚短，極短莫長於是，指定其極莫短於是，短者爲是是之是也，是極長極短者乃爲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非是則無有再長於是，是再短於是也。

謹案：極長極短，定其兩極端也。經上八二章曰：『時者，體也。』則以時爲體。最長時者，古今也。最短時者，旦暮也。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此莊生逍遙遊篇之所由作也。長短一變而爲大小，惠施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至小無內，謂之小。』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中庸曰：『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迨乎今日而號稱科學世界，於是電子論也，原子論也，人生觀也，宇宙觀也，又非皆窮乎兩極端之大觀也哉！

四一章

經取以下以求上也，取於下而轉以求上說在澤。澤處於下人所取則

謹案：取以下以求上者，書有克攘，易言一謙而四益，蓋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况墨家唱有厚無厚之說，其取以下以求上者，更造乎其極乎？此墨子之所以爲兼王也。說在澤者，易說卦傳曰：『兌爲澤，兌，說也。』則人之善其澤，逾於山者，自古而已然，正不必待老子曰：『上善若水。』孔子曰：『君子見大水必觀。』而後始覺水悅人性，爲人

之所必取也。迨乎佛教東來，昌言性海也，法海也，則又曷嘗不取義於澤哉！

說取 高下以善不善爲度，高下出於人心以善不善爲比度者不若山。不若山形高下固定不移也澤處下，善於處上。澤雖處下而其

善有過於處上者 下所謂唐本訛請辯茅本郎本改同爲上也。其下乃所以爲上也

謹案：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乃出於人之善感也。人心浮動，必不能若山形之固定而不移也。澤處下，有善於處上者，然其下也，乃所以爲上也。舊本俱訛作請，茅本郎本作謂，今据更正。然謂爲通用字也。大禹洪範曰：『高明柔克，』故墨子非闢而不怒，其出於禹之柔克耶？其後惠施乃曰：『天地比、山澤平。』荀子正名篇亦曰：『山澗平，』其皆衍墨子之餘緒而或失之者耶？

卷四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四二章

經所存與存

唐本脫存字據張惠言校補

者，於

同鳥何也

存與孰存

駟

異說在主

二字亦唐本脫據張惠言校補

謹案：張惠言曰：『與下脫存字，說下脫，疑當云說在主，』皆是也。觀經說自明也。今據補正。吳汝綸曰：『駟即四也，所存，一也；存者，二也；惡存，三也；孰存，四也。言四者異說也。』亦是也。惟主字，依經說當云據，主據亦以聲近而通用也。

問所

室堂，所存也

指其地

其子，存者也

指其人

據

在

者而問室堂

惡

同鳥何也

可存也

問室堂何在也

主室堂而問存者，孰

誰也

存也

問存者為誰也

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

由人而及地

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謹案：室內室也；堂，廳堂也。或在室，或在堂也。其子即經上八八章所云處室子也。此以人地關係，而發生稱謂之不同也。以今文法學 Grammar 言之，則所存即賓格 Object，存者即主格 Subject 也。而於存之於，亦即惡孰存之孰，則皆發問代名詞 Interrogation Pronouns，一指地言，一指人言者也。莊子駢拇篇曰：『駢於辯者，壘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辯，』此正其事也。西洋之舊論理學派，以文法宗之勢力為盛，蓋本經亦同此傾向也。

四三章

經五行毋常勝，反陰陽也。說在宜物盡。各宜其物之自盡也。

謹案：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鄒子曰：『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亦見韓詩外傳五。鄒子即陰陽家鄒衍也。五勝即五行相

勝之說也。三至不可攷，兵篇所言之三至俱各不同。未嘗陰陽家何指。而五行相勝，則習聞水勝火，火勝金，金

勝木，木勝土，土勝水，無異說也。墨子反對曰者言，見貴義篇，是不信五行也。其後惠施公孫龍皆祖述墨經，而鄒衍

過趙，遂緹公孫龍，蓋所以報也。然洪範五行出於禹，墨子從夏而不為所困，故莊子天下篇曰：『墨子好學而博不

異，不與先生同，』此亦一事也。毋常勝，則五勝之說破。破之用何法，則依於各宜其物之自盡也。故曰說在宜物盡。

圖五 合水上，器也。火離，說為然。火鑠金，火以多。金靡炭，炭以多。

與魚之數，惟所利。利在盡數。水，與火能鑠水則以金為釜也。木離木，以木離木不絕加薪。若識麋

謹案：合水土而火之，火離著而燃燒之，易曰：『離者麗也，』故離麗通用字，此擬植以為器，陶冶之事也。夫火多而

鑠金者，固也。然金多而亦靡炭也。合金火而用以腐熟水也，必木與木相麗而燃燒之，則木火之用為最後也。府即

腐之省形存聲字，畢沅曰：『府同腐，』是也。如此則水土火金木五行各盡其利用，奚必拘於常相勝之說哉。抑墨

氏利天下，固宜為此說矣。文七年左氏傳，引夏書而說之曰：『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

...

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此五行利用之說，豈亦衍自夏書耶？五行惟恐不盡其利用，故喻以『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亦盡數取得所利而已矣。

釋 木離木，如鑿之造字，象推林納窰中。薪盡火傳，見莊子養生主篇。

四四章

經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

謹案：經上七九章，經下三二章之謂，皆與本章略同。惟本章專為敷衍他人而設，乃一種談話之美術也。固者常也，謂而固是也者，明固亦有不是也，然因是因非，要俱在因而無害也。故曰說在因。呂覽貴因篇曰：『墨子見荆王，錦衣吹竽。』墨子本不文，無用錦繡絳紵，說苑反而今忽錦衣。墨子本非樂，反對鐘鼓笙竽，而今忽吹竽。比之禹入裸國而解衣，今日時勢之歐化，誠不能不謂因也者，乃一種處世之藝術也。湯猶云因焉，義可互證。

釋 莊子齊物論曰：『因是因非，因非因是，聖人不由，而照之于天，亦因是也。』然則莊生反唇相譏，而仍不能出于因，亦可謂滑稽矣。

說 未當作有文實也，而後謂之。有文名實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無文名實事不若敷施也與也美，然不若敷布以美善謂是。謂之曰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其謂之是而本則是非美，其謂之是無謂也。雖無謂亦為則報也。報答之禮也

謹案牒文之未字，與謂字以疊韻而通用。友人張桂以謂文實二者之解，已詳經上三十一章及七八章。然有文實而

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未免失之徑直。自此人類之社交，太陷於露骨，將枯槁岑寂而刻酷寡歡也。非儒篇曰：

『夫人務善則美，故曰不若敷與美，亦爲善之道也。抑且敷與美者，猶今人曰敷衍以體面也。每當相見對話之

際，而敷衍以體面，謂之曰是。是者，本立於五諾之一。經上九釋名釋言語曰：『是，嗜也；人樂嗜之也。』則知是者，乃

以表示樂嗜之意思也。其亦宋鉞尹文以酬合驢，以調海內之類也乎？雖輕諾者必寡信，然不無轉環之餘地。故謂

之是而固美也，謂之是而非美也，無謂則報也。報者，亦如今之答禮，一種社會之交際也。

經上二九章曰：『譽，明美也，其言之忻。』三〇章曰：『明，誹惡也，其言之忻。』雖譽美誹惡，皆出以談笑之

態度，可與本章互證。

四十五章

經：無欲惡之爲益，無欲無惡損也，誠損說在宜。適宜

謹案：經上二五章曰：『平，知無欲惡也。』是無欲惡者，可得心平氣和，卽其益也。蓋平則得其中，過則有欲惡，故不

如無之爲愈也。是以損也者，減少也。經上四五章曰：『損，偏去也。』偏去亦減少也。漢書藝文志言：『墨家出清廟

之守，』是宗教家固宜損少欲惡也。孟子盡心篇曰：『養心莫善於寡欲，』亦以寡少爲宜也。至若老子曰：『爲道

日損，損之又損，至於無爲，』則所損，不止於欲惡，非可同論矣。

斷無 欲惡，傷生損壽。此墨家術 說以少連，人名蓋以欲惡 是誰愛也。或為愛少 嘗也，多粟，多食

或讀為者欲不有能傷也。而欲多食 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酒且能智 愛也，則惟恕弗治

雖智亦弗能治矣

謹案：欲惡傷生損壽，稍知修養者，皆能明之。論語微子篇曰：『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禮記雜記篇曰：『少連

大連善居喪。』蓋少連或以善居喪而傷生損壽，墨家節葬，本所不許，故曰：『說以少連，是誰愛也。』明莫為愛之

也。或據兼愛中篇曰：『連獨無兄弟者。』少連即幼而孤苦者，其說恐非也。廣雅釋詁曰：『嘗，食也。』孟子告子篇

曰：『今交食粟而已。』是古人謂噉飯曰食粟也。多食粟而惑者欲不有傷損，是譬猶酒也。酒且能智人利人，然愛

酒過食者，則必昏亂傷生，故曰雖智弗治也。今人考酒之效用，若節飲之，則能增進血行，佐助消化，是謂其且能智

人利人者，非虛語也。

四六章

經損而不害，說在餘。有餘者損不為害

講案：承上章而言，損不為害，老子曰：『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豈墨家得自天志耶？

經損 飽者去餘也。餘食 適足不害。適足之 能害飽。飽食能 若傷粟之無脾。讀為脾今 也。則患瘕泄

出樂下說 且不樂故也有損而后益智。智字 者若瘧。即瘧 病之同於瘧也。去瘧而疾愈

講案：飽食有害，損而后益，墨家節用之道也。老子戒『餘食贅行』，莊子天下篇言宋鈃尹文『置五升之飯』，豈墨家亦然，故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鈃並稱耶？呂覽盡數篇曰：『凡食之道，無飢無飽。』素問痺論篇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今俗亦以不飽為却病方也。麋麋通用字，靈樞禁服篇曰：『盛則脹滿，寒中食不化，虛則熱中出糜。』師傳篇曰：『脾已上皮膚，腸中熱則出黃如糜。』百病始生論曰：『食不化多熱，則瀆出糜。』是則糜者，多食發泄，非麋鹿之謂也。孫詒讓曰：『脾讀為脾，少牢饋食禮云，「脾不升」，鄭注云：「近竅賤也，古文脾作脾。」此與古文禮正同。』蓋說文言義字，墨子書作脾，則墨子書原本古文，且多古文奇字矣。是知傷糜之無脾者，謂多食發泄，下竅不禁也。智字衍文，或謂知者一語，唐人經疏中多用之，則非也。畢沅曰：『瘧即瘧省文，說文云，「瘧，熱寒休作。」今經典省几，此省E，一也，E即爪字，』畢說是也。之讀若者，論語衛靈公篇曰：『與師言之道與？』亦讀之如者也。詳見吳昌瑩經詞衍釋

四七章

經知而不以五路，讀為露，露五色五行之露，見於外者。說在久。久則見成於心。

講案：周官巾車之五路，非此義也。據經說，則不以五路知，即不以目見也。是則路當讀為露，古路露通用字，定八年春秋經曹伯歸，史記曹世家同，而十二諸侯年表，及漢書古今人表，俱作路。荀子議兵篇曰：『路覆者也。』楊倞注云：『暴露也。』亦可為證。蓋五路者，即五色五形之暴露於外者也。經上五章曰：『知，接也，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

『正謂能貌物之形色也。足證以五路知者，卽以物之五色五形暴露者而知之也。何以必限於五色五形，則目之所見者，止於此也。然此或但一見而瞭然，久則雖不見而亦瞭之，故曰說在久。』

同

以目見待火

而目以火見舉火

而火不見能見物

惟以五路智同知惟以物之五色五形顯露者知之

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

久則雖不以目見亦著以火見物能洞燭無遺也

同知惟以物之五色五形顯露者知之

謹案：以目見者，常事也。至於目不見而以火，則日沒無光，舉火以燭物也。然火之自身固不能見物也。此與莊子天下篇曰：『火不熱』無二理也。夫人雖晝夜見物，而僅恃物之五色五形暴露者乃知之，則其為知也亦僅矣。然為時既久，則雖不以目見物，亦若以火洞燭物而不遺矣。非卽所謂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耶？

莊子天下篇之目不見，公孫龍子堅白論之目以神見，皆與本章顯有歧異。

四八章

經

必當作火

不唐本脫不字據孫詒讓校補

熱火自不知熱

說在頓

昏悶也因人昏悶而知之

謹案：孫詒讓曰：『依說當作火，火必形近而誤，又撓不字』是也。火未嘗詔人以熱也，人自感受火氣，窒息而昏頓，故曰火熱，此可證火不熱也。方言曰：『頓，昏也。南楚飲毒藥，澁亦謂之頓，猶中齊腹眩也。』郭注云：『頓，昏頓也。』是則頓者，蓋卽頓惑之略言也。亦本經用南方語，而此為四矣。火氣使人窒息，不能呼吸，故一時假死，今俗曰不省人事。

經火 謂火熱也。人謂之非以火之熱。火不自熱我有。所以熱者我自感有之若視日。當作日火日同體人視日則目眩以釋頓也

謹案：人謂火熱而火自不熱也，人覺熱而熱之也。如是，則墨家赴湯蹈刃，死不旋踵，固其宜也。莊子天下篇曰：『火不熱。』淮南子詮言篇許慎解詁曰：『公孫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為論。』蓋皆衍自本經而推論之也。古用陽燧取火，故知火日同體。日字，唐本等作日，形近而訛也。尙賢中篇曰：『乃熱照無有及也。』則竟以熱照為即日照。日熱同音而通用，故因論火熱而曰若視日，視日亦令人目昏眩也。然日又曷嘗自熱哉？人自以為日熱耳。

四九章

經知其所以行以字不知。知所不知則不強知矣說在以名取。有以名取則必有以名去也

謹案：以字衍文，經說可證。梁啓超曰：『涉下文而衍，』或是也。知其所不知，則不強以不知為知矣。是無他，能以名明之也。故曰說在以名取。貴義篇曰：『今瞽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此則瞽者但能名之，不能以名取也。然瞽者苟自知其不能以名取，斯即能以名取矣。

說智知同雜所智，知同與所不智，知同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取所不知者去是兩智知同之也。既知所知而又知所不知

謹案：所知所不知二者，吾人知識之對象。Object不外是也。經下七八章曰：『有知焉，有不知焉，』義可互證。論語

爲政篇，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蓋知以求誠，孔墨同之矣。

五〇章

經無，不必待有，有者必無之例外說在所謂。所謂之事

講案：經上一章曰：『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此小故者，從無而至有也。大故者，從有而至無也。本章則謂其無也，乃本來無也。故曰無不必待有。經上八〇章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則此所謂者，亦自指其實而非指其名也。

說無 若無焉，當作馬則有之而后無。有者必無，乃自然之理無，天陷，如天闕，天昏，皆天然缺陷則無之而無。本來無之

講案：孫詒讓曰：『焉當作馬，是也。焉馬形近而訛，有之而后無者，如冀北有馬，而今無之，是也。天陷者，謂天然缺陷，如天闕者，生而絕人道者也。天昏者，生而無眸子者也。斯皆無之而無者也。』說文曰：『天陷西北爲无，』然此乃古之傳說，至今天文學上不能徵實之事也。

五一章

經擢，拔也慮不疑，拔除念慮，決心不疑說在有，逗無。句有之必無然

講案：方言曰：『擢，拔也。』小爾雅廣詁曰：『物拔根曰擢。』是擢慮者，謂拔除念慮，無所用其疑慮，故曰不疑也。大故有之必無然，已成定律。蓋非僞非樂非命非攻，皆墨家所認以爲大故，既有之，必令其無之而後可。是知有無二

字，亦當分讀之，即「有者必無之」之義也。

說擢 疑無謂也。疑之為無理由賊也。今死。之賊盜而春。讀為也得文。斥者為語文死也可。文亦當與賊同死遠而後可

謹案：賊字已見經上八三章，又見後四五章，然據大取小取二篇，有言室賊者，有言賊盜者，則一賊字而合三義，似當隨文釋之也。本章之賊，蓋指富人豐於室賊者而言，或其富不正當，文十八年左氏傳，所謂「毀則為賊，掩賊為賊，竊賄為盜，盜器為姦」，由於賊賊盜姦而致富，故痛斥之曰賊，未可知也。春即春之省形存聲字，亦見後七九章，非儲篇曰：「夫夏乞麥禾，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畢治斂喪，足以至矣。因人之家以為寡，恃人之野以為尊，富人有喪，乃大喜曰：『此衣食之端也。』」可證儒者以文為人治喪，故禮經言喪制獨詳也。墨家節葬，故痛斥賊死而益儒為之文，其文直可與賊同死滅不存在，故曰文死也可。以釋經有無二字之義。

五二章

經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姑且如是 不可為正 從用功猶言 權宜也

謹案：本章即伸經上三三三章之義，而何謂正，何謂宜，則見經上三八章也。且然，本為權宜一切之事，故不可以為正也。孫詒讓曰：「丁與功，古字通用，工猶言從事也。且然者，將然而未然，不能質定，故不可正，而因時乘勢，正可從事，故不害用工。孟子公孫篇云：『必有事焉而勿正，』勿正，猶此云不可正，有事猶此云用工。」孫說是也。

說 且猶是也，且然猶是也，且然且已必已，且用功而後已者，必

用工而唐本說而字後已。此乃其所宜也

講案：孫詒讓曰：「舊本作且且必然，王引之云「且且必然，當作且且必然，以下三句文義例之可知。」舊本必用「工下，撓而字，王引之云「後上亦當有而字。」今據補正。」孫說是也。經上三三章曰：「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曰且。」本章正與彼章廝合，可互明也。

五三章

經均之絕不，同說在所均。均在此而所均在彼此有繫於彼也

講案：不吳鈔本作否，通用字。均者，兩相等也。兩相等者，均者與所均者兩相等也。均者之絕否，繫於所均者，故曰說在所均。

論均 髮均縣即隱輕，髮均等於而髮絕，不均也。髮不均等於均，若均其絕也莫絕。不絕也

講案：髮均縣，隱句，偽列子湯問篇亂竄其文，作「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是誤以牒文連讀為句，已失其句讀，又以不可句而妄增一重字，張湛注與偽文，原出一手。自孫星衍誤據之以議墨經，而畢沅孫詒讓兩家本皆從之，以改舊本，失考甚矣。曹耀湘張之銳皆反對列子，不增重字，然亦不能得其句讀也。蓋髮本輕也，而均於所懸之輕，所懸即所均也，其義甚明也。至於髮竟絕也，是不均也。若其均也，斯雖絕而亦莫絕矣。

五四章

經堯之義也、堯之義讓也、**生也**、發生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古今異時、**說在所義二**、古為今義為二

謹案：或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或曰『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周季百家言，甚囂塵上，獨舉堯者，尤善者也。經下一八章所論者，僅言堯之治天下也，本章則言其義讓也，亦以古今之故，而辯其宜古不宜今也。經上八二章曰：『時者體也。』八七章曰：『二必異，二也。』則古今異時，不可以同論者甚明也。即以上一章之小故。

霍堯、霍，即下文之霍，姓也。或**以名視人**、霍之名，霍之實也。或**以實視人**、霍之實也，霍之名也。**舉友富商也**、霍之實也，霍之名也。**是以名視人**

實處於古、實，在也。**若殆也**、殆，危也。**於城門與**、交也。**於臧也**、危殆於城門而交與於臧也。

謹案：經上八八章曰：『於福家良怨，有無也。霍為姓，故也。』福富通用字，即此富商霍姓也。霍即霍之增文，實一字也。孫詒讓曰：『視與示通。』是也。然霍為故家，已非其舊；堯之義，今亦非其舊也。也即施之省形存聲字。經曰『生於今。』故經說釋之曰：『聲施於今。』聲即名也。淮南子修務篇曰：『名施後世。』可證。然堯之義也，聲施於今，而所義之實處於古。在古有其事，今則若危迫於城門，而交與臧盜，烏得為義讓哉？墨子書有備城門篇，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為，宜也。』兵臨城下，正宜殺臧，烏得以通臧為義讓乎？明堯之義讓，不可行於今世，燕王噲禪子之，梁惠王禪惠施，墨氏蓋逆知其不然矣。然則韓非子顯學篇曰：『儒墨同道堯舜。』此亦厚誣之談，實則墨氏所見之堯，與儒異矣。

也。孫詒讓曰：『視與示通。』是也。然霍為故家，已非其舊；堯之義，今亦非其舊也。也即施之省形存聲字。經曰『生於今。』故經說釋之曰：『聲施於今。』聲即名也。淮南子修務篇曰：『名施後世。』可證。然堯之義也，聲施於今，而所義之實處於古。在古有其事，今則若危迫於城門，而交與臧盜，烏得為義讓哉？墨子書有備城門篇，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為，宜也。』兵臨城下，正宜殺臧，烏得以通臧為義讓乎？明堯之義讓，不可行於今世，燕王噲禪子之，梁惠王禪惠施，墨氏蓋逆知其不然矣。然則韓非子顯學篇曰：『儒墨同道堯舜。』此亦厚誣之談，實則墨氏所見之堯，與儒異矣。

也。孫詒讓曰：『視與示通。』是也。然霍為故家，已非其舊；堯之義，今亦非其舊也。也即施之省形存聲字。經曰『生於今。』故經說釋之曰：『聲施於今。』聲即名也。淮南子修務篇曰：『名施後世。』可證。然堯之義也，聲施於今，而所義之實處於古。在古有其事，今則若危迫於城門，而交與臧盜，烏得為義讓哉？墨子書有備城門篇，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為，宜也。』兵臨城下，正宜殺臧，烏得以通臧為義讓乎？明堯之義讓，不可行於今世，燕王噲禪子之，梁惠王禪惠施，墨氏蓋逆知其不然矣。然則韓非子顯學篇曰：『儒墨同道堯舜。』此亦厚誣之談，實則墨氏所見之堯，與儒異矣。

也。孫詒讓曰：『視與示通。』是也。然霍為故家，已非其舊；堯之義，今亦非其舊也。也即施之省形存聲字。經曰『生於今。』故經說釋之曰：『聲施於今。』聲即名也。淮南子修務篇曰：『名施後世。』可證。然堯之義也，聲施於今，而所義之實處於古。在古有其事，今則若危迫於城門，而交與臧盜，烏得為義讓哉？墨子書有備城門篇，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為，宜也。』兵臨城下，正宜殺臧，烏得以通臧為義讓乎？明堯之義讓，不可行於今世，燕王噲禪子之，梁惠王禪惠施，墨氏蓋逆知其不然矣。然則韓非子顯學篇曰：『儒墨同道堯舜。』此亦厚誣之談，實則墨氏所見之堯，與儒異矣。

也。孫詒讓曰：『視與示通。』是也。然霍為故家，已非其舊；堯之義，今亦非其舊也。也即施之省形存聲字。經曰『生於今。』故經說釋之曰：『聲施於今。』聲即名也。淮南子修務篇曰：『名施後世。』可證。然堯之義也，聲施於今，而所義之實處於古。在古有其事，今則若危迫於城門，而交與臧盜，烏得為義讓哉？墨子書有備城門篇，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為，宜也。』兵臨城下，正宜殺臧，烏得以通臧為義讓乎？明堯之義讓，不可行於今世，燕王噲禪子之，梁惠王禪惠施，墨氏蓋逆知其不然矣。然則韓非子顯學篇曰：『儒墨同道堯舜。』此亦厚誣之談，實則墨氏所見之堯，與儒異矣。

也。孫詒讓曰：『視與示通。』是也。然霍為故家，已非其舊；堯之義，今亦非其舊也。也即施之省形存聲字。經曰『生於今。』故經說釋之曰：『聲施於今。』聲即名也。淮南子修務篇曰：『名施後世。』可證。然堯之義也，聲施於今，而所義之實處於古。在古有其事，今則若危迫於城門，而交與臧盜，烏得為義讓哉？墨子書有備城門篇，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為，宜也。』兵臨城下，正宜殺臧，烏得以通臧為義讓乎？明堯之義讓，不可行於今世，燕王噲禪子之，梁惠王禪惠施，墨氏蓋逆知其不然矣。然則韓非子顯學篇曰：『儒墨同道堯舜。』此亦厚誣之談，實則墨氏所見之堯，與儒異矣。

也。孫詒讓曰：『視與示通。』是也。然霍為故家，已非其舊；堯之義，今亦非其舊也。也即施之省形存聲字。經曰『生於今。』故經說釋之曰：『聲施於今。』聲即名也。淮南子修務篇曰：『名施後世。』可證。然堯之義也，聲施於今，而所義之實處於古。在古有其事，今則若危迫於城門，而交與臧盜，烏得為義讓哉？墨子書有備城門篇，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為，宜也。』兵臨城下，正宜殺臧，烏得以通臧為義讓乎？明堯之義讓，不可行於今世，燕王噲禪子之，梁惠王禪惠施，墨氏蓋逆知其不然矣。然則韓非子顯學篇曰：『儒墨同道堯舜。』此亦厚誣之談，實則墨氏所見之堯，與儒異矣。

也。孫詒讓曰：『視與示通。』是也。然霍為故家，已非其舊；堯之義，今亦非其舊也。也即施之省形存聲字。經曰『生於今。』故經說釋之曰：『聲施於今。』聲即名也。淮南子修務篇曰：『名施後世。』可證。然堯之義也，聲施於今，而所義之實處於古。在古有其事，今則若危迫於城門，而交與臧盜，烏得為義讓哉？墨子書有備城門篇，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為，宜也。』兵臨城下，正宜殺臧，烏得以通臧為義讓乎？明堯之義讓，不可行於今世，燕王噲禪子之，梁惠王禪惠施，墨氏蓋逆知其不然矣。然則韓非子顯學篇曰：『儒墨同道堯舜。』此亦厚誣之談，實則墨氏所見之堯，與儒異矣。

也。孫詒讓曰：『視與示通。』是也。然霍為故家，已非其舊；堯之義，今亦非其舊也。也即施之省形存聲字。經曰『生於今。』故經說釋之曰：『聲施於今。』聲即名也。淮南子修務篇曰：『名施後世。』可證。然堯之義也，聲施於今，而所義之實處於古。在古有其事，今則若危迫於城門，而交與臧盜，烏得為義讓哉？墨子書有備城門篇，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為，宜也。』兵臨城下，正宜殺臧，烏得以通臧為義讓乎？明堯之義讓，不可行於今世，燕王噲禪子之，梁惠王禪惠施，墨氏蓋逆知其不然矣。然則韓非子顯學篇曰：『儒墨同道堯舜。』此亦厚誣之談，實則墨氏所見之堯，與儒異矣。

也。孫詒讓曰：『視與示通。』是也。然霍為故家，已非其舊；堯之義，今亦非其舊也。也即施之省形存聲字。經曰『生於今。』故經說釋之曰：『聲施於今。』聲即名也。淮南子修務篇曰：『名施後世。』可證。然堯之義也，聲施於今，而所義之實處於古。在古有其事，今則若危迫於城門，而交與臧盜，烏得為義讓哉？墨子書有備城門篇，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為，宜也。』兵臨城下，正宜殺臧，烏得以通臧為義讓乎？明堯之義讓，不可行於今世，燕王噲禪子之，梁惠王禪惠施，墨氏蓋逆知其不然矣。然則韓非子顯學篇曰：『儒墨同道堯舜。』此亦厚誣之談，實則墨氏所見之堯，與儒異矣。

經 本經用與字甚多，本章之「與於賊」句，與經下二一章之「與於光」句同例，故當訓「交與」之義。孟子萬章篇曰：「堯以天下與舜，」可證與字之由來矣。

五五章

經 狗，犬也。實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二名爲一，則可說在重也。

謹案：經上七九章曰：「狗，犬舉也。叱狗，加也。」此狗，犬也，即舉其實也。而殺狗，則叱狗之類也。故殺狗非殺犬也。重者，經上八六章曰：「二名一實，重同也。」是也。重則無可無不可，左右皆可也。

經 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就犬之名而施，之亦無不可。若兩腓。即鬼字，慧也。乖，巧也。猶言兩巧。

謹案：經言殺狗非殺犬，經說則反言之，故曰謂之殺犬，可以伸經文之重，左右皆可也。荀子不苟篇，楊倞注引劉向曰：「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是固名家言也。腓，即鬼之後起增文字。方言曰：「虔，僂慧也，或謂之鬼。」是鬼即巧慧之義也。兩腓者，猶今言曰兩巧，亦曰兩乖。鬼，乖，巧，一聲之轉。

經 狗非殺犬，不可與「殺盜非殺人」同論也。狗犬實一而名二，而盜之異於人，自有其實，故不可同論。

五六章

經 使，殷，美。當作殷，後也。美，因使而美，視其後也。說在使。

墨子辯經講疏 卷四 五五章 五六章 一三九

謹案：張惠言曰：『殷當作殿，』是也。經說可證。前軍曰啓，後軍曰殿。啓行者多功，殿從者少功，故不美也。然戰事危急，恆使勇者殿軍，是殿本不美，因使而美，故曰使殿美，說在使。

殿，以勇而使，殿美也。不美亦使殿。下功居後而使殿。 殿戈，殿軍也。 亦使

謹案：令字句與經上七七章同例，墨子書有號令篇也。張惠言曰：『殿戈，殿軍也，』是也。殿戈亦使殿，美也；不美亦使殿者，不美也。兩列之，所以釋經文之使字。明使殿美者，視其所使。如殿戈使殿者，可謂使殿美矣。

五七章

經：荆之大，其沈當作沈，湖澤也。淺也。湖澤，狹小，沈，湖澤，狹小。說在具。荆國之湖，沈，湖澤也。

謹案：春秋經書「荆人來，」墨子見百國春秋，故其著書亦多稱荆，而少稱楚也。稱荆見非攻篇公輸篇，稱楚見節葬篇。孫詒讓曰：「沈當爲沅，沅謂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伯啓曰：「吾地不淺，」高注云：「淺，褊也，」言荆地廣大，而其國所有沅澤，則不害其褊淺。」孫說是也。此沅淺者，非謂其湖澤之水淺而不深也，乃謂其湖澤雖多，比於荆全國之廣大，則尚爲褊淺狹小也。具讀如論語「可謂具臣矣」之具，具足，富備之義也。

說荆 沈，當作沈，湖澤也。荆之具，唐本說具據耶，湖澤乃荆國之所具足也。則沈當作沈，湖澤也。淺，褊淺也。非荆淺也。非荆國也。若易也。湖澤不過五之一。

譚案：漢書刑法志云：『除山川沈斥。』王念孫曰：『沈當爲沆，沆，大澤也。其字或作航，或作亢，又爲鹽澤之名。其字或作航，或作坑。』是也。具詳王先謙漢書補注。楚有雲夢之澤，方八百里。其他湖澤尚多。故曰沆，荆之具也。唐本等作貝，形訛字。今從郎本翻縣本改正。然楚地廣大，公輸篇曰：『荆之地方五千里。』戰國楚策，江乙對楚宣王曰：『今王之地方五千里。』蘇秦說楚威王亦曰：『楚國地方五千里。』惟荀子仲尼篇曰楚六千里而爲蠻人，役蓋在戰國末年而楚又增地千里矣。縱使湖澤甚多，而視全楚之地，則褊淺矣。約佔五之一耳。故曰沆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

五八章

經以檻當作楹爲搏唐本詁博據單本孫本改圓也於以爲無知也無知愚也說在意意不謀於知

謹案：檻，楊葆彜曰：『經說作楹。』是也。說文曰：『搏，圍也。』圍者，渾圓體也，今之球形也。經上七〇章曰：『意規圓三也，俱可以爲法。』本章則適得其反，換言之，卽意楹搏三也，俱然不可以爲法。則意不謀於知而誤也。意卽判斷 Judgment 也，此判斷之不成立者也。

詔以楹之搏唐本詁博據單本孫本改也見之楹而誤其於意也不易妄意以爲不可易先當作智同意相讀爲也。

但恐若楹輕於秋指爲楹輕其於意洋然也洋然然空想也

謹案：孫詒讓曰：『先智當作无智，无與先形近而誤，卽經云：無知也。』是也。誤楹爲搏，固執己見，而以爲不易，洵無知之意思也。相想通用字，更爲設喻，譬若楹輕於秋日燥烈之時，其意中亦洋洋然空想也。爾雅釋訓曰：『洋洋，思

也。』洋然即洋洋然，正謂空想也。

五九章

經意未可知，說在可用也。一事過件。又一

謹案：意未可知者，不知其誰屬也。可用者，衆舉之而未指定其中之一也。過件者，語有轉換而未指定其何者也。件

同午，已見經下三六章，交午也，即交換之義。莊子天下篇曰：『奇耦不件之辭，』不件，即不交也，其義適相反也。文釋

云「件同也」失之

說當脫段，唐本訛段據畢本也，木椎也。鐵錐也。俱事於履，三者皆從事製履之用具可用也。一事一成「繪履過椎，

「過椎一語與成」椎過繪履」文成繪履繪履一語過同，文異而過件也。又一

謹案：此當分疏之。

(一) 段椎錐俱事於履者，今文法學上之造句，段椎錐三字，皆可為主格 Subject，而履則資格 Object 也。論上

變爲三個命題。說文曰：『破，磨石也；椎，所以擊也；錐，銳也。』此段即破之省文，所以磨礪金屬，亦可爲椎物之樞質者也。椎

通作槌，木槌也。錐即錐刀也。說苑雜言篇曰：『干將鑊，以之補履，曾不如兩錢之錐。』今鞋匠猶用之也。莊子讓

王篇之縫履杖藜而應門，僞列子黃帝篇之脫履戶外，釋文皆云本作屨，疑此履字，本亦作屨，下文兩作屨字可證。

屨履古今變遷，已詳經下三章。

(二)成者，謂成文也。繪屨過椎句，變爲『椎過繪屨』句，今論理學上之命題變形，謂之換位（Conversion），是也。繪屨者，猶言文屨也。繪畫文飾之屨也。今日花鞋、楊墨皆盛容服而辯說，則墨家之辯談者，或御之。蓋與其從事者之跛躄爲服不同也。件當作侷，畢沅本又訛作侷，孫詒讓曰：『侷字書無此字，』非也。侷卽侷字之俗寫耳。

六〇章

經一少於二而多於五，減則多，加則少說在建住。卽復字誤爲樹，謂建樹也。

謹案：此明人有所建樹，憑手動作，合於自然之數也。以一減二，故少；以一加五，故多也。說文曰：『復，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朱駿聲曰：『字亦作侷，俗作住。』是住本當作侷，說文凡讀若，卽以釋古今通用字也。足證此建住，卽建樹也。

說一五有同一焉，張手五指加一有同五焉，張手五指加十一焉。合得十數也

謹案：五有一焉，一有五焉，亦今論理學上之命題換位也。經下一二章曰：『若數指，指五而五一。』是知張手得五，握手得一，再一張一握而十二成焉。此似近於遊戲。然人之建樹，所恃者亦手空拳耳。墨家取以證建樹，而自然之數理存焉，蓋亦辯者之極思哉？

六一章

經非半無半也弗斲，唐本作斲，下同一則不動，無半不可斲，則不能再動也說在端。已斲盡而見端也

謹案：半端，一為整個，而半則破毀之也，分裂之也。破毀分裂而求其端，今之化學分析，求得原質，乃至原子電子皆是也。古人未有化學分析之知識，僅以物理上之遊戲而出之。見有半也，必斲之也。斲，唐本等作斲，俗體字。楊葆彝曰：「斲同斲。」孫詒讓曰：「集韻十八葉云：「權，說文，斲謂之權，或从斤，作斲。」此斲即斲之變體，斲斲同話，與斲音義亦略同。」是也。然至於無半可斲，到達盡頭，則停止動作，而以為端在是也。經上六一章曰：「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是其義也。故曰說在端。

說非 斲半，斲物體之半 進前取也。進進而前 前則中無為半，前進已極則物體之中無再可為半者 猶端也。猶如端也本非端而擬於

也 前後取，則端中也。前取已盡再退後取 斲必半，凡斲皆然 毋與非半，不再成半 不可斲也。斲之已盡

謹案：經反言曰非半弗斲，經說正言以伸之，故說之甚詳盡也。夫自然物之有端也，一而已矣。故經上六一章曰：「是無同也。」然至於人工破裂，而即可產生多頭，則不一端矣。故一則曰猶端也，再則曰端中也。不止一端，甚為明顯。是知天下事之多端，不由分割之故哉？名家離堅白，合同異，一份一合，得其道矣。

說理 莊子天下篇曰：「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用之不竭。」此乃空想，僅為數學上之遊戲，不若本章之樸實說理，為近情矣。

六二章

經 可無也，本來可無 有之而不可去。已開其例 說在嘗然。是也

謹案：凡事之無害而管然者，不可驟革除也。管然者，曾如是也。然雖小故也，及其積重難返，往往引起大革命為則，大故，有之必無然也。

論 當脫 經詞 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

謹案：迎敵篇曰：『管廚給事弟之，號令篇曰：『子醫給藥賜酒，』又曰：『給食之酒肉，』又曰：『不能自給食者，上給之，』則給，謂給予也，供給也。既管給予之，若為德不卒，則不但前功盡棄，且將反好為仇，非人情也。故不可無也。抑且此種給予，在經久之後，或有窮，或無窮，則待至其時而自見，不能預測也。

六三章

經 而不可擔，說在搏。

謹案：凡正者必安定也。然有正而不可安定者，擔借為憺，通作澹，安定也。澹定亦一聲之轉也。說文曰：『憺，安也。』後漢書馮衍傳顯志賦曰：『意憺憺而不澹兮，』李注云：『澹，定也。』皆其證也。憺又通作憺，則經上二五章之候然是也。孫詒讓讀禮記為搖，引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千鍾侯劉搖，漢書王子侯表作劉擔，以證成其說，然非也。搏即圓轉也。凡圓轉之物，動搖不定，烏得為正而不可搖乎？此愈足明孫氏之說非矣。

說 正 凡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偃。

定不可也。

講案畢沉曰：『一本作凡』孫詒讓曰：『顧校季本亦作凡』劉昶曰：『凡乃九字正體』是也。經上九四章之九字，亦誤作九，古書之凡九二字，又往往混爲一字也。法儀篇曰：『正以縣』考工記旄人曰：『豆中縣』鄭注云：『縣繩正豆之柄』孫詒讓曰：『直者中縣，九卽立圓，隨所轉側，而其中線必正直，故曰無所處而不中縣』是也。此無所處而不中縣者，卽正也。說文曰：『偃，僂也』廣雅釋詁曰：『偃，曲也』禮記問喪篇釋文曰：『偃，背曲也』九行似偃僂背上曲，故曰搏也。偃，或讀僂爲顧卽荷子大略篇『此卽不可擔也。蓋墨家以正道自任，然日夜不休，不獨辯談尙九轉，雖從事亦有取於九轉之正而不可定哉？』

六四章

經字也，天下進無近，無近進說在敷。布也若禹敷土契敷教

謹案：經上四〇章，經下一三章一七章，皆以久字，或字久連言，皆謂字影也。卽筌影也。本章之字，則謂區字也。其義迥不同也。莊子天地篇曰：『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寓卽字。說文云：『縣者，繫也。縣字者，繫分八方區字也。猶之卦者掛也，八卦者，掛分八方也。是知本章之字，卽天下也。荀子富國篇曰：『墨子大有天下。』可證墨家兼天下而愛利之，卽悉舉宇內而愛利之也。如此，則宇內之大，其進展也，決非急功近利之事也。故曰進無近。將上比唐虞之禹敷土，契敷五教焉。故曰說在敷。經下四四章曰：『敷與美』亦此類歟？

詩大雅縣篇曰：『聿來胥宇』魯頌閟宮曰：『大啓爾宇』文選東京賦曰：『威震八萬』皆國土天下稱

字之證。

邇字

不可偏舉，當兼舉之字當作也。

兼天下而愛利之

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

行道者先布近後布遠

謹案：經上四十五章曰：『偏去也者，兼之體也。』兼天下而愛利之，故不可偏舉也。唐本等訛字，當作字，字字形近易訛，猶經上七八章之字亦訛字也。字即天下也。故曰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謂行道也。大取篇曰：『今人非道無所行，』是也。行道者先敷近，後敷遠，則道之風行於宇內也，固以漸而不以頓也。

六五章

經行

行道及行跡

循當作循

以久，

長且久也

說在先後。

先後有序則自循久

謹案：經上四九章曰：『讀此書旁行，』亦讀法，亦行法也。旁行天下，即橫行宇內也。是本章之行，亦行道，亦行路也。楊葆彝曰：『循，經說作脩，』張惠言曰：『循當爲脩，』是也。古書脩循二字易混，已見經下四章。凡行脩長之路，須悠久之時者，非先後有序不可也。禮記大學篇曰：『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是亦儒墨同方矣。

邇行

者音字

先行者必先近而後遠。

此近遠字據孫本

近，脩也。

道路

先後，久也。

歲月民行

脩

欲民行之長遠不敝

必以久也，

必有經久之通運化育

謹案：者字因下文而誤行。孫詒讓曰：『遠下，舊本有脩字，衍文，今刪。脩，吳鈔本並作修，脩假字，』是也。經說以遠近釋經之脩，以先後釋經之久，而行脩以久之義，自明也。經上四七章曰：『儻，詢民也。』則民行之脩久，與墨道之關

第六章

經一法者之相與也盡，一法能括若方之相召也，相召與方說在方。一凡方形可該

謹案：天志中篇曰：『中吾矩者謂之方，不中吾矩者謂之方，是以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之。此其故則方法明也。』

此方法明者，即此『所謂一法者之相與也盡』也。方之相召，即以方召方也。呂覽召類篇曰：『類同相召』，莊

子徐无鬼篇曰：『以陽召陽，以陰召陰，鼓宮宮動，鼓角角動』，皆其義也。孫詒讓誤據王引之說，妄改召字為合字，

不可通矣。

說一 方貌盡俱，俱同也有法而異，法即方也或木或石，異物也不害其方之相台，當作也。仲經盡

貌猶由同方也。以方盡其形貌物俱然。物莫不然也

謹案：舊本不誤，孫詒讓又誤據王引之說而妄改之，茲不贅述。經上五章曰：『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所知固最

重形貌也。俱者，經上八六章之俱同也。九五章曰：『法同，則觀其同』，此方貌盡俱，即法同也。由今論理學上之學

說，則方貌即形式 Form 也。木石即質料 Matter 也。質料雖異，而形式則同也。論理學上之思考，但取形式一致，而

質料則非所問也。故曰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召也。舊本召訛作台，張惠言曰：『台當作召』，是也。盡

貌猶方者，謂所有之形貌猶是方也。物俱然者，謂凡物均此方一法之類也。假令不方而圓，其一法之相與也盡，同

是方也。不圓而三角，其一法之相與也盡，亦同是方也。餘可類推矣。

六十七章

經狂舉不可以知異，妄以為同說在有不可。

講案：狂舉已詳經下三六章，謂非正舉也。狂舉知同而不知異，此豎口同異之辯，所以為正舉也。有不可者，同則可，異則不可也。以不知異，故有不可也。

狂唐本狂倒狂按要惡言枝乙正狂同狂異狂牛馬狂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故不知異

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不可之曰：『之當作與馬不類。』用也。牛有唐本脫有字角，馬無角，是

類不同也。惟一以角別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為類之不字同也，是狂舉也。狂舉不猶牛

有齒，馬有尾，不以角別之而猶是妄或不非牛而非牛也；於是或本不為非牛則或非牛，或牛而

牛也可。於是或本非牛而以為牛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

可，牛馬非牛竟牛則或可或不可，總上兩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速加否認曰牛馬牛

明徒以齒尼不能
解決牛馬之異也

謹案：狂字聲文，舊本訛倒，在牛字下，張惠言曰：『當作狂牛。』梁啓超據以校正是也。之字當作牛，牛之二字形近而訛也。用牛有角句，舊本脫有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補正。類之不同也句，孫氏謂衍一不字，皆是也。本章惟一以

角而別牛馬之類異也，亦承上章所謂一法之相與也。盡而爲此言也。蓋狂舉者不知惟一以角別之，而以齒尾別之，則大背乎一法相與之原則，於是本不非牛而以爲非牛也，於是本非牛而竟牛而牛之也，乃至轉輾伸說，而終陷於不可解決之難題，一言以蔽之曰，不知異也。

牛馬非牛也，牛馬牛也，兩命題所包之概念，並非牛馬兼名，牛單名之問題，故與經下二七章不可同論，然經說原文，即以本章與二七章相連，疑編集墨子書者，已有誤解矣。

六八章

經倚者不可正，說在剌。

倚斜者不能正置。木階也。

謹案：倚奇古字通用。奇正對文相反，故倚奇皆訓袞也。袞亦通作邪，今字作斜，則借斜爲袞邪也。說文曰：「梯，木階也。」今之階而升高者，猶用木作梯也。剌即梯之形訛字，或爲同聲通用字也。

說倚 倍讀爲背拒即堅堅當作拒拒當作堅焉則不正。

倚斜其勢自然而不可正。

謹案：倍借爲背，如背城借一之背，猶言憑靠也。拒說文本作距，今曰撐，言梯形有所倚靠，如相撐拒也。集韻曰：「擬鄰切，音伸，走兒。」然非此義也。趾當爲貓之形訛字。說文曰：「柎，斷木也，从木，出聲。讀若貓。」是柎趾通用之證。必許慎所見墨經作趾，借爲柎也。後人傳寫致訛，遂誤作趾耳。古以木階爲梯，多不甚高，斷木爲之，取其堅固，故曰堅趾也。然誤訛作趾，幾不可通。今猶有許書之讀者，可以推證，亦云幸矣。

說文讀若，多存舊語，如明鬼下篇之敬著，說文云：『著讀若威』，此黜卽黜，亦其類耳。

六九章

經推之必往，說在廢材。置石

謹案：推者舉也。舉之必往者，往置於彼也。故曰說在廢材。廢，置也。已詳經下一〇章二六章。

說誰當作

竝即井石猶言竝

素同石耳

夾讀為甯讀為

者法也乃合成

方石去

地尺也

關石於其下又以石為

縣即懸

絲也於其上

使適也至

方石不下方石

易

柱即柱

也謂石支

膠結絲去石

挈也絲絕

引也上挈者

未變而名當作

易

繩未變而收也已收於

謹案：牒文之誰字，當作推，形近而訛，或同聲通用也。畢沅引集韻類篇，並以竝為辨之或體，然非此義也。竝即井之增文耳。蓋井併駢三字，聲同義通，故竝石者，謂駢石而積之也。今吳中匠人猶謂輿輓砌牆曰駢，即此竝矣。說文曰：

『竝，增也，繫，綴也。』是一訓積，一訓繫，然竝繫二字皆變作異，宜辨也。謂竝石者，素石而為之耳。夾借為合，亦借為盍，合即古答問之答字，亦變作搭。盍轉為蓋，絲變作盍作蓋。今公私文書稱搭蓋房屋，而吳中俗曰夾曰蓋，曰搭，皆古語之遺矣。孫詒讓曰：『說文』部，寢，籀文省人作寢。集韻四十七寢云：『寢，古作寢』，則又省人。『寢通

作寢，經傳多借寢為寢也。吳大澂曰：『古者庶人庶士無廟，祭於寢』，蓋止有寢室也。本經為極端平民主義，故單

墨子辯經講疏 卷四 六九章

一五一

舉幣而言之也。駢石爲寢室，則石室也。方石重大難舉，古無起重機，故於方石下，又以石爲機關，今日機關，古但曰關也。又懸繩於方石之上，使適於所至也。於是方石不下陷，有關石支柱之也。莊子徐无鬼篇司馬彪注曰：「柱，塞也。」字變作拄，漢書西域傳注云：「拄，支柱也。」戰國楚策曰：「方將調飴膠絲。」膠亦通作糾，則膠絲即結繩也。結繩去關石者，挈也。挈亦舉也。然而繩絕者，上有挈力，下必有引力也。今人謂地心有吸引力，古人蓋不知也。若乃繩未變而關石易位，則方石已往於所至，所至已將石收住，故曰收也。石易之石，唐本等訛作名，梁啓超曰：「名當作石，是也。」

七〇章

經買無貴，買入之貨說在**佞**，同反其**賈**。同價與其反相反也

謹案：今商人恆言「貴賣賤買」。買無貴者，即賤買也。史記貨殖傳曰：「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弊。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此賤取如珠玉者，即買無貴也。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者，即反其賈也。佞同反，已見經下二六章三二章。孫詒讓曰：「集韻二十九阮反或作佞，亦是也。賈俗作價，小爾雅釋言曰：「賈，價也。」即其證。」

經買，刀貨幣也刀**繼**，買入相爲**賈**，刀繼二者相刀輕則**繼**不**賈**，賤買也刀重則**繼**不**易**。賈不輕易買相

價爲王刀無變，王者所鑄之刀繼有變。刀不變而繼變歲變繼，則歲變刀。則不得不相爲價也若鬻子。

若鬻其子者
喻取金子也

謹案：刀者，泉刀也。泉即錢字古以銅刀為貨幣也。古書凡稱金者，皆銅也。故亦稱金刀也。已見經上七五章。說文云：「糴，市穀也，糴，出穀也。」則糴乃謂市入穀也，即買入穀也。史記平準書曰：「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以此推之，則刀輕而物必貴也。刀重而物必賤也。蓋定律也。今也刀輕而糴不貴者，知物將貴，則買入其不貴者，所謂賤取如珠玉也。此反其價者一也。刀重而糴不易者，知物將賤，則糴不欲輕易為之也。此反其價者二也。王刀者，周王及列國稱王，皆有鑄刀也。王刀雖無輕重之變，然糴穀不能無貴賤之變也。於是歲變糴，則亦不能不歲變刀。昔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於是錢有母重子輕者，相權以勸農澆不足，百姓蒙利焉。見周語及漢書食貨志然則若鬻子者，謂買賣而取得金子也。買鬻見經上八五章。

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今世界各國之經濟現象是已。錢之輕，莫輕於紙幣也。物之貴，而益難易矣。

七一章

經賈宜則雙，即傳字說在盡。盡所有

謹案：此即史記貨殖傳所謂「貴出如糞土」也。價相宜則雙出之一雙字而變作離，亦作雙。詩小雅谷風篇曰：「賈用不售」，字作售是也。視如仇離而賣出之，故曰售。盡所有而售出之，故曰說在盡。

說賈盡也者，盡去其以同不雙也。盡傳去其已其所以不雙去，則雙售。即正字傳買也宜不

宜，

價錢之相宜不相宜 而欲不欲。

正諸其貨物之欲不欲

若敗邦，

戰敗鬻室嫁子，所有而售去之。

謹案：說文曰：『目，用也，从反巳。』字變作以，古文往往正反不分，故以已二字多混用。經下一〇章七三章皆云『

以已爲然』言已事也，往事也。故其已不售者，指其已曾不售者而言也。然其所以不售去者，則求售得正也。是以

賈之宜不宜也，正諸其欲不欲。此欲不欲者，所謂『貴出如糞土』者非歟？綜觀上章及本章，則辯者已盡攝取商

人以『貴賈賤賈』致富之原則。墨家之強本節用若是。前五四章曰『舉友富商也』豈虛語哉！古之戰敗而亡

國者，妻孥盡爲仇有。故曰若敗邦，鬻室嫁子，喻盡所有而出售之也。

七二章

經無說而懼，

無可勸說而懼 說在弗心。

當作必不

謹案：經上七二章曰：『說所以明也。』墨子循從人而說之，則知辯者之大有恃於說也。然至於無說而懼，則無以

自明，而陷於黑闇恐慌也。孫詒讓曰：『心當作必』是也。心必形近而訛，以其生不可必而懼，亦自然之理也。

說無子在軍，不必其死。

死文字生 聞戰，亦不必其生。

戰則無可 前也不懼，

也懼。

聞戰也懼

謹案：戰國紛爭，往往因遊士之勸說，而兩國罷兵。縱橫家言，見於戰國策者勿論矣。如孟子所載秦楚構兵，宋徑將

見秦王楚王而說之一事，亦其類也。子在軍，不必其生，舊本訛衍一死字，古人勇於戰鬪，三軍皆有死之氣，而無生

之心也。故不必其生也。然軍行之時，雖不必其生，猶有辯士勸說罷兵之餘地，故不懼也。及聞戰而已無勸說之餘地，雖同一不必其生，而不得不懼矣。以此之不必其生也，真不可必矣。悚然而懼，望遠而禱，祈戰死歟？祈戰勝歟？此墨家所以非攻也歟？

七三章

經或：同域方域也。**過名也**：人所經過而名之也。**說在實**：以實證名也。

謹案：或同域，已見經上四一章，經下一三章。然彼皆爲符影之界域，而此則爲凡人經行之方域也。凡方域國邑之名，皆因人所已嘗經過者之名而名之，故曰過名也。大取篇所謂以居運命者，是也。其名乃與其實不相應者也。故曰說在實。

說或：知是之非此也，是猶實也非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不在以。然而謂此南北，謂此曰南謂此曰北所謂之實也。

過而以已爲然，已往者爲然也。始也謂此南方，會所經過之已事也。故今也謂此南方，以爲然也所以謂之名也。

謹案：經上八〇章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既知是之非此，又知是之不在此，而遽謂之曰南曰北，則所謂之實，乃與其名，全不相應者也。此僅由於以昔人所經過而已，嘗名之者爲然耳。是以昔也謂此南方，今也依然不改而仍謂之南方。如此所以謂之名，乃真偏於所以謂，而可不必深究其所謂之實也。要在人爲之名，固多有與天然之實，不相應者也。天然本無名也，而人強爲之名，尤以若東西南北中五方位者，固無往而不可爲中也。我中國之

自以為中也，然若印度日本歐洲等地方，亦莫不各有其中也。於是東西南北四方之所名，亦繁然而興也。國邑之名亦然，一言以蔽之曰：皆歷史上之過名也。

（一）惠施曰：『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也。』此燕之北，越之南者，我人未有過而以已為然之歷史，然彼中有人固亦自有其歷史矣。（二）經下三三章與本章，皆言南方，墨子非闢不怒，蓋亦南方之強，故儒者以老墨並稱歟？

七四章

經知知之，同智否之足用也，惟智能知之諄，以無知為說在無以也。諄，當作諄，不合理的。

謹案：惟知謀之足用也，其用之於世而無窮也。經上七章曰：『愛己者，非為用己也，不若愛馬。』八章曰：『志以天下為芬，而能利之，不必用。』皆此之所謂用也。妄以無知為足用者，諄不合理，以其真無足以用世也。諄，舊本訛諄，張惠言曰：『當作諄，』是也。諄諄形近而訛，亦見經下三九章。

說智 論之，辯論也非智無以也。含智無以為辯論也

謹案：經上六章曰：『以其知論物。』小取篇曰：『論求羣言之比。』皆以有論理學上之智識，而後能論之也。論定而後行，猶謀定而後戰也。然則墨家反對老莊之無知主義，則老莊并儒墨而攻之，亦反唇相稽而已矣。

老子曰：『常使民無知無欲，』莊子徐无鬼篇曰：『言休乎知之所不知，至矣。』此老莊之無知主義。

七五章

經謂辯無勝，妄謂辯論不能勝人必不當，不當於理說在辯。可以辯而自有

謹案：經上七四章曰：『辯勝當也。』本章乃反言以伸餘義也。莊子天下篇曰：『辯者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勝人之口者，論理學上之事也。服人之心者，哲學上之事也。是莊生亦不能不承認辯有勝也。故曰：謂辯無勝，必不當。

翻謂 所謂，指實而言之或狗或馬或牛皆是也非同也，非同者異者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

則或謂之牛，其當作或謂之馬也。俱無勝，同者異者是不辯也。等於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

之非，辯以爭是非為的當者勝也。當於理者勝也

謹案：所謂者，實也。狗、犬、重同也。故曰：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牛、馬、異類也。故曰：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舊本其訛牛，孫詒讓曰：『牛當為其，』是也。夫辯者，辯同異也。同異皆無所當，則是等於不辯也。故更申言之曰：

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即於同異之中而定其孰是孰非，孰當於理，即為辯勝者也。

釋經 (一) 儒家之禁辯主義，為墨敵也。論語季氏篇，孔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孟子滕文公篇曰：『

諸侯放恣，處士橫諍。』荀子正名篇曰：『明君臨之以法，道之以道，申之以命，章之以論，禁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辯說惡用矣哉！』皆其證。(二) 老莊之無辯主義，為墨敵也。老子曰：『善言不辯，辯言不善。』莊子齊

物論篇白：『辯也者，有不見也，』皆其證。

七十六章

經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

講案：墨子泛愛兼利，非鬪而不怒，然非攻不非誅，亦不能言事事讓人也。易稱君子作事謀始，但經說以酒釋之，則專指飲酒成禮而言也。

說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

講案：經上九章曰：『禮，敬也。』則墨家亦重禮讓也。張之銳曰：『勸人飲酒，必先自飲，故無讓。』此義詳見凌廷堪禮經釋例。蓋凡賓主酬酢，始皆不可讓，以成禮也。莊子人間世篇曰：『以禮飲酒者，始乎治，常卒乎亂。』則墨家亦止不讓於始而已。

七十七章

經於一也，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講案：經下一三章曰：『俱一惟是。』本章亦其類也。於一之中，而有知焉，有不知焉，然皆存在於一之中也。存在本一聲之轉，爾雅釋詁曰：『在，察也。』釋訓曰：『存，存在也。』蓋因其存在而存在之，故可訓察也。

說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

講案：石一也，堅白二也，於石之中，故有智焉，有不智焉。石一也，堅白二也，於石之中，故有智焉，有不智焉。

不能同時兼顧。認可其有，故或知或不知。理由也。

講案：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者，即存於石也。吾人常運思之時，本可以堅白二名詞，同浮呈於腦際。但用言語以表現之時，則腦際一瞬間之思維，必言堅而止見堅，言白而止見白也；不能同時並照也。故曰有知焉，有不知焉。此亦辯者之用志不紛，乃凝於神。蓋於心理上之過程，審之至晰矣。

七八章

經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而不可逃者，說在以二參。直指以二參合而

講案：指者，指示其物也。公孫龍子有指物篇，可互證也。大故小故之有無也，堅白也，同異也，有厚無厚也，皆此所謂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者也。尤以有無二者，為之發凡起例，故經上八八章曰：『同異交得，放有無也。』以二參者，即今論理學上之拒中律，非甲即乙，非乙即甲，不可逃者是也。舊本參訛參，張惠言曰：『當為參。』楊葆森曰：『經說作參，皆是也。』

說有指 子智同是，謂是，有又智同是，吾所先無當作舉重。又知是為重，同之舉則子智同是，而不知智同吾所先無當作舉也。反駁之曰：子但知是而是一謂有智，知同焉有不智，知同焉也。是乃一所謂者，有知焉一有若智同之，知者而亦知，不則當指之也。智同告我，當指此所知，則我智同之，知我亦兼指之以二也，以二也，全指之衡指之，而指之也。參直之也。二考參合則直指，若曰，設詞為必獨指吾所舉，毋

舉吾所不舉，則者此之也固不能獨指，不能獨指當兼指之所欲相也，兩所欲者不傳意若未校，同交我意若未交接且

其所智知同是也，所不智知同是也，知不知同則是也，為知同智是之不智知同也，為知是之不知也惡得為

一謂而有智知同焉，有不智知同焉，者於不知則焉得為一所謂

謹案此文當分四段，自子知是，至有不知焉也，為第一段。自若知之，至參直之也，為第二段。自若曰至未校，為第三段。自且其所知，至終，為第四段。分段讀之，而意義大致可瞭也。再分疏之。

（第一段）兩先字，孫詒讓曰：『皆當作无，』是也。无先形近而訛，亦見經上九三章，經下三三章，五八章。蓋言子知是，又知是為吾所不舉，乃重同者，重同見經上八六章，經下二〇章，五五章，八〇章。然反駁之曰：子但知是，而未知吾所不舉也，是則一謂也，而含有知不知二事也。經下四九章之知不知與此不同當明辨之

（第二段）子若并所不知者而亦知之，則當指以告我，而我亦知之也。兼指之者，兼二者而全指之也。衡指之者，並立而指之也；管子輕重乙篇曰：『兩者不衡立，』可證衡指之，即並指之也。至於二者參合，則直指之而不可逃，非甲即乙，非乙即甲，是焉可逃也哉！

（第三段）更為設辭曰：必獨指吾所舉者，而不舉吾所無舉者，然者固有指於二，不能獨指也。古「者」「之」二字通用，已見經下四六章，故者訓之也，此也。我所欲者兩相不傳，詩大雅行葦篇孔疏云：『相者，兩相之辭，』是也。既已兩相不傳，則意若未交接，校交同字，猶楹盈同字也。

(第四段) 僅爲知是之不知者，則適等於不知，更取第一段之一謂而有知焉，有不知焉者，駁去之矣。故曰烏得爲一謂而有知焉，有不知焉，意甚明矣。

七九章

經所知而弗能指，其知與墨家不同也說在春讀爲也，指指儒家逃臣，能指狗犬，能指貴者。三弗能指

謹案所知而弗能指實，乃誣妄之知也。春同蠢，已見經下五一章，指儒者而言也。逃臣狗犬貴者三事，即攻儒之事也。

論所春讀爲也，其執固不可指也。儒家所執知者固不可指也逃臣不智，同其處，儒者不兼愛故有逃臣而不知其處狗犬不智

同其名也；儒家以名亂名故遺賞者巧弗能兩也。無二上故巧不可兩。

謹案：執字見經上五一章九二章九四章，又見大取篇。凡墨家所執者，皆可指實，而儒家異是，再分疏之：

(一) 逃臣不知其處，尙書費誓曰：『臣妾逋逃，』鄭注云：『臣妾，廝役之屬也。』周禮太宰，八曰臣妾，鄭注云：『男女貧賤之稱。』禮記少儀篇曰：『臣則左之，』鄭注云：『謂囚俘也。』是則臣妾即臧獲也。蓋儒家不若墨家之愛養臧獲，故有逃臣而不知其處也。

(二) 狗犬不知其名，狗犬異名一實，重同，見經下二〇章五五章八〇章，而不知其名，則不能別異名也。但知實而不知名，則烏有論列之智識哉？大取篇

(三)遺者巧弗能兩，遺據經文作貴，則遺貴同字也。巧卽經上一〇章所云『所爲善名，巧也。』巧弗能兩，卽貴者曾無二上。是與辯者有厚無厚之說，大相刺謬矣。

荀子正論篇曰：『天子者，執至重而形至佚，心至愉而志無所詘，而形不爲勞，尊無上矣。』可與巧弗能兩之義互證。

八〇章

說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也，過誤也。說在重。也，再

謹案：上章譏儒者於狗犬不知其名，而本章卽重申其義，故曰知狗而自謂不知犬者，過也。重同，見經上八六章，經

下二〇章五五章。然本章所云重者再也，觀文義自明。

說智

知同

智知同

狗重

也，再

智知同

犬則過

須重行求知犬則大過誤

不重，則不過。不須重行求知則不過誤

謹案：爾雅釋畜曰：『犬未成羸，曰狗。』蓋犬音如 *gian*，狗音如 *kou*，本以一語之轉而著其微別也。辯者以名舉

實，於名實二者既離其異，又合其同，權之既審，故以知狗者爲尙須再求知犬，則過也。脩身篇曰：『出於口者，無以

竭駟。』故墨子書引用詩書二經甚多，墨者固嫻於雅訓也。莊子知北遊篇曰：『周徧成三者，異名同實，其指一也。

』尸子廣澤篇曰：『天帝、皇后、辟公、弘、鄠、宏、溥、介、純、夏、隘、家、昏、販，皆大也，十有餘名而一實也。』本經蓋舉狗犬二

名，以爲發凡起例歟？

名，以爲發凡起例歟？

八一章

經通意後對，通於問者之意而後置對也。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謹案：意即判斷也，規圓之判斷成立，楹搏之判斷不成立。已見經上七〇章，經下五八章。在今論理學上之學說，則凡一意思之表見，至少須完成一語，如曰花開，日月圓，皆是也。但曰花日月，則尚不知其何謂也。誰謂者，即何謂也。觀經說曰何謂，自明也。

說通 問者曰：子智同 甌即 乎？但舉甌一名為問，未明謂誰何事。 應之曰：甌何謂也？故反問彼曰甌施，被屠殺也。

則智同 之。知其所謂。 若不問甌何謂？徑應以弗智，同則過也。過誤。 且應必應問之時。其問而有應必應於

也。若應長，言長而不短。 應有深淺大。唐本孫本改常，法也。其應也。有言深淺。 中在兵也。防人長。聚在防

人之言究長不得要領。

謹案：畢沉曰：『甌當為甌，即甌省文。』孫詒讓曰：『蓋从甌省聲，而以亡為西，則傳寫之譌。』皆是也。說文曰：『甌，驢父馬母者也。』字亦變作騶。以今文法學上之句法繩之，則單曰甌，猶止有句主 Subject，而未有謂語 Predicate 也。故必反問以明之。甌施一語，則句主謂語皆全矣。韓非難言篇曰：『某弘分施。』某氏注云：『施，磔裂也。』莊子胠篋篇曰：『某弘施。』釋文云：『本又作施，讀若拖，或作施字，施，裂也。一云剝腸曰施。』蓋施施皆即施之變文，皆借為騎，亦作剔，作勢，廣雅釋詁曰：『勢，屠也。』甌施與某弘施，句法正同一式，蓋謂甌被屠殺也。公孟篇云：『

問於儒者，何故為樂？樂以為樂也。子墨子曰：未我應也。今我問何故為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為男女別也。則告我為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為樂？樂以為樂也。是猶曰何故為室？室以為室也。此問答亦可與本章之問答互明也。大取篇曰：『子深其深，淺其淺』，則應所問者，自有深淺大常，非虛語也。莊子田子方篇曰：『行小變而不失其大常也。』則大常者，古之恆語也。廣雅釋言曰：『兵防也。』兵防一聲之轉，防人所問之冗長，得要領，亦為問答時之要著也。

八二章

經是是，與是同，連言是是與單言是同也說在不州。讀為祝祝史多文詞墨家不尙文故不祝也

謹案：經下四四章曰：『不若敷與美，謂是。』則連言是是，與單言是是，要皆有敷與美之意義無疑也。然連言是是者，文也。單言是者，不文也。文與不文之結果則同也。經說詳之。張之銳曰：『州讀若祝，左傳衛州吁，穀梁傳作祝吁，是其證。祝以文詞佞事神，故謂文詞為祝。不祝即說所謂不文也。』張說是也。脩身篇曰：『辯無務為文，而務為察。』墨者田鳩及纏子，亦皆有不尙華辭之說。韓非子顯學篇曰：『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墨者非儒，故亦以不祝為戒。蓋雖敷與人以美，要有分寸，不溢鋪鉢也。

說不當作

是是，連言是是則是且是焉。是而且又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今乃是其文於是者，而是不於是者故是不

文。故是者轉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是者不文，則是不文也。今是不文於是，今乃是其不而文於是，而其是

也。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及是不文二者同說也。

謹案：牒文之不字，當爲是字之艸書，形訛而誤。是是則是且是焉者，一是足矣；而又再是之，則文也。故連言是是者，文也。單言是者，不文也。今乃是其文於是者而不於是者，則以文爲是，而不以是爲是也。故是者轉爲不文也。是者不文，則是而不得文也。今乃是其不文於是者，則本是也，又加是之，而文於是矣。何則？以等於是是而爲文也。故曰文與是不文同說也。然不幾於詭辯哉？

卷五

大取

一章 利天下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

謹案：天一而已，人則有聖人大人小人之等差焉。大人指在位者而言，魯問篇曰：『上說王公大人，』卽其證也。夫大取者，取利天下也。利天下者莫如天，其次莫如聖人，又其次則大人也。而皆莫能外乎愛薄則利厚之一公例也。法儀篇曰：『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衰，故聖王法之。』夫無私者，薄也。聖王法之者，墨家聖人上同於天也。上同於天而不全同，故經上八二章曰：『二者盡也。』蓋墨家深知治本，左氏傳曰：『作事威克其愛者，雖小必濟。』昭二十三年此所以愛薄而利厚乎？下文之滅也樂也，皆所愛也，而皆非之，所以爲薄也。乃至殺滅殺盜殺己以利天下，亦皆所以爲薄也。自古國亂，皆原於爲政者貪賊淫樂偷生三事，安得盡起墨氏而與撥亂反正乎？彼孟荀莊三子之攻墨，固有不諱矣。

以滅爲其親也，而愛之，非愛其親也。以滅爲其親也，而利之，非利其親也。

謹案：滅、藏、賊皆古今字。墨家有財以分人，故下文云：『聖人不爲其室藏之故，在於滅。』則雖有主藏之賊，而不必

爲守財奴也。若以賊爲其親，而愛利及於守藏之賊，則是貪汙之行，惡得爲愛利其親乎？左氏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桓二年宜乎墨氏殺戚殺盜矣。

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欲之，非唐本脫非字愛其子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

謹案：墨家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惡乎音樂之導淫樂，而唱非樂之說。且下文云：『聖人不得爲子之事，』自更宜以音樂爲非愛利其子矣。天志中篇云：『今有人於此，雖若愛其子，竭力單務以利之。』此非墨家事。舊本，愛上脫非字，今從畢校補。王闕運本已增之。下文

云：『權非，爲是也，』即總承滅樂諸文而言之，可證舊本脫非字矣。大司樂章建國之樂政，墨氏不與先王同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非，爲是也。非非，爲非也。權正也。

謹案：下文云：『正體不動，』謂正己之體也。則指也，腕也，身也，皆所體也。至惠施祖述墨氏而曰：『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則所體者至廣大也。本篇所謂權輕重而辯是非，固亦統攝萬有也。夫權而知其非者，爲求是也。非所當非者，爲祛非也。如非攻非樂非命等如是者，乃爲權得正道也。春秋尙權，故推見至隱，墨氏亦尙權，有春秋法乎？經上九八章曰：『正無非，』天志下篇曰：『義者正也，』則正即是義已。

斷指以存擊，唐本作斷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

謹案：舊本作隱，畢校改作擊，是也。隱即擊之形訛字，擊古文腕字。腕，腕字下文云：『斷腕，』古書上下文不嫌用同義

異形字也。戰國兵爭，斷指斷腕，踵相接也。天下之人，莫不知於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是其權輕重而爲利害取舍也。

害之中取小也，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

謹案：是利非害，以利害爲取舍者，凡人之所執也。太公六韜曰：『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則墨家之利天下，亦因民之利而利之而已矣。

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

謹案：斷指斷腕，未必危及生命，斷身，則有死無生矣。戰國多盜，盜能殺人。累言曰盜人，卽單言曰盜也。下文云「惡盜之爲加於天下」，故盜者，天下之公害也。今國際公法亦惡盜行矣。

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若一，無擇也。

謹案：斷指斷腕，猶生而利天下也。若不幸而斷身，則死而利天下也。雖指腕有差，死生有殊，而其利天下則一也。此墨家所以大取利天下也。然徒死果足以利天下乎？觀於呂覽上德篇，記墨者孟勝死陽城君之難，以爲後世之求嚴師賢友良臣必於墨者勛，則死而利天下，洵不虛矣。

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

謹案：殺盜非殺人者，禹法也。故非攻上篇曰：『殺一人，謂之不義。』法儀篇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明鬼下篇

曰：『凡殺不辜者，得不祥鬼神之誅。』是殺一人以存天下，天下將受其不祥，故曰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惟殺已以存天下，乃真以利天下。比於佛氏之捨身，豈有二致哉！

於事爲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求爲之，非也。害之中取小，求爲義，非爲義也。

謹案：於所體之中，當權輕重。而事爲之中，則不當權輕重也。故當權輕重者，謂之權，而不當權輕重者，則謂之求也。夫有所求，索而害之中取小者，規避趨巧而已，烏得爲義乎？魯問篇，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燕喜澁，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此皆墨家無求於人，故能對暴人而侃侃陳執也。下文云：『所未有而取焉，於所既有而棄焉，』斯非以無求爲義乎？可知有求者不能爲義矣。

爲暴人語天之讀爲爲是也，而性爲暴人歌讀爲天之同爲非也。

謹案：惟無求於人者，故對暴人而爭是非也。非命上篇曰：『何以知命爲暴人之道，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以飢寒凍餒之憂至，不知罷不肖從事不疾，曰我命固且貧苦。上世之暴王，不忍其耳目之淫，心涂之辟，不順其親戚，遂以亡失國家，不知罷不肖爲政不善，曰吾命固失之。』此雖暴人暴王不同論。公孟篇魯問篇皆曰然公孟篇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則亦混稱暴王爲暴人矣。上自王公大人，下至匹夫細民，皆得爲暴人，其義卽爲自暴自棄之人也。惟墨家上說下教，故爲暴人語也。天之卽天志，之志通用字，見天志篇。曹耀

同以天意爲義之法，中篇故爲暴人語天志爲是也。性者質也，實也，猶言實在也。歌借爲訶，曹繼亦同聲通用字。桀紂幽厲皆詬天侮鬼，法儀爲暴人訶天之證也。爲暴人語天志爲是者，實因暴人訶天志爲非耳。

諸陳執既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唐本脫陳字執唐本脫陳字之所爲，因吾所爲也。若陳執未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執因吾所爲也。

謹案：衆也。陳，陳說也。執，執持也。上說王公大人，下至匹夫徒步之士，是對衆之陳執有所爲者，爲暴人也。然此陳執之所爲，因吾所爲，殺己以利天下也。舊本作執之所爲，據上下文，當脫一陳字，王國運本今補正。『若陳執未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執因吾之所爲』，既喻言若未有所爲於暴人，而我的陳執因吾所爲殺己以利天下也。申言之，即既遇暴人而侃侃有所陳執，當如未遇暴人而我的陳執不變也。例以墨子弟子，則耕柱篇之高石子，倍祿而向義，不負所學者也。而魯問篇之勝繻，倍義而鄉祿，乃負所學而變矣。墨氏之文，不憚反覆丁寧言之，往往行文覆沓，失之晦澀，此其一例矣。

暴人爲我爲天之同以人非爲是也，而性不可正而正之。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謹案：天之當作天志。曹繼謂暴人因我爲天志以人非爲是者，暴人爲非而我欲代天正之，使爲是也。所謂權正也。然實乃不可正而必欲正之，則終於因我所爲殺己以利天下也。於是利之中取大，取利天下也，非不得已也。害之中

取小，取殺己也，不得已也。然而所欲利天下者，實未有而吾取焉。是利之中取大者，取於無所有也。再反觀吾所既取之身而轉棄焉，是害之中取小者，亦取於無所有也。此即經上一章之大故，有之必無然者，非歟？比諸大乘菩薩之般若，「無智亦無得」，何以異焉。論語憲問篇云：「孔子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者。」墨氏亦然。

二章 學愛人

義可厚，厚；義可薄，薄之。

謹案：義者宜也。故當其可之爲義也。下文云：「禹之爲天下厚」是義可厚，厚之也。又曰：「聖人不得爲子之事」是義可薄，薄之也。王闕運本於源之下重之字大誤下文又云：「有厚薄而無倫」可證此二句不當與下文之倫列連讀矣。

謂倫列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厚也。

謹案：倫論古字通，倫列者，差論比列之略語。非攻中篇下篇天志下篇皆有「差論」二語可證。猶今言邏輯 Logic 也。謂倫列有德之行，則君上如王公大人也，老長如聖人鉅子也，親戚如父母妻子也，皆宜所厚也。所謂義可厚厚之也。人

爲長厚，不爲幼薄。

謹案：蓋泛指長幼而較言之。

親厚，厚；親薄，薄。

講案：親當厚而厚之者，下文云『二子事親』是也。親當薄而薄之者，下文云『死亡親』是也。亦為義可厚厚之、

義可薄薄之也。王國運本作厚親，薄瀾親厚大誤。

親至薄，不至義。

講案：節葬下篇，登舉越東楚南秦西諸國，有啖子棄母，剝肉焚屍諸惡俗，然且便其習而義其俗，殆即於親至薄而不為至義者。

厚親不稱行而顧讀為行。

講案：脩身篇曰：『士雖有學而行為本焉。』顧借為商賈之賈，音謂街賣也。下文作類行，乃顧行之誤。孫詒讓欲據彼改此者，非也。厚親者不稱其所行，則名實不相稱，徒賣聲名而非情實，有以孝行如商賈買賣者矣。非儒僭詆，儲家久喪偽哀以謾親，惰於作務，而夏乞禾麥，至以富人之喪為衣食之端，斯非以孝親為商賈者乎？

為天下厚禹，為禹也。為天下厚愛禹，乃為禹之人愛翻縣本也。厚禹之加於天下，而厚禹不加於天下。若惡盜之為加於天下，而惡盜不加於天下。

講案：墨家法夏祖禹，故為天下而獨厚禹者，乃以禹之為天下獨厚故也。其愛禹乃正以禹之於人獨愛故也。人愛二字，翻縣閣本作愛人，亦通。王國運本雖然，厚視禹之功加於天下者，禹之事也。而吾所厚視禹者，止於禹身，不加於天下也。譬若惡盜之為害加於天下，而我所惡於盜者，止於盜身，不加於天下也。孫詒讓說『禹之加於天下，當

作禹之爲加於天下，與下文言盜之爲加於天下句一律，『非也。』蓋禹君臨天下，固不可與盜同論。况古人行文，有蒙上下文而互省例，亦可證孫說之泥矣。

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

謹案：人者，天下之人也，兼也。己者，人中之人也，體也。經上二章曰：『體分於兼也。』故誠能兼愛，則體愛在其中矣。誠能愛人，則愛己在其中矣。故曰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夫既己在所愛，愛加於己，故曰倫列之愛己者，愛人也。惟無倫列之愛己，乃祇知愛己而不知有愛人耳。此蓋倫列最後之結論也。然則墨氏之愛人，乃人類最文明之高行，比於大乘菩薩之捨身。金剛經云：『我昔爲歌利王割截身，斷節支解。』彼荀子正名篇所詆聖人不愛己，豈非無倫列之變談哉？

聖人惡疾病，不惡危難，正體不動，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害也。

謹案：墨家以鉅子爲聖人。此下屢稱聖人，且舉經語，蓋墨家大經大法之所在也。墨家聖人，惟恐生而其身不得所用，故惡疾病之亡其身，而不惡危難之喪其軀也。正體者，正身也。正其生者，所以正其死也。吳汝綸曰：『死於疾病，無利於人，故惡之。死於危難，必利於人，故不惡。』是也。欲人之利而非惡人之害，所以摩頂放踵而利天下爲之哉？聖人不爲其室臧之故，在於臧。

謹案：古人所居，凡堂之後一架，以牆間之，中曰室，左右曰房，房之左右曰東夾室，西夾室，亦稱翼室。朱駿聲說莊子胠篋篇曰：『妄意室中之藏，』臧藏古今字。此室臧之義也。經上四八章曰：『庫易也。』魯問篇，墨子曰：『多財則以分』

貧，宜乎墨家聖人，不以室藏之故，而在於藏也。若兼愛上篇曰：『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此直盜行，豈墨氏之行哉？

聖人不得爲子之事。

講案：古者子重母教，子長，則又與其友易子而教。禮運曰：『人不獨子其子，』故墨家聖人不得爲子之事也。抑惟聖人爲然，而非以一概論人乎？非儒篇曰：『憂_同_優遇也。』妻子，以大負累，爲欲厚所至私。此墨家之詆儒家也。然呂覽上德篇，記墨者屬鉅子之事，絕類後世釋氏之屬衣鉢。且墨翟之姓氏不可考，豈真傳賢而不傳子者歟？

聖人之法，死亡親，爲天下也。

講案：此墨家聖人之法也。呂覽去私篇，載墨者之法，可爲墨家本有法之證。周季諸子皆自有法別詳通用。死無親，則生有親可知。故下文云：『二子事親。』蓋墨家亦如專諸、聶政之待親死而許身於人，是固周季之風，尙使然矣。

厚親分也，以死亡之體渴_{讀爲}興利。

講案：此更申言死無親之義。分，猶職分也。以厚親爲職分，故漢書藝文志曰：『墨家以孝視天下，是以尙同。』鄭玄孝經注，亦謂孝爲禹道。_{經典釋文引}墨既祖禹，其力行孝也可知矣。渴，讀若曷，何也。蓋墨家尊天明鬼，重視靈魂而薄視軀殼，故主節用節葬，雖其親死亡之體，亦斥爲何以興天下之利，明當棄之也。

有厚薄而毋陸本茅本作無倫列之與利爲己。

謹案此承上文而申言之，毋無古字通。墨家深知厚親分也。但厚親不稱行而願行，則知有厚薄而無倫列，其與利乃爲己而非爲人也。何則？倫列之愛己，愛人也。墨家最重倫列，所藉以爲辨明人己之關聯也。大學曰：『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大抵儒家狃於自然之厚薄，而未爲澈底之論列。孔子曰：『君子儒爲己，小人儒爲人。』所謂

爲己爲人者，尤儒墨之大界哉。迨荀子而極口破毀名墨兩家之論列，足徵儒家門戶之見深矣。

語經語，句經也，非白馬焉執。句駒焉說，通求之舞，說非也。漁，大之舞，大非也。

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

謹案經法也。天志中篇曰：『義之法，』下篇作義之經，經法二字互用可證。故經語者，法語也。語經語者，猶云談法語也。與經上下篇之經，不相蒙也。王國維本分割之別下文臚列三大法，各舉一物以起例。白馬一物，即下文所云

以形貌命者也。駒一物，即下文所云以居連命者也。漁大一物，即下文所云以量數命者也。魯問篇之言有三物不與此同社會託始漁獵，易象有龍馬，則此馬漁三事，殆亦猶龍馬矣。三物畢具，然後足以生者，爲墨家生斯世之義法也。再分疏之。

(一) 白馬者，戰國策趙策云：『刑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蓋白馬兼名也，馬單名也。兼名非單名，故白馬非馬也。是知執白馬者，以喻執兼也。且經上七章曰：『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明當用己如用馬也。史記蘇秦傳曰：『使天下之將相，會於涇水之上，通質列白馬而盟。』趙策作刑白馬則古之用白馬者，殺之也。而用己如用馬，即

殺已以利天下也。故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曰：『兒說乘白馬而過關，』古類書亦言『公孫龍乘白馬過關，』近人
類古籍叢殘中之唐寫本古類書則周季名家乘白馬以馳辯於天下，本以示殺已以利天下矣。後漢書范式傳甲喪乘素車
白馬則白馬又爲喪禮矣

(二) 駒者，說文曰：『馬二歲曰駒，』是年運適當二歲，過此年運，則不名駒矣。舞無同聲通用字。且詩云皎皎白駒，駒即白馬之子。莊子天下篇曰：『孤駒未嘗有母，』非即死亡親之大義乎？故曰駒焉說，求之無說，非也。雖然，墨家蓋因任自然，而於孝親之人事，猶有未盡歟？

(三) 漁大者，漁魚同聲通用字。魚之言漁也，如漁利之漁。漁大者，取大也。夫大取利天下者，於所既有而棄焉，於所未有而取焉，則是取於無所有也。取於無所有而以爲利天下，正如佛菩薩之無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故曰漁大之無大，非也。

臧之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厚不外己，愛無厚薄。

謹案：臧主守藏者也。臧本人奴也，故其愛己也，非爲愛己之爲人也。彼乃甘自處於奴而不爲人也。兼愛上篇曰：『賊愛其身不愛人，』蓋臧盜賊三凶同類。上文云『倫列之愛己，愛人也。』臧焉知有倫列。是以其所厚不外己，而既愛專於一己，宜無厚薄矣。

舉說爲己非賢也。義利不義害，志功爲辯。

謹案：孫詒讓曰：『舉當作譽，』是也。非誹通用字，譽非對文，經上二九章之譽，三〇章之誹，是也。譽己非賢，乃臧賊

之能事，而與墨家之尙賢尙同，根本不相容者也。上文云「殺己以利天下」，是以害己爲義也。臧止知利己，故義利不義害，其志如此，而其功奈何？下文云「藉臧也死而天下害」，是有時亦或有功之足錄也。然其志既卑汙，而其功奚足隆高也。則觀其志而其功可辯焉。魯問篇曰：「願合其志功而觀焉。」義可互證。

有有讀爲於秦馬，有有同於馬也。智同來者之馬也。

謹案：兩有於之，讀爲友愛也。曰「友愛也」。經上四九章曰：「讀此書旁行。」明墨家當旁行天下。故多乘白馬，以馳辯於天下，宜其愛馬也。荀子性惡篇曰：「天非私齊魯之民，而外秦人也。」然車鄰駟鐵，著於秦風，則秦馬之來，夙所願慕，故曰知來者之馬也。

愛衆唐本重衆字衍文據孫詒讓校刪世與愛寡世相若。兼愛之，有又同相若。

謹案：兩世字，畢本俱妄改作也，大誤。夫人生不過一世，然所愛則無間衆世寡世也。孫詒讓曰：「衆世寡世，以廣狹言。」是也。蓋推墨氏之志，則盈天地之間，苟有人焉，皆所愛也。

愛尙讀爲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

謹案：尙上通用字。人生不過一世，則現世耳。愛現世，而兼及上世後世，是卽愛及三世之宏願也。孫詒讓曰：「尙世後世以古今言。」是也。統觀墨氏之言愛，後世惟佛陀之法，足相當耳。

人也當作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

謹案：此文重見小取篇，劉昶曰：『也乃之字形誤，當据小取文更正，』是也。上文之衆世寡世尙世後世今世，皆指人而言。世卽世人之省文。若具言之，則當曰衆世之人，尙世之人，後世之人，今世之人也。愛人而及於鬼，下文云：『有爲他以富福人，富福人也，治人有爲鬼焉。』則愛鬼者，仍爲愛人之要務耳。兄之鬼，兄也者，舉例言之，不獨以兄而可推知弟也，更可推知祖宗父母伯叔姊妹妻子之鬼，祖宗父母伯叔姊妹妻子也。蓋鬼者歸也，人死而歸者也。人死而歸者，靈知也。墨家重靈知，不重身形，故尊天明鬼，節用節葬，其所謂聖人之法死亡親者，特不親其死骸，而未嘗不親其靈知也。

天下之利，驩諱爲聖人有愛而無利，倪日之言也。乃客之言也。

謹案：天下之利者，謂天下之私自爲利者也。驩諱一聲之轉，故爲通用字。且驩與喧亦同聲通用字也。上文所稱愛人及鬼，至矣盡矣。於是臧盜之徒，乃譁言墨家聖人有愛而無利。爾雅釋言曰：『問，倪也。』問，倪互訓，則倪卽問也。問，謀也，問細也。荀子成相篇曰：『皆以情言明若日。』蓋墨家以日自喻。倪日之言者，卽斥爲問謀窺伺之言也。客者，敵也。劉昶說同。號令篇曰：『譽客內毀者斷。』迎敵祠篇曰：『壞其牆，無以爲客菌。』皆斥敵曰客也。墨家旣以敵視之，故下文言殺臧殺盜矣。

天下無人，子墨子之言也猶在。

謹案：天下無人者，反言天下豈無人共聞共知乎？以明墨子之言猶在人耳也。孫詒讓曰：『子墨下舊無子字，據吳

鈔本補，然唐本茅本等皆有子字也。本篇多稱聖人而此又稱子墨子，必文出鉅子之徒，非墨翟自著矣。

不得已而欲之，非欲之也。非殺賊也，專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

謹案：此蓋卽墨子之言也。末言凡學愛人，故莊子稱墨子好學而博也。攻墨者驢言聖人有愛而無利，乃墨家所敵視之賊盜也。莊子徐无鬼篇曰：『夫爲天下者，亦去其害馬者而已矣。』賊盜爲敗羣之害馬。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賊之爲，宜也。』故墨家之法，非攻不非誅，以殺賊爲正且宜也。周語及文十八年左氏傳，皆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賊，竊賄爲盜。』賊賊盜三凶同類，在所必誅。然不得已而爲之也。故曰非殺賊也，專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老聃曰：『禹之治天下，殺盜非殺人。』莊子天運篇故小取篇曰：『盜人，人也，殺盜人，非殺人也。』墨學出禹，宜以殺盜爲學愛人也。要亦爲天下去害馬而已矣。

三章 欲名實

小園之園，與大園之園同。

謹案：園，平圓也。見經上五八章。雖大小不同，然可意其圓之同也。

方至尺之不至也，與不至鍾讀爲之至，不異。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

謹案：方，謂立方形也。見經上五九章。鍾借爲撞，爲撞。文選西京賦曰：『都盧尋撞。』海賦曰：『決帆催撞。』李善注

云：「權，百尺也。」類篇謂「唐式柴方三尺五寸曰一權」蓋後起之義不足證古則鍾乃尺之百倍也。故爲錯綜其辭，而曰至尺之不至，與不至鍾之至。亦釋下五九章所謂過作之類若整齊之，則曰不至尺之至，與不至鍾之至，更易明也。尺之不至，近也；不至鍾，遠也；遠近不同，然可意其不至之同，以尺度之也。

是璜也，是玉也。

謹案：上是字詁，此下是字詁，即謂此璜也，即玉也。亦意之也。璜，小名也；玉，大名也。意之，則大小混而爲一也。

意楹，非意木也，意是楹之木也。

謹案：楹，小名也；木，大名也。意既分爲二，又可混而爲一，故曰意是楹之木也。意，度也，即判斷 judgment 也，作動詞用。若天志篇屢言天意，尚書典籍之詩言志史記五帝本紀亦作詩言意意志同字，則作名詞用。亦謂天之判斷，能審判萬有也。

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

謹案：之，亦此也。之人者，此人也，如盜人暴人，是也。故「殺盜人，非殺人」也。則意欲異之而不可同也。乃所以爲權也。

意獲也，乃意禽也。

謹案：獲，人也。禽，非人也。然獲所司者在禽，故意獲乃意禽也。恆言任意，意有任所之而不羈，絕對之判斷力也。獲穀一聲之轉，通用字。故臧獲亦作臧穀。莊子駢拇篇曰：「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方言曰：「臧獲，奴婢賤稱也。」漢

書司馬遷傳注曰：『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爲奴隸者。』畢沅曰：『臧，守藏者也。獲，主禽者也。』小取篇校注引或說然蓋俘虜
爲奴，臧主藏，獲主禽，各如其命名之所司。有時亦同主禽，莊子所稱臧穀牧羊是也。若方言之罵奴曰臧，婢曰獲，殆
出後起之變義歟？

志功不可以相從也，利人也，爲其人也。富福人，非爲其人也。唐本二字訛倒據耶本畢本孫本改有爲也。他讀爲
以富福同人，富福同人人也。治人有爲鬼焉。

謹案：意志可任性由我，而功則爲人爲鬼皆是也。意內而功外，故不可以相從也。富福同聲通用字。尙賢中篇，非命
上篇，皆曰『天鬼富之。』然法儀篇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尙同中篇曰：『天鬼之福可得也。』節葬下篇
曰：『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天志中篇曰：『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明鬼下篇曰：『上交鬼之福。』此
皆富當作福之證也。他古今字，也爲本字，他卽後起增文。利人乃直接爲其人也。而福人則權在天鬼，故非能直
接爲其人，而必間接爲他以福人者，乃真能福人也。治人者，可不務尊天明鬼，以祈降福於人乎？
爲賞譽利一人，非爲賞譽利人也，亦不至無貴於人。

謹案：一人與人不同，人者天下之人也。一人者人中之一也。故發爲慶賞榮譽以利一人者，私利一人之事，而非公
利天下之人也。下文云：『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厚於匹夫。』如是之無貴於人，則賞必當其功，名器不以假人，豈好
私利於一人者之所能至乎？

智同知親之一利，未為孝也。亦不至於智不為己之利於親也。

謹案：墨家以孝視天下，故以止知親之一利者，未為孝也。親之一利者，謂一於己之親是利也。智不為己之利於親，則若上文云：『聖人之法死亡親，』是也。公爾忘私，乃至大義滅親，是亦豈止知一於利親者之所能至乎？

智同知是世之有盜也，盡愛己是世。智同知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

謹案：舊本世上下皆有之字，孫詒讓曰：『上之字當衍，』是也。今據刪。夫舉世人多而盜少，故雖知是世之有盜，而盡愛是世也。哀八年左氏傳，公山不狝曰：『人之行，不以所惡廢鄉。』鄉且不可以所惡廢，而况廢其世乎？若乃知是室之有盜，亦不能盡誣其室皆盜居也。故曰不盡是室也。墨氏深懷於『殺不辜者，天子不祥，』天志中篇自宜力主不誣良為盜矣。

智同知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二人。雖其一人之盜，苟不智同其所在，盡惡其弱謂為也。

謹案：謂有二人焉，知其一人之盜，不盡是二人也。弱當為溺之省形存聲字。荀子禮論篇曰：『入焉不溺，』史記禮書引，溺作弱，可證弱溺通用字。蓋其一人之盜，不明所在，或隱匿，或失蹤，而一人之不為盜者，以相互之關係，不無嫌疑。或竟為窩賊，則殺盜殺賊相連之事也。故曰盡惡其溺也。謂溺於為非也。

諸聖人所先，為人欲名實，名實不必名。

謹案：諸衆也。墨家以鈔子為聖人，而曰諸聖人，則本篇之作後矣。孟子告子篇，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為人也。』為

人者，與爲己者對文，則亦周季辯者之通義也。然墨家稍異其趣。此欲名實者，謂夫欲名之實也。苟得名之實者，不必名矣。經上一〇章曰：『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是視名若盜，卽墨家先實行，不先虛名之證也。又三一章曰：『告以文名，舉非實也。』文名者，不實之名也。小取篇曰：『以名舉實。』名實相副，原爲恆軌。然大取之義，乃寧實毋名。荀子非相篇曰：『好其實，不卹其文。』正以詆墨家，而義愈可明也。

苟是石也白，敗是石也盡與白同。

謹案：此舉名之實者，不必名之一例也。石之白者，以形貌命名者也。雖敗之爲細塵，猶存有白色之形性也。故謂是石白，而敗之盡，仍與白同也。白石如是，白馬可知。然則周季刑名家之堅白論，隱含有人格上之重大意味也。論語記孔子言：『不曰堅乎？磨而不澁；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儒家不抱殺己主義，故不言敗白石。

是石也唯翻錄本作大，不與大同。是有便謂焉也。

謹案：此亦舉所名者不必實之一例也。石之大者，以數量命名者也。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是石雖大，奚必能無往而不享其大之名哉？故不能謂與大同也。所以謂之石大者，有時便謂焉耳。王闕運本改便作使大誤。經上五五章曰：『厚有所大也，唯無所大。』可以明有厚無厚之辯矣。

以形貌吳鈔本作命者，必智同是之某也，焉智同某也。不可以形貌命者，唯翻錄本作不智同

是之某也，智同某可也。

謹案：此墨家區分形名爲二大別也。以形貌命者，上文之白馬白石，下文之山丘室廟，皆是也。不以形貌命者，則凡以居運命者，以量數命者，皆是也。經上七八章曰：『名達類私，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蓋達私二名，卽公私二名也。皆不必限以形貌命者也。莊子達生篇集聲色者皆物也。此物不限以形貌之證。惟類一名，最富於固定性質，必以形貌命者也。某者合唇音字，用爲口所不能舉者之代名也。口所不能舉者，但作合唇狀以記之，或亦作人。見梁桓二年傳注釋文焉。猶乃也。是之某者，如曰白之馬，曰白之石，曰羣王之山，曰昆命之丘，曰周公之廟，曰孔子之室，皆是也。惟以行文之便，往往省略中間之字而謂之耳。某者，如曰齊，曰荆，曰厚，曰薄，皆是已。然則墨家發見名之以形貌命者，一加以辨認，曰是之某。而不以形貌命者，僅曰某可矣。是固將以求名之實也。

諸以居運命者，苟入唐本詁入據孫詒讓校改於其中者，皆是也。去之，因非也。

謹案：此承上文之不以形貌命者，而舉出其以居運命者之一事，且爲說明居運二字之意義也。其省略以量數命者之一事，則上文已言石大，可錯綜以見義，亦行文之巧也。舊本作人，孫詒讓曰：『當作入，入是去非，文正相對，』是也。今據改正。王闕運本已改入卽居也，去卽運也。

諸以居運命者，若鄉里齊荆者皆是。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廟者皆是也。

謹案：此更承上文而爲舉實例以明之也。鄉里齊荆，皆人之所設也。南北彼此，亦皆人之所設也。皆可曰以居運命

者也。若以形貌命者，則天地之間，形形色色，號物之數曰萬，莊子則闕篇謂多不勝舉。然亦有其大者可舉，則象形文字之所由作矣。

四章 指復齊

智與意異，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讀爲區同，俯讀爲附同。

謹案：智卽觀察 Observation，屬於客觀者也。意卽判斷 Judgment，屬於主觀者也。經上二三章曰：『臥，知無知也。』二四章曰：『夢，臥而以爲然也。』經下五八章曰：『以禮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五八章曰：『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皆足證於心去知，別有意境，而能判然不然者也。則以下之是非然不然，卽屬於知意兩境也。孫詒讓曰：『具當作俱，經說上云，「二名一實，重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丘與區通，詳經下篇，謂同區域而處。俯附通用字，附麗也。』荀子大略篇云「區蓋之間」漢書王式傳作丘蓋不言。史記魏世家之風侯鮒說苑臣術篇鮒作附皆孫說所本。余謂經上八七章曰「不連屬，不體也。」則經上八六章所云重合同同體同類同者，卽此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也。又經下三章所云同名，卽此同名之同也。淮南子說林篇曰「頤蹇與木蹇同名」一四章所云「歐物一體，」歐卽區字，丘區通用，卽此丘同也。四三章所云「火離然，木離木，」離麗通用字，易序卦曰離者麗也可證卽此俯同也。他若號令篇之父母妻子同罪，公輸篇之竊疾與楚王同類，亦可證此連同及同類之同也。雖然，此諸同者，蓋皆對於事物之概念 Concept 以言同也。

是之同，然之同，同根之同。

謹案：是非以知言，然不然以意言。小取篇之是而然，是而不然，二例甚明也。至於同根，則天地萬物一體也。故經上五二章曰：『平，同高也。』即此是之同也。其同高也，識之以知也。經下八二章曰：『是，是。』與是同。『乃，同也。』五三章曰：『同長，以正相盡也。』即此然之同也。其同長也，判之以意也。經說曰：『與與狂之同長。』五四章曰：『中同長也。』即此同根之同也。其同長乃以中爲根，而往任何方皆相若也。墨家上同於天，貴義篇曰：『同歸之物。』蓋一切之同，至同根而極矣。彼莊生詆墨徒，俱誦墨經而倍謬不同，韓非論顯學而斥墨分爲三，豈知其猶有同根之同哉？

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

謹案：非者，是之反對也。不然者，然之反對也。夫非之異者，有主張，有理由，墨家非攻非樂非命非儒，經下三三章曰：『以理之可非，』即其證也。不然之異者，不必有主張有理由，小取篇之是而不然，即其例也。

有其異也，爲其同也。爲其同也異，一曰乃是而然，二曰乃是而不然，三曰遷，四曰強。

謹案：此總結同異而言之。墨氏尚同，故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明無同則無異矣。然正惟爲其同也而異焉，辯同辯異，爰分爲四事。一曰乃是而然者，其理是而世以爲然者也。二曰乃是而不然者，其理是而世不以爲然者也。俱見小取篇可證也。三曰遷者，貴義篇云：『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但耕柱篇作『言足以舉行者。』則經上九七章曰：『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可證此遷者，將以移人之意也。四曰強者，公孟篇云：『今求善

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足證墨家之說人，強聒而不舍也。蓋四事皆所以摹略萬物之然，而遷強二者，則尤具救世之苦心，欲使不然者同歸於然也。

子深其深，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

讀爲剗

諱案小取篇曰：『子然』與此子同，蓋對其人而稱之曰子也。經下八一章曰：『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常。』是必墨者強說人，而人應之者言有深淺也。益謂加益也，尊借爲剗，亦作擗。孫詒讓曰：『曲禮恭敬擗節，後漢書光武十三王傳李注引禮記作尊節。』俞樾曰：『尊當讀爲剗，說文刀部，剗減也，剗有減損之義，故與益其益對文成義。』然余觀荀子儒效篇曰：『不卹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擗，以相恥作。』楊倞注云：『薦，藉也，謂相蹈藉擗抑，皆謂相陵駕也。』然則謂語有所陵駕而屈抑人也。益卽陵駕也，擗卽屈抑也。有所陵駕，則必有屈抑，故益其益，尊其尊，連言也。

察次

讀爲齊

山比，因至優，指復次。

齊同

諱案脩身篇曰：『言無務爲多而務爲智，無務爲文而務爲察。』韓非子八說篇曰：『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是察者，墨家之專職也。兩次字，均當讀爲齊。齊或作姿，姿或作齎，俱見諱文齎或作資，見周禮。皆古次齊二字通用之證。比卽小取篇云：『論求羣言之比』也。經上六九章曰：『次，齊字無間而不櫻櫻也，無厚而後可。』惟無厚，所以爲齊也。六八章曰：『此，亦卽比字，有以相櫻，有又_同不相櫻也，兩有端而後可。』惟兩端所以爲比，讀如比卦之此音毗，上聲而不爲齊。

也。荀子天論篇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崎。』則墨家最高之原理，在一齊字。而莊生所由作齊物論者歟？山比者，禮記樂記曰：『總干而山立。』鄭注云：『山立，猶正立也。』玉藻曰：『山立時行。』鄭注云：『山立，不搖動也。』則此山比者，亦謂其如山之比列而不動搖也。名宋言山濶平乃真山也。非此以山爲譬喻之義。指者，指令也，指定也。公孫龍子有指物篇。莊子齊物論篇云：『以指喻指。之非指。』云云正爲攻墨而發。夫其人既深其深，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矣，而聽者察其齊，見有如山比列者，顯居於不齊之優勢，而使復齊，是何等用意耶？下文云：『藉臧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臧也萬倍。』其優養之也至矣。然而又曰：『吾愛臧也不加厚。』則無厚之說也。無厚者，因其至優而使復齊，何厚之有。其後惠施祖述墨經，而唱去尊無厚之大術，雖爲天下笑。呂覽不風篇然不可徵其淵源有自乎？

察聲端名，因請讀爲復正。

謹案：指使復齊，所以爲能破也。佛法之前一切平等。孟子盡心篇曰：『說大人則藐之。』非皆卽此耶？而更進以察聲端名，則所以爲能立也。此墨者之能破能立，宜細味也。聲，謂語言也。端，直也，當也，亦正也。名，謂文字也。經上七八章曰：『聲出口，俱有名。』蓋古曰名，後世乃曰文字也。請，情通用字，情意也。情實也。察語聲以端文名，因其情實而復之於正。本篇云：『權正也。』經上九八章曰：『正無非。』故以正爲止境也。黃帝正名百物，儒家正名爲政，皆此惜耳。孫詒讓擬改正字爲匹，與下文之夫字連讀，大誤。

夫辭惡者，人右同以其請同得焉。

謹案：此承上文而言得其情實者也。惡即不善也。右有通用字。右同。又雖出辭不善者，猶可以其人之情得也。莊子稱墨子其道不怒，於此益信也。尙同下篇曰：『上之爲政，得下之情，則治；不得下之情，則亂。』故上文曰名實不必名。

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其請情得焉。

謹案：此承上文而言不得其情實者也。遭，謂外來之遭遇也。外來所遭遇之執持，如上文云：『取利者，人之所執也。』下文云：『外執無能厚吾利者，』皆是也。凡外來之遭執，往往引起內部之衝動。或欲或惡，而本來之情實，反爲所掩沒，聽言者不可不慎也。經上八四章曰：『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是亦於欲而對治以惡，冀得其情實耳。

聖人之拊澗也，仁而無利愛。

謹案：唐本等俱作拊，惟畢本蓋依舊本，訛作附耳。拊，撫通用字。尙同中篇曰：『所撫循者博矣。』荀子富國篇作拊循。漢書西域傳注云：『拊讀與撫同。』澗字不見於字書，然即賈之後起增文。墨子書中之本字加偏旁者，數見不鮮也。賈夏古字通用，檳椶同字。漢書地理志太原郡，廣武縣，賈屋山，後漢書郡國志作夏屋山，則此拊澗即撫賈，即撫夏矣。說文云：『夏，中國之人也。』故拊夏者，即爲撫有中夏也。呂覽順說篇曰：『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故孔子爲文王，墨子爲兼王。篇士雖不在位，固已不異於撫有中夏也。且墨子書屢言愛利，則愛也利也，爲二事也。而此言利愛，則謂私利於其所愛也。是非兼愛也，故聖人仁而無利愛也。

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也。昔者之愛人也，非今日唐本脫口字之愛人也。

謹案：私利所愛者，生於一時之慮。昔者之慮，兼愛天下也。今日之慮，私利所愛也。是乃變易常道，失其故我，不宜爲者也。

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

謹案：小取篇曰：「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此雖名臧獲，而實則均是人也。一時愛獲者，以獲爲人而愛之；其原因乃生於慮獲之利，非爲慮臧之利也。然愛臧者，以臧爲人而愛之，與愛獲者，亦以獲爲人而愛之，無以異也。去其臧獲之愛，而天下利弗去，則所以有殺臧殺盜之事也。明不私利於一人也。昔人云一路哭何如一家哭亦此惜耳

昔之知牆，讀爲非今日之知牆讀同也。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厚於正當作夫。

謹案：二牆字，當俱爲牆之形訛字。或本作齋，因增加偏旁而作牆，卽牆，則本非牆壁之牆字也。或曰牆借爲臧，卽臧壁之臧，非也。尙書無逸篇：「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論語憲問篇曰：「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蓋中國以農立國，故以知穡爲聖人之要圖也。昔之知穡者，未爲天子時也。今之知穡者，已爲天子時也。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厚於匹夫者，極言天子雖兼愛天下，而必不私利於所愛也。不厚卽薄也，名家所以唱無厚之說也。吾家千里兪樾皆云：「正當爲四字之誤。」是也。

一子事親，或遇熟，畢本孫或遇凶，其親也相若，非彼其行益也，非加也。

謹案：假設二子事親之事，或謂即臧獲二子者，非也。莊子駢拇篇曰：臧獲二子，可證孰熟古今字。二子事親而或遇歲熟，或遇歲凶，雖所遭執者不同，然其親則相若也。非彼其遇歲熟之子，行有所增益也。禮記內則篇曰：『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是墨氏亦循守古禮，而加以加陵爲非，故曰非加也。

外執無能厚吾利者，藉臧唐本作義也，死而天下害，吾持唐本訛特據養臧也，萬倍，吾愛臧也不加厚。

謹案：外執，謂所遭執在外者也。藉，借也。猶言借令也。假令也。天志中篇曰：『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荀子榮辱篇曰：『以相率居，以相持養。』議兵篇曰：『高爵豐祿，以持養之。』臣道篇曰：『持祿養交。』正論篇曰：『持老養衰。』皆可證持養之義也。蓋墨家以心愛至溥，爲絕對平等，而外來之富貴榮利，舉無所稍損益於其毫末。是與莊子逍遙篇稱『宋榮子定乎內外之分，辨乎榮辱之境』者，絕相類似。故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鉏並稱，良有以也。而名家祖述墨氏，唱無厚之說，不又皎然至信哉！

五章 明辭類

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吳鈔本作同者也，故同。

謹案：長人之異，而終於短人之同者，舍異求同，以其貌同故也。長短異同二句，文義當從上句側注下句而讀之，如

詩辭駢文句之結構然。此亦其行文有奇古之語趣者也。夫刑名，乃以形貌命者爲原則，故首舉貌同者。

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

謹案：之是通用字，指之人者，以指指是人也。首之人者，以首首是人也。如所謂首肯，今亦曰點頭。孫詒讓曰：『謂以首向人，』是也。體非一貌，則形貌也，而以量數爲準矣。

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

謹案：孫詒讓曰：『將，將之借字，說文手部云：「將，扶也；挺，拔也。」』是也。釋名釋言語曰：『將，救護之也。』蓋將劍者，猶言捧劍也。捧劍與拔劍之手形作勢迥異也。其形不一，則亦形貌也，而以量數爲準矣。

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

謹案：楊木與桃木同，以木言，故同也。去其特性之楊與桃，而取其通性之木，即以形貌命，而非以量數命矣。

諸非以舉量數命者，敗之盡是也。

謹案：諸非以舉量數命者，即以形貌命者也。敗之盡是者，前文云：『敗是石也盡，與白同，』卽其例也。本篇言形名，以形貌命者爲原則，而不以形貌命者有二，其一以居運命者，其二以量數命者，前詳居運，此詳量數，亦行文之錯綜也。

故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

謹案：一人指者，猶言一鳥爪，一獸蹄也。僅人之一指而已，曾深湘從王引之說，竟改爲一指則非矣。故曰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者，只限於一人所有之指，確屬於一人，故曰乃是一人也。抑且一人指者，本不以一人二字爲連語，而一人之指者，正以一人二字爲連語，此從語法，亦可辨析者也。指也，人也，以一爲限，仍以量數命矣。

方之一面，非方也。方木之面，方木也。

謹案：恆言四方，則方有四面，故一面非方也。孫詒讓曰：『方霽與方周方體不同，』是也。方木之面，則統攝四方而成一立方體，故曰方木也。

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也者，

謹案：此三事，承上起下，而爲三大提綱。孫詒讓謂『也者二字當乙，』誤也。凡辭類以形貌量數二者，爲最多異同。若居運則出主入奴，尙無關也。於此亦可打通上下文之消息也。故主知，推理 Reasoning 也，一切言辭所由生也。理主行，道理也，足以輔世長民者也。若類則雲附景從，可推行於天下也。然古人有以故理二事並舉者，如云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也。有以類故二事並舉者，如云殊類異故，墨子書中，尤多見此也。抑吾觀禮記學記篇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然則古人爲學，尤以知類爲登峯造極之成德。達材者，宜乎本篇以辭類終矣。藉知言爲知人，是以人類與辭類一貫也。

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當作也。

謹案：此承上文之『以故生』而言也。辭即命題 Proposition，成立語句者也。吾家千里曰：『忘當為妄，』證之越語曰：『妄其欺不殺邪？』趙策曰：『忘其憤懷而愛秦邪？』則忘妄二字本通用也。辨言正辭，皆由故生。經上一

章曰：『故所得而後成也。』生成一也，是開宗明義章已首揭槩之。故曰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者妄也。
今人非道無所行，唯惟同雖本有強股肱而不明於道，其困也可立而待也。

謹案：此承上文之『以理長』而言也。孫詒讓曰：『道與理同，』是也。所染篇曰：『凡君之所以安者，以其行理也。』行理即行道也。經上九七章曰：『止，因以別道。』別道者，辯明道也。墨家無地而為君，無官而為長，雖有強股肱能行道，然不先辨明道，宜其困也。

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

謹案：此承上文之『以類行』而言也。墨子曰：『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鄒衍曰：『辨者別殊類，使不相害。』良以知類通達者，古人為學之大成也。抑吾觀儒家言修辭，而墨家言立辭者何也？蓋修辭近於華飾，莊子列禦寇篇曰：『仲尼方且飾羽而畫，從事華辭，以支為旨。』意林纏子亦詆『儒家文言華世傾危繳繞之辭。』引若

墨家立辭，則明其方法，傳以教人。作辯經上下篇，上經以故開宗，下經以類發端，有味乎其言之哉！

故浸淫之辭，其類在於鼓栗。

謹案：浸淫，猶浸潤也。論語顏淵篇曰：「浸潤之譖，所受之愆，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則是浸淫之辭，爲最可懼者也。故曰其類在於鼓栗。鼓者動也，栗借爲深，字亦作慄，危懼也。素問瘧論篇曰：「乃作寒慄，鼓顛，」可證鼓栗者，謂動寒慄也。且造字於會意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則此辭類，當即原始造字，本爲名家成規也。然自鼓栗以下，凡十三事，酷似淳于髡見臨衍作微言，而不類於人言止戈之字例，則當屬小取篇之辟倖援推四法也。蘇時學曰：「言其類者十有三，疑皆有說以證明之，如韓非說儲所云，而今已不可考矣。」余謂此云其類在某，與經下篇云其說在某，已屬不同，似更未可與韓非之文，并爲一談也。

聖人也當作爲天下也，其類在於追迷。

謹案：也之二字，形近而誤，前文云：「人之鬼」其之字，亦誤作也，可證。老子曰：「人之迷，其日固已久。」呂覽疑似篇曰：「墨子見岐道而哭之。」蓋老墨皆爲世人入於迷途而欲追救之，故曰追迷也。

或壽或卒，其利天下也，指當作若，其類在譽讀爲石。

謹案：壽，生也。卒，死也。或曰卒，猝通用字。謂長生久視，與短命猝死者也。蘇時學曰：「指當作相，」是也。譽，舉同聲通用字。孫詒讓曰：「說文石部云：「舉，毒石也。」山海經西山經云：「舉石可以毒鼠。」郭璞注云：「今舉石殺鼠，蓋食之而肥。」此言舉石害鼠而利於蠶，以况或壽或卒之利害不同也。」孫說甚諦。

一日而百萬生，愛不加厚，其類在惡害。

謹案：一日而百萬生者，謂一日而百萬人生也。殆無異於天下之人，皆賴之而生也。前文云「臧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臧也萬倍，愛不加厚」，即是此指。然則其類在惡害，惡天下之蒙其害也。今世各國之元首爲公僕，而養尊處優，在墨氏視之，非即所謂惡害者歟？

愛二世有厚薄，而愛二世相若，其類在蛇文。

謹案：此猶二子事親，或遇執，或遇凶，其親相若。故愛二世有厚薄，而亦愛二世相若也。孫詒讓謂「二當爲上字之誤」者，非也。蛇當本作它，通作佗，又作他。墨子書多增加偏旁之字，故它作蛇也。黃紹箕曰：「蛇卽它之或體字，說文：「它，蟲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相問無它，卽相愛之意。」是也。無它，卽無他也。蛇文者，蛇已成虛文，而實無有蛇，正卽無他之意矣。下文之死蛇，義亦宜同。

愛之相若，擇而殺其一人，其類在阬下之鼠。

謹案：愛之相若者，兼愛也。擇而殺其一人，則當是殺盜人也。殺盜人者，殺盜非殺人也。且非殺盜也，凡以學愛人也。唐本等俱作阬。孫詒讓曰：「阬，舊本譌院。」蓋指舉本而言也。阬亦作坑。莊子天運篇曰：「在谷滿谷，在坑滿坑。」是坑者，壑谷也。阬下者，猶言阬中也。鼠爲害蟲，盜嚙毀物，故當殺之。然則非儒篇詆儒家「躓鼠藏」，墨不容儒明矣。

小仁與大仁，行厚相若，其類在申。

謹案：小仁，小愛也。大仁，兼愛也。申，重也。愛一人，與愛萬人，其行厚如重規疊矩。故曰其類在申也。

凡興利除害也，其類在漏雍。讀爲

謹案：爲天下者，去其害馬而已矣。凡欲興利，必先除害，故曰『欲正權利，且惡權正害』，卽此義也。王念孫曰：『雍與甕同，井九二，甕敵漏，釋文甕作雍。』孫詒讓曰：『此似言甕之害在於漏，去其漏，則得汲水之利也。』王孫說皆是也。漏甕，猶今言漏卮已。

厚親不稱行而類當作行，其類在江上井。

謹案：前文作願行，此作類行者，類當爲願字之誤。亦因下文之類字而誤也。願，賈通用字，銜賈也。『厚親，分也。』然至以銜賈其孝行，則如市井小人管子小匡篇曰：『處商必就市井。』可見江上有井，必爲商賈所趨矣。不爲己之可學也，其類在獵走。

謹案：爲己者，爲我也。不爲己者，墨家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也。人多私利之心，故不爲己之道，必學而後能。猶獵者之走甚迅捷，可學而能也。然後世之人，根器日薄，高材捷足者寡，則又墨道之所以竟成絕學也乎？

愛人非爲譽也，其類在逆旅。

謹案：經下三十六章曰：『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是則愛人者，由我出於中心之自然，而與外來之非譽無涉也。孟子公孫丑篇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則

儒墨同見愛人之心，由中懷出矣。若逆旅之設，以待過客之蒞止，初非為人譽之而設，事正相類。易有旅卦，則逆旅之由來遠矣。

愛人之親，若愛其親，其類在官苟。

謹案：愛人之親者，官也，愛其親者，家也。漢書蓋饒寬傳曰：『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是官與家以相對而見義之證也。禹為三王之先，猶承官天下之餘，墨家祖禹，故明其義也。苟讀如急，通作亟。爾雅釋文說文云：『苟，自急傷也。』非儒篇曰：『糞與汝為苟生，今與汝為苟義。』皆可證。故官苟者，即以官為急也。後世儒風日敝，而墨家急公好義之本旨，亦因以晦矣。

兼愛相若，一愛相若，其類在死蛇。唐本不作也據

謹案：兼愛一語，亦見莊子天運篇，荀子成相篇，則為儒墨公用之語矣。夫兼愛者，兼天下之人而愛之也。一愛者，愛天下之一人也。兼愛相若，一愛亦相若，則是一而無他也。蛇，舊本作也。畢沅曰：『一本作蛇。』孫詒讓曰：『顧校季本亦作蛇。』余案胡校郎本作蛇也。蛇，蛇古今字。死蛇等於無蛇，則亦無他之義也。或為避前云蛇文之複沓，特變詞以言之歟？抑本篇終於死蛇，其亦有矢死靡他之旨歟？

謹又案：以上辭類十三，曰鼓栗，曰追迷，曰舉石，曰惡害，曰蛇文，曰隄下之鼠，曰申，曰漏雍，曰江上井，曰獵走，曰逆旅，曰死蛇。大抵屬於小取篇之辟伴援推，故有此陸離光怪之琦辭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但詆惠施鄒析玩琦辭者，舉

要言之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騶忌子受相印，淳于髡見之曰：『善說哉！髡有愚志，願陳諸前。』騶忌子曰：『謹受教。』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毋離前。』淳于髡曰：『猿膏棘軸，所以爲滑也，然而不能運方罫。』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事左右。』淳于髡曰：『弓膠昔幹，所以爲合也，然而不能傅合疏罽。』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自附於萬民。』淳于髡曰：『狐裘雖弊，不可補以黃狗之皮。』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擇君子，毋雜小人其間。』淳于髡曰：『大車不較，不能載其常任；琴瑟不較，不能成其五音。』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修法律而督姦吏。』淳于髡說畢，趨出曰：『是人者，吾語之微言五，其應我若響之應聲。』此齊之辯士淳于髡所爲微言，純用譬喻。墨子巧辯，亦善譬喻。見魯問公孟公輸諸篇可證。其皆近於印度因明之喻依乎？襄十六年左氏傳，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然則始於列國公卿之雍容壇坫賦詩斷章，微言見志，所謂雅言也。豈墨家譏儒以文言譁世，而更別創新意，發爲種種琦辭耶？雖儒舊而墨新，然不免墨多俗語矣。故儒家亦以老墨並譏爲俗儒歟？

卷六

小取

一章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

謹案：小取者，取類同也。魯勝所謂「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也。下文云：「以類取，以類予。」又曰：「殊類異故，則不可徧觀也。」又曰：「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則極言世之無是非也。夫有五帝三代之政治，而後有周季百家之政論。然口言之，不如身行之，卒爲秦用法家言，以武力統一天下。此辯者之所以見笑於道家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曰：「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與本篇之發端二語，正相照合。蓋文治派之爭論以唇舌，而墨家非闢不怒，其爭辯尤益進步。造字仁從二人，辯從言辨聲，聲亦有義。且辨从二辛會意，辛者新也，二辛則日新又新也。辛亦爲大罪也，大罪莫如國事犯，有兩國事犯之爭辯，或且引起革命，然於學術政治皆有利也。

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

謹案：同則是也，異則非也。正名定實則治，炫名失實則亂，承上文而言也。公孫龍曰：「合同異，離堅白。」莊子秋水篇「堅白卽名實也。今論理學謂思想之原則，不出二大別，一曰同異之原則[Law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曰理

由之原則 Law of Sufficient Reason 理由亦即名實也。同異有處，以類言，以空聞言，名實有理，以故言，以時間言。處利害，決嫌疑。

謹案：辨同析異，正名定實，則利害自見，嫌疑自去。墨子書中屢言『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大取篇所謂『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即以處利害也。經上九七章曰：『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經下一章曰：『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皆將以決嫌疑也。

焉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

謹案：焉，猶乃也。摹，亦變作摸，摸索也，捫探也，通作謨。即經上六章之謨知也。略，轉爲掠，掠取也。摹略轉曰謨，俞樾曰：『然，當作狀，』非也。老子曰：『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其然字亦作狀，然本作狀，狀狀二字形近而誤，下文云：『假者，今不然也。』又云：『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又云：『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又曰：『或乃是而然，或乃是而不然。』經下一章曰：『止類以行人，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皆即此然也。况墨經所用然字極多，俱可覆案也。論求，即今用邏輯法也。羣言者，六藝百家言也。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淮南子曰：『百家殊業而皆務於治。』楊子雲曰：『羣言混淆，則折諸聖。』法言 然墨家取羣言而更繩以邏輯法也。假，令生今之世，科學進步，其所得將更無量。允哉！墨子之好學而博不異也。經上六八章之併，即此比也。蓋墨家摸取萬物之實然，以求真相，而後論求羣言之差比，斯其所以言有物也。下文乃臚列方式，適合於

今邏輯法。惠施祖述墨氏而曰：『萬物畢同畢異。』洵有見於辯之極致哉？
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

講案：此即今論理學家所謂論理三要物也。今論理學書曰：『研究論理學之三要物：一名稱，所以表概念。二命辭，所以表判斷。三論式，所以表推理。』正與此云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三事脗合。試列表以明之：

名即稱謂 Term，
實即概念 Concept 也。

辭即命題 Proposition，
意即判斷 Judgment 也。

說即論式 Syllogism，
故即推理 Reasoning 也。

此真天造地設，可證古今中外之同用一邏輯大原則也。故分小故大故，見經上一章，則即演繹推理 Deduction 及歸納推理 Induction 也。若夫孔子曰：『辭達而已矣。』論語衛靈公篇鄒衍曰：『辯者抒意通指，明其所謂。』史記平津侯傳呂覽離謂篇曰：『辭者，意之表也。』其皆語有省略，不若墨家言之詳備矣。

以類取，以類予。

講案：此即今論理學上之類比推理 Analogy 也。經上八六章曰：『有以同類同也。』經下一章曰：『止類以行人，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非攻下篇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也。』則類故並重也。今論理學之推理，亦止有演繹推理，歸納推理，及比類推理，凡三事也。然蓋古人尤以類之用為廣大。

詩人諷詠，比物連類，莊生屬書，指事類情。而荀子之文，以類爲法。又何怪墨家之以類取予於物哉？

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

謹案：經下一章曰：『止類以行人，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經上九七章曰：『止，因以別道，以人之有墨者，有不墨者，止墨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止愛人，是孰宜止？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非。』蓋黑卽墨也，可證墨家有墨而不以非諸人，務問諸人以爲然否而決之，則其無諸己而不求諸人也，益可明矣。雖然，此蓋勸人歸墨時之手腕也。下文之或，假，效，辟，佞，援，推，七法，卽所以不非不求，更分而爲種種手腕也。下文又曰：『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家有此而非之。』然則墨家對於可非者，又未嘗不非諸人也。參照經下三十八章

謹又案：畢沅曰：『紀、理、疑、比、意、爲韻，故取予爲韻。』余謂重文亦爲韻，是小取篇首冠此一段文字，原極精要而成韻語。蓋古人口口相傳，誦習不忘之要訣。宜證之今論理學而悉合矣。

二二章

或也者，不盡也。

謹案：此求類之初步，用試探法也。或者，本不定之詞。而不盡者，猶言不盡然也。不盡然，則其中必有或然者矣。故爲憑空試探也。今論理學有選言命題 Disjunctive Proposition，如云甲或爲乙，正堪相擬。亦演爲選言論式 Dis-

Junctive Syllogism, 則備三段法矣。

假者，今不然也。

謹案：此求類之中間，用假定法也。假者非真之詞，而今不然者，今時不然也。今時不然，則將來必有然者矣。故爲預行假定也。經下九章曰：『假必非也，』然非者逾時，安知不轉而爲是乎？今論理學有假言命題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如云甲若爲乙，正堪相擬。亦演爲假言論式 Hypothetical Syllogism，則備三段法矣。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

謹案：此求類之終止，用決定法也。自易設交象，乃至詩詠『君子是則是傲』，效本訓像也。故一效而分爲能效所效二者，能效者，爲之法也，謂普遍之原理，可以法範一切，如經上七〇章曰：『意規圓三也俱，可以爲法，』是也。律之法條亦屬此。此大前提 Major Premise 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謂特殊之事實，所以受範於法，如天志下篇曰：『若輸人之有規』是也。亦屬此。此小前提 Minor Premise 也。中效則是，不中效則非者，如天志下篇曰：『輸人操其規，將以量度天下之圓與不圓』是也。則一斷案 Conclusion 而有肯定（即是，亦曰積極的判斷 Affirmative Judgment）否定（即非，亦曰消極的判斷 Negative Judgment）二式也。然則此效者，合於今論理學之定言命題 Categorical Proposition 及定言論式 Categorical Syllogism 也。且今演繹推理之本質，原止有選言論式、假言論式、定言論式三種，而本篇之或假效三法，亦當之適盡而無餘也。然經上一章之故，本包有演繹

歸納二法，而或假效三法，尙止詳演繹法，殆有省略歟？茲試將效之一法，以今三支論式演之如次：

(甲式)

墨
今

效者爲之法也
凡墨而愛人者墨者也
大前提

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
某墨而愛人
小前提

故中效則是也
故某必墨者也
斷案

(乙式)

墨
今

效者爲之法也
凡墨而愛人者墨者也
大前提

所效者所以爲法也
某非墨而愛人者
小前提

故不中效則非也
故某必非墨者也
斷案

辟^{讀爲}也者，舉也^{他同}物而以明之也。

謹案：此是非既定之後，而更用啓蒙式之譬喻法也。畢沅曰：『辟同譬。』王引之曰：『也與他同，墨子書通以也爲他，說見備城門篇。』畢王說皆是也。舉他物以明之者，盈天地之間，萬物皆可借譬也。是以喻道以水，喻政於苗，未

管嫌其不倫。先秦之書具在，可覆案也。

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謹案：此更用烘託式之陪襯法也。說文曰：『侔，齊等也。』則等量齊觀，萬不可擬不於倫，故不與譬喻同矣。經下六章曰：『異類不比。』荀子疆國篇曰：『今君人者，譬稱比方，則欲自並乎湯武。』此正擬人於倫之比辭，而不可假之於他物者也。耕柱篇曰：『一言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彘。』此即辟侔二者之別矣。文選曰：侔，色描稱可爲侔字也。比辭也。後世駢儷文辭尤多用也。

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謹案：此更用擊拏式之援引法也。經上九三章曰：『諾不一，利用，長短前後輕重援。』說文云：『援，引也。』曰者，更端之辭。大取篇曰：『子深其深。』云云，此亦謂其人曰：『子既然矣，我奚獨不可以然也。』然者，然諾也。無異言子既引諾，而我亦當引諾之也。是雙方引諾之契合，如法庭之和解，雖不辯是非可也。

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也。同者同也，吾豈謂也。同者異也。

謹案：此更用開放式之推予法也。其人既有一部分之承諾，則趁勢并將其他部分而推予之。良以其人既有所取，則所不取者亦實同類，自宜趁勢而推予之。故曰：『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即以其所同者，而更推予於其人以無可異者，使不能自擺脫也。蓋墨氏以類取予之法，至此而盡矣。

三章

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

謹案：此承辟之一法而言也。舉他物以明之，而物不輕同也。襄十年穀梁傳曰：『遂，直遂也。』是不率遂同者，猶言不輕率直遂而同也。

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

實案：此承侔之一法而言也。恆言德侔天地，道貫百王，語有限止，不能濫侈，自當恰如其分，乃爲正也。故曰有所至而正。

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唐本脫此三字據孫本補同，其所以然不必同。

謹案：此承援之一法而言也。其然者，其人之以爲然也。其所以然者，其人之所以爲然也。舊本脫『其然也』三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校補，是也。然與所以然不必同者，然乃以形式言，而所以然者則以性質言也。經下一〇章曰：『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彼三所以者不得同，卽其證也。荀子榮辱篇曰：『材性知能，君子小人一也，好榮惡辱，好利惡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若其所以求之道，則異矣。』故今論理學者，亦謂『判斷之形式，可以整齊劃一，而在其心理上之活動，則千差萬別。』諒哉言乎！

其取之也，有所唐本脫所字據孫本補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

謹案：此承推之一法而言也。亦據其人之取之，與其人之所以取之而論也。舊本脫所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校補，是也。取之，與所以取之不同者，亦主以形式及性質二者爲別也。有如賦詩斷章取義者，所取之詩句同，而其所以取之，則見仁見智，雖萬殊可也。

是故辟同佻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讀爲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

謹案：異轉指辟言，危遠指佻言，失流指援言，離本指推言。俞樾曰：『危讀爲詭，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是也。危卽詭之省形存聲字。後世駢儷之辭行，而文章匿采，徒滋世亂，則辟佻之用，不可不審慎也。墨分爲三，儒分爲八，釋氏亦析十宗，其援引攝收愈衆，而其分裂亦愈甚。則援推之用，不可不審慎也。蓋異轉難執則遁，詭遠難知則詐，失流不續則絕，離本不明則蕩，是烏可常用哉？雖然，辟佻援推四法不可常用，而或假效三法其可常用乎？大抵或假效三法，已具今論理學之演繹推理。而辟佻援推四法，屬於問答法，修辭學，演說術。故不可常用乎？

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當作觀也。

謹案：多方者，猶言多方術也。公孟篇，墨子曰：『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昭三十年，左氏傳曰：『多方以誤之，』然非此多方之義也。惟莊子天下篇曰：『惠施多方，其書五車，』是其義矣。孫詒讓曰：『偏與徧通，下同。』然徧徧以字形易混致訛而通用耳。墨子好學而博不異。故經上八〇章曰：『方不庫，說也。』貴義篇，墨子南遊，關中載書甚多。蓋博極羣書，是以深知夫言者多方殊類異故而不可徧觀也。然墨子又謂『公尙過之心，數逆於精微，同歸之』

物，既已知其要，則不教以書也。」是即墨氏由博而反約之指乎？經上八二章曰：「見體，盡時者，體也；二者，盡也。」二爲盡者，一同一異也。博極而反約者，知物不可以終同。故惠施祖述墨氏曰：「萬物畢同畢異。」

四章

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一周唐本訛害下同而一不周；或一是而一唐本一下誤衍十二字據王引之非也。

謹案：物亦事也。所謂「言有物」也。兩周字，舊本並作害，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改正，是也。周害二字形近易誤，已成古書中之慣例也。一非兩字之間，舊本誤衍「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二十二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謂當刪者，是也。今據刪正。凡分四科，每科各以類聚，極似今科學分類之精神。多先之以一演繹推理 *Deduction*，再連類而及，所謂以類取予，而非殊類異故者，則更兼具類比推理 *Analogy* 矣。大取篇之四科，其一二與此同。然四科不全同者，彼重在齊，而此重在比也。在齊則曰邊曰強，在比則易以一周一不周，及一是一非矣。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

謹案：大取篇言白馬，與本篇言白馬，各有取義，大取利天下，小取類同不同論也。馬者，其名也。白馬者，別名也。提出其共相而言之，則可曰「白馬，馬也。」若提出其別相而言之，則可曰「白馬非馬也。」經下二七章曰：「牛馬之非牛，與

可之同，說在乘。參照彼章講疏故此兩可之說也。言各有當也，不得執公孫龍『白馬非馬』之說，而遂以難此『白馬馬也』為不當也。抑且『白馬馬也』、『白馬非馬也』，尚不過直接推理 Immediate Reasoning 而已。此因白馬為馬，而連及乘馬者，則已為間接推理 Mediate Reasoning，而成立三支論式。如次：

白馬馬也 大前提

乘白馬 小前提

乘馬也 斷案

但古人行文，於命題 Proposition，往往省略句主 Subject，若為補足之，則當如次：

白馬馬也 大前提

(某)乘白馬 小前提

(故某)乘馬也 斷案

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

謹案：經上七八章曰：『馬類也。』類者，族類也。白馬驪馬以同族之關係而牽連及之，其同具三支論式不異矣。一
言者穆天子傳曰：『乃乘黃之乘。』鄭風叔于田篇曰：『乘乘黃。』漢書禮樂志曰：『出乘黃之乘。』此皆以黃代馬，則文人修辭所以多詭矣。

獲，人也。愛獲，愛人也。

謹案大取篇曰：『愛獲之愛人』即愛獲者，愛其爲人也。是亦具三支論式。補列如次：
獲人也

大前提

(某)愛獲

小前提

(故某)愛人也

斷案

臧，人也。愛臧，愛人也。

謹案大取篇曰：『愛臧之愛人』即愛臧者，愛其爲人也。夫臧獲皆奴也，故連類而及之。然奴也，而墨氏並不視爲畜產，若今之惡俗罵人，况直認之曰人也，則一視同仁，何勞有放奴之事哉！

此乃是而然者也。

謹案：謂其理是，而世以爲然者也。是者出於人之明知也。參照經上 故道俗二者，有時一致，有時不一致也。更申論者，演繹法之間接推理，有大中小三名 Term，必以中名 Middle Term 爲媒介，而立大名 Major Term 之斷案。故爲媒介之中名，必與大名有切密之關係，而後斷案可以成立。以上四論式，馬人皆爲大名，而白馬驪馬皆與馬有從屬之關係，臧獲與人更有貼合之關係。故四論式皆成立肯定之斷案也。四論式之大前提，皆『爲之法』者也。而斷案即所謂『中效則是』也。至其各以類聚，則兼類比推理，而即所謂以類取予也。

五章

獲之親，唐本誤改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

謹案：第一親字，舊本訛作視，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改正，是也。此具演繹推理之三支論式，而以親字爲其媒介之中名，與人字爲大名者，僅有浮泛之交涉，不發生切密之關係，故止得否定之斷案矣。

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

謹案：此亦由中名之弟，與大名之美人，非有深切之關係，故斷案不能肯定矣。

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

謹案：車雖木爲之，然車與木非有從屬深切之關係，故亦不得能肯定之斷案矣。

船，木也。乘唐本訛人據船，非乘唐本訛人據木也。

謹案：車船皆以木爲之，而均與木不發生從屬之關係也。兩乘字，舊本作人，今從馬翹釋史引，改正。

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世相與共是之。

謹案：累言曰盜人，單言曰盜，其義一也。或言盜人，或言盜，古人自有此錯落不齊之文法也。夫謂盜，原本是人者，人道主義也。然盜自暴棄於人類，而世人亦欲迫逐盜於人類之外，則中名爲媒介之盜，顯著與大名之人，不當再發

生關係。宜只得不定之斷案矣。但此爲變形之論式，卽以一大前提，而類聚登積式 *of the* 之兩小前提兩斷案，及帶證式 *epicheirema* 之兩小前提兩斷案，而歸納之，以合成一大前提也。

若若是，則雖盜人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

議案：上若字作其字解，猶言其若是也。此亦以一大前提兩小前提兩斷案而合成一小前提也。大取篇曰：『非殺盜也，凡學愛人，』義可互證。

殺盜人，非殺人也，無難。

唐本衍盜無難三字。據孫詒讓校。

議案：此卽斷案也。舊本難字下，衍『盜無難』三字，孫詒讓曰：『疑衍』是也。今據刪正。老聃曰：『禹之治天下，使民心變，人有心而兵有順，殺盜非殺人。』莊子天運篇。則禹事也。老子爲史官，當得其實。墨家祖禹，自宜云然。荀子正名篇乃曰：『殺盜非殺人也，』詆曰亂名，門戶之見耳。

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

議案：此者，指殺盜非殺人也。彼者，指『盜人人也』乃至『世相與共是之』諸語也。此與彼同類者，以類取乎，所以爲嚴正之論式也。世人溺於耳目，習焉不察，則相與共是之。獨至墨家言『殺盜非殺人』，則相與駭然，皆之爲非，豈知其本爲一類之談哉？然則戰國多盜，墨家以除暴安良爲急務，而世儒非之，徒養難耳。此亦可見儒墨優劣之一斑矣。

無也同他故唐本也故二字說焉

謹案舊本作『故也』二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乙正，是也。此因世人不知以類取予而窮究其故也。

所謂內膠外閉，與讀為心毋翻無本空乎，內膠而不解也。

謹案：此言世人有故，坐在膠固而不明也。『內膠外閉心毋空』當係一成語，與而一聲之轉，與卽而也。說薛王引之經傳釋詞。孫詒讓曰：『空讀爲孔，列子仲尼篇張注云：『聖人心有七孔。』』是也。內膠而不解者，極言世儒之不知用心也。

此乃是而不然唐本說據耶者也。

謹案：舊本誤作殺，畢沅曰：『據上當爲然，一本作然。』孫詒讓曰：『顧校季本亦作然。』余據胡校郎本亦作然也。此謂其理是，而世不以爲然者也。蓋學者之學說，往往遭世俗無理由之反對也。

六章

夫且唐本二字說倒據讀書，非好書也。

謹案：舊本誤作且，當由淺人竄改。今據前文兩以夫字發端乙正。經上三三章曰：『自前曰且』經下五二章曰：『且然不可正』故且者，將也。將然而未然也。好者，喜好也。且讀書者，尙未讀書也。故非好書者也。此當是省略大前提，而亦具三支論式者。

且鬪雞，非雞也。好鬪雞，好雞也。

講案：且鬪雞亦尚未鬪雞也。畢沅曰：『人使之鬪，』是也。非雞之爲，故非雞也。此亦省略大前提，而爲疊積式之論式者。

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

講案：且乃未然之詞，故皆非也。止者，沮止也。入井出門，各具二論式，皆省略大前提。但上文之讀書鬪雞，行文錯落不齊。蓋古人之慣技。合此入井出門，連類比例，共成一大前提也。其最要之眼目，在一且字，爲未然之詞。故下文可據以非彼執有命者之說也。孫詒讓謂『據上文，當亦有「世相與共是之」五字，』然亦或蒙上文而省略也。

若若是，且天非天也，壽天也有命，非命也。

講案：天亦作歿，天折不壽也。且天者，將天而未天也。故非天也。謂壽天也有命，仍是未定之詞，故非命也。別詳非命篇。此亦連類兩論式而成一小前提也。

非執有命，非命也，無難矣。

講案：歸納結論而成一斷案也。世俗執有命之說，與墨家非執有命之說，俱詳見非命篇。然則墨氏認『殺盜』「非命」爲撥亂致治之二大政策。至今我國情猶未變也。墨氏誠聖哲之傑哉。

此與彼同類，唐本脫類字，據孫本補。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唐本非上衍彈字，據王引之校刪。之。

謹案：此即指非命也，彼即指讀書圖雞入井出門等事也。舊本脫類字，孫詒讓從畢沅王引之說，據上文補，是也。又衍罪字，王引之蘇時學皆謂『衍文』，是也。當即非字之形訛而誤衍耳。今據刪正。

無也他同故焉，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

謹案：唐本等俱不訛，孫詒讓曰：『舊本誤作無故焉也。』今惟見畢沅本誤耳。

此乃是而不唐本脫不字然者也。

謹案：舊本脫不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補正，是也。是而然者只一類，是而不然者乃有二類，則因事件之多寡而定之，雖重複三四無妨也。

七章

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唐本不字周愛，因爲不愛人矣。

謹案：愛人不愛人兩命題，皆省略句主。周不周，猶今論理學上之言周延 Distributed 不周延 Indistributed 也。

故周者，普徧之義也。此皆查察命題之內容，非論式之事也。夫愛人待周者，責賢求備，是以善名難成也。不愛人不待周者，從惡如崩，是以惡名易成也。古諺曰：『好事不出門，惡名走千里。』不可見人性之多惡而少善哉？舊本作

『不失周愛』，孫詒讓據俞樾說，刪去失字，是也。

乘馬，不唐本脫不字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爲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

乘馬，而後爲

唐本脫爲字
據孫本補不乘馬。唐本重而後不乘馬
五字衍文據孫本刪

謹案：此查察乘馬不乘馬兩命題之內容，乘馬不待周，不乘馬待周，亦可見人性之勤少而惰多矣。舊本脫不字爲字，又衍而後不乘馬五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補正，刪正，是也。

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

謹案：此查察命題之內容，所謂循名責實、察名實之理也。

八章

居於國，則爲居國。有一宅於國，而不爲有國。

謹案：此查察居國有國兩命題之內容，兩命題皆省略句主者也。

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

謹案：此查察桃實棘實兩名 Folia 之異用。

問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

謹案：此查察問人之病，惡人之病，兩命題之異用。兩命題亦皆省略句主。

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之鬼，非祭人也。祭兄之鬼，乃祭兄也。

謹案：此查察人之鬼稱鬼，兄之鬼稱兄，兩語之異用。舊本脫人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補，是也。夫人之鬼稱鬼，兄之

鬼稱兄者，畢竟人類於其親厚，而於非其親則薄也。故大取篇曰：『親戚所厚也。』墨氏何嘗薄其親哉？惟儒者仁之過，墨者義之嚴，兩相衝突，卒之儒明而墨晦，亦吾民好仁之盛德使然哉？

之馬之目盼，當作眇則謂唐本作眇之馬盼，當作眇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

謹案：之馬者，此馬也，是馬也。馬盼不辭，吾家千里曰：『淮南說山訓作眇』是也。盼當為眇之形誤字。唐本等作為

馬，釋史本引作謂，今據改。此因馬眇一名，而推及於馬之目大，不謂目大也。

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

謹案：此因牛黃一名，而推及於牛之毛衆，不謂牛衆也。

一馬馬也，二馬馬也。

謹案：此因吾國文字不以單數多數而異名，故名家發生疑問耳。

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唐本也。下衍一馬馬也。四字據王引之校刪。

謹案：此為馬四足一名，而加說明也。

馬或白唐本誤作自據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也。唐本脫也。字據上文補。

謹案：或者，於其中擇一也。故祇可對二馬而言或也。畢沅曰：『白，舊本作自，以意改。』孫詒讓曰：『顧校季本作白。』

余檢胡校郎本亦作白。舊本脫末也字。今據上文補正。王闕運本

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

謹案：此亦以類聚、審正名實。然以上凡分四科，遠不如今論理學者分類之詳密，視爲大輅椎輪可也。

墨學書目考

民國 武進 顧惕生著

一 墨子舊本考

墨子七十一篇 多翟宋大夫 漢書藝文志

謹案：墨子書中屢言『書之竹帛』，漢猶承古，故漢志凡稱篇者，皆竹簡本也。凡稱卷者，皆緘帛本也。又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重』，則七略又有入墨子於兵技巧者，孫詒讓謂：『卽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也。

墨子七十二篇 名翟魯人 東漢高誘呂氏春秋當染篇注

謹案：凡古書篇目，皆附全書之後，有附於末卷不分出者，有別爲卷分出者。漢志之七十一篇，其篇目蓋附末卷不分出。高誘所見七十二篇，則篇目另分出，故較漢志多一篇耳。

墨辯四篇注 晉晉勝撰 晉書隱逸傳

謹案：晉書魯勝傳曰：『其著述，惟有墨辯注存。』又載其敍曰：『墨子著書作辯經。』又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是墨子著書，本名曰辯經，蓋爲當時天下辯者之公器也。而魯氏著書，則稱曰墨辯，蓋以其出自墨子書中也。然墨經之名，已見莊子天下篇。魯氏不曰墨經，而曰墨辯，或有所受之也。

墨子十六卷

梁庾仲容子鈔 見宋高似孫子略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

宋大夫墨翟撰 隋書經籍志

講案：自後漢蔡倫造紙，書籍又由縑帛而用紙。此卷之一變也。子鈔連目而總計之，隋志分目而另計之，故合則同爲十六卷也。自兩唐以後，皆稱墨子十五卷。檢明刊道藏本，嘉靖本俱無目，則刪去其末之目一篇而計之，宜有篇目不可考者矣。

墨子

唐魏徵等書治要節本

墨子十六卷

唐馬總意林（馬書成於德宗貞元初年）

墨子三十五篇

墨翟宋人 唐楊倞荀子脩身篇注（楊注成於憲宗元和十三年）

講案：楊注不舉卷數而舉篇數，或所見本不完，如逸周書，唐人所見有兩本，是其例也。楊注每稱韓侍郎，或謂其所見蓋與韓愈所讀墨子同本。孫詒讓曰：「三十五篇，疑當作五十三篇。或唐中葉以後，此書卽有闕佚，篇數已與今本同也。」孫說近是。

墨子十五卷

墨翟撰 舊唐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

墨翟撰 新唐書藝文志

墨子

宋太平御覽引

附

錄

墨學書目考

謹案：御覽多採自前代修文御覽等類書，不限於當時所見之書，故可考唐以前人之舊本。

墨子十五卷 宋墨翟撰 宋崇文總目（慶曆元年上）

墨子十五卷 宋墨翟撰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晁序在紹興二十一年）

謹案：晁志曰：『墨翟著書七十一篇，』不言闕佚，蓋未細檢也。

墨子十五卷 宋大夫墨翟撰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玉海云：紹興二十八年，令有司給筆札寫進）

墨子又三卷 樂毅注 唐志不載 俟考 全上通志藝文略

謹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鶡冠子，今書乃八卷，前三卷十三篇，與今所傳墨子書同，今削去。』蓋有割裂墨子

前三卷十三篇別為一書，而又誤合於鶡冠子中者。但晁志於墨子十五卷所論，初無一語涉及其別有三卷本者，

豈晁氏猶未及耶？鬼谷子有樂臺注，墨子又有樂臺注，通志云俟考，蓋疑之也？

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六十一篇亡九篇 宋陳騭中興館閣書目（淳熙五年上之）見玉海引

謹案：此自漢以來相承七十一篇之舊本，六十一篇當作六十二篇，合亡九篇，共七十一篇也。

墨子一本自親士至尙同凡十三篇 全上中興館閣書目 見玉海引

謹案：此卽三卷本。

墨子十五卷 宋李異嚴撰說（李氏紹興八年進士淳熙十一年卒） 見玉海引

謹案：巽巖曰：『墨子十五卷，所傳本甚古。然多脫誤，或次第混亂，章句顛倒，往往斷爛，不可復讀。』此宋人不善讀古書之言，不盡足據。

墨子三卷

宋大夫墨翟撰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陳氏理宗時人）

謹案：陳題曰：『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陳氏蓋據館閣書目言墨子有二本，一爲十五卷本，一爲三卷本，而自云止見三卷本也。

墨子十五卷

宋王應麟玉海藝文類（即引中興書目）

墨子十五卷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

墨子三卷

宋大夫墨翟撰

明宋濂潛溪諸子辨

謹案：蓋自南宋墨子三卷本流行，而通儒猶多希見十五卷本者。潛溪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亡多矣。』此潛溪所言，分別經論，蓋出南宋人所爲，猶大學一篇，強分經傳，是其例也。又言今書所亡更多，則不見十五卷本，而出於臆測之談，不足據也。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正統十年道藏本

今商務書館影印本（道藏大清部沛一至沛十三）

謹案：魯問篇之『匡其邪』句，闕匡字，注云：『太祖廟諱上字，』匡爲宋太祖趙匡胤名之上字，諱者自屬宋人，則

明藏本覆槧宋藏本也。又據書中凡誠完二字見於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所引者，藏本均改作實全。完爲宋欽宗諱之同音字，誠乃宋理宗舊名下字。則宋槧在南宋理宗後矣。梁同甫說乃若在南宋理宗以前，宋館閣書目等所錄之本，爲鈔本耶？抑刊本耶？不能明也。余考明刻本如嘉靖壬子癸丑兩刻本，茅翻癸丑本，郎翻壬子本皆於魯問篇之匡其邪句，下有太祖廟諱上字小註，蓋所各自誇以爲得墨原本，或宋本也。惟影吳鈔本及翻縣開本，皆於匡其邪句，下無太祖廟諱上字之小註，未審吳鈔本及縣開本，原皆無此小註否也。倘果無此小註，則或同出道藏而去此小註乎？抑別有所據本乎？謹誌以俟考。

明鈔本墨子十五卷

明吳寬鈔 見陸其清佳趣堂書目孫詒讓墨子閒詁多採之

謹案黃蕘圃藏書記云：『陸其清佳趣堂書目有云墨子十五卷，吳匏菴手錄，張青父舊藏。』余檢影寫吳鈔本卷末有張丑跋云：『右墨子十五卷，凡一百六十一葉，吳文定公遺蹟也。蓋末第時，手錄者爲真無疑。時萬曆庚子清和朔日，同邑後學張丑鑒定，恭跋。』吳匏菴寬爲成化修撰，則此書之鈔，在成化中也。

明鈔本墨子二卷

明宏治十二年己未鈔本 見錢曾讀書敏求記邵亭知見書目

謹案錢記曰：『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十三篇。』予藏弘治己未舊鈔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莫友芝邵亭知見書目云：『路小洲有宏治己未舊鈔本』俱不言何人所鈔。據朱修伯結一廬書目云：『墨子三卷，明吳文定公手錄本，振綺堂藏書。』是吳匏菴有兩種墨子鈔本，一爲十五卷本，一爲三卷本也。然吳卒於弘治十九年，則

十二年己未，猶鈔墨子，可謂老而彌篤矣。

明鈔本墨子三卷

明正德丙寅元年俞弁鈔

見黃丕烈士禮居題跋記楊紹和極書隅錄

謹案：此鈔本卷下終有『正德元年孟春俞弁錄』九字。距宏治己未，纔八年耳。民國辛未六月，山東圖書館長王獻唐先生函告余，言北平新出一正德抄本墨子。其後郵寄北平，以照相機影攝本借校，凡分上中下三卷。上卷自親十至三辯，共七篇，皆稱經。中卷尚賢三篇，下卷尚同三篇，共六篇，皆稱論。與潛溪諸子辨符合。民國癸酉秋，獻唐又寄示其友人繼調甫廷梅先生俞鈔墨子三卷本考證一篇，言之詳已。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宋大夫墨翟刻中

凡七十一篇

見明嘉靖十九年庚子百川書志（在葉氏觀古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隆慶故行

嘉靖三十一年壬子芝城銅板活字

世稱藍印本舊藏海源

謹案：此書搜求多年不獲，民國辛未，王獻唐先生函告余，現歸姑蘇潘氏。余因前東南大學教授同寅吳瞿安梅先生介紹，得潘博山先生手校於唐刻本。癸酉秋，瞿安持以贈余，余亟別錄副本，寄贈獻唐以為報。潘校卷端有『明刑部河南清吏司郎中吳興北川陸稔校行』一行，卷八終有『嘉靖三十一年歲次壬子季夏之吉芝城銅板活字』一行，卷十五終有『嘉靖壬子歲夷則月中元乙未之吉芝城銅版活字』一行。知黃蕙圃藏書記以此為陸本。云：『惟陸本無敍，唐本有陸之敍』者，信也。惟葉煥彬郎園讀書記云：『唐堯臣本刻於嘉靖壬子，是時印本初出，無自跋，亦無陸序。三城王孫芝城以此本活字印行，其藍印者蓋初印用靛色印本。』余疑葉氏失檢，殆未見藍

印本有『陸穩校行』一行文字，故臆斷爲唐本，不如黃蘊圃得自目驗，直稱曰陸本，爲有據也。黃蘊圃又以道藏本校此刻，而斷其亦據道藏本。大抵陸本唐本同祖道藏，而刊刻不無小異耳。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吳興陸穩校南昌唐堯臣跋今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本

講案陸穩敘云：『前年居京師，幸於友人家，覓內府本讀之。』又云：『別駕唐公訪余於山堂，得墨原本，將歸而梓之。』何以陸氏不一涉及其壬子有校行芝城館活字本，疑藍印本之有陸穩校行字樣，亦出諸依托借重者歟？世多言唐得墨原本，卽陸前年所得內府本，鉞翠銅劍樓藏書目錄卽主是說，謂：『唐堯臣於陸氏得內府本以刻，較明監本爲勝。』然余檢南雍經籍志，周宏祖古今書刻明監本無墨子，豈埋錄別有據耶？又葉氏郎園讀書志曰：『唐本自序作于嘉靖甲寅，乃刻成之三年。陸穩序作於嘉靖癸丑，乃刻成之二年。前後有校改，故二本字有異同。實則只一本。唐本刻于壬子，書初出，芝城卽以活字印行。迨第二年癸丑，乃囑陸穩作序。第三年甲寅，唐堯臣乃自作序。』此葉氏之說，亦不足據。余以藍印本爲陸本，斷從黃蘊圃說，又檢唐堯臣跋不記年月，葉氏謂甲寅唐序，疑據江藩翻本唐序或記甲寅，尙待檢考。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吳興陸穩敘無唐堯臣跋滄芬樓藏書

謹案此本除無唐跋外，與唐本全然相同。故商務書館四部叢刊，卽以最善之有唐跋本景行矣。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江藩七十七翁白賁相敘無陸隱序滄芬樓藏書

謹案此重刻唐堯臣本也。江藩七十七翁序云：『今年南昌憲伯貞山唐公以所刻墨集送予，予讀大司馬中丞北川陸公前序，暨公所爲序。』又曰：『故重壽諸梓，以博同志。』葉煥彬謂：『其序不載年月，當與唐刻爲一年中事。』余謂據陸本，則陸官郎中，唐亦別駕，而七十七翁敘乃稱陸爲大司馬中丞，唐爲憲伯，似官階不同，非一年中事也。葉氏又謂：『一本有孫忠愍洞堂藏書印記，則并陸序唐跋而無之。又一本，序跋兼全。』余檢平津館鑑藏記卷二，有江藩七十七翁重刊本，陸跋唐序俱全，蓋序跋皆另篇可刪，不害全書之內容也。

明刊本墨子一卷 明嘉靖間刻于槧本 見李之鼎增訂叢書舉要

明刊本墨子 明隆慶元年慈谿沈津刻百家類纂本 見楊嘉校定本墨子閒話引

明刊本墨子一卷 明萬曆五年丁丑翻嘉靖刻于槧本 涵芬樓藏書

明刊本墨子一卷十四篇 明吉府萬曆（缺年月）刻本 見袁芳瑛臥雪廬藏書錄（葉氏書林清話）

謹案李之鼎叢書舉要有萬曆六年吉府刻二十子，與袁籀同，但無墨子，俟考。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萬曆九年辛巳茅坤校井序 又陸弘祚序（弘祚當卽陸稷字）

謹案此亦翻刻唐堯臣本也。民國己巳，余在滬上購得定本墨子閒話校本，上方密註硃藍二色筆校語，有一條云：

『予所見茅坤原刻本，係鄉先輩方雪齋成珪寶研齋藏書，段之其曾孫鼎如，宏源學友者，未署『幸網記』，因

函詢友人陳繩夫，準李雁晴，笠兩先生，俱覆言係其鄉故友楊嘉，則剛手校本。繩夫且言茅本今爲其友某君所有可借校云再檢雁晴著

定本墨子閒話校補引據書目提要，明刊茅坤校本，有楊嘉語甚詳。而校補又附錄茅坤陸弘祚兩跋文，茅坤跋與陸稔敍全同。惟易陸敍之內府本，爲宋本二字，又刪去末署嘉靖癸丑陸稔敍，而改署萬曆辛巳歲孟夏歸安茅鹿門書。是知陸敍之內府本，茅敍之宋本，皆卽所謂唐公得墨原本，實卽道藏本也。又檢葉氏郎園讀書志云：「墨子六卷，明萬曆辛卯，董思泉刻，前有茅坤序，茅序卽將唐本陸序鈔錄，一字不移，但易陸稔名爲茅坤。」此葉氏所談，與楊嘉言并爲六卷相符。但葉氏誤辛巳爲辛卯，又謂其一字不移，則稍有失檢耳。葉氏又云：「茅序首葉上闕一層，有識語云：『本坊近得宋本，懇鹿門茅先生斤正，離加校刻，並無訛賂。』書林董思泉識。」而茅序則云：「別駕唐公所刻。」并十五卷爲六卷，改陸序題茅序，疑誤後人，實爲大謬。」然則茅本出書估射利，借重茅名，甚顯矣。

明刊本墨子

明萬曆十八年庚寅陳深刻諸子品節本 江蘇國學圖書館藏書

舊鈔本墨子六卷

見今人傅沅叔增湘雙鑑樓藏書續記

謹案此不知鈔於何時，傳記云：「鈔萬曆辛巳茅鹿門刊本而改併卷第者。」姑附茅刻本之後。

明刊墨子十五卷又三卷

樂蔭注 明魚竑國史經籍志魚志作於萬曆二十二年但多存虛目

明刊本墨子批選四卷

明李卓吾贊批選 首有自序 江蘇國學圖書館藏書

謹案此書無年月，李贊事見耿定向傳，贊後遊通州，爲張問達所劾，逮死獄中。考之張問達傳，則贊死當在萬曆三十年之前，是此書或亦刻於萬曆三十年之前也。

明刊本墨子四卷

明萬曆三十年壬寅楊李馮夢禎鈔。見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注：莫友芝邵亭知見書目傳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

謹案此縣鈔關原刻本也。唐本卷十三之第五頁第一行，闕匡字，註云：「太祖廟諱上字。」據胡校郎本，同卷四頁二行，亦闕匡字，其註六字亦相同。畢沅所据本同。然翻縣鈔關本，徑作匡字，無六字註矣。未審縣鈔關原刻本即已如此否？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堂策權刊。李贊選郎兆玉評。翻芝城銅板活字本。

謹案畢沅墨子篇目考云：「明堂策權刊本十五卷七十一篇，闕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共八篇，文多重複，似亦非古本。」楊嘉定本墨子開諸校引食舊虞書目云：「明刻墨子十五卷，明李贊郎兆玉評。」今人胡適之選博士跋郎兆玉刻本墨子曰：「傅沅叔先生藏板，心有「堂策權」三字，首行題溫陵李贊宏甫父選，武林郎兆玉完白父評。郎兆玉為萬曆四十一年周延儒榜進士。」胡適文存卷三萬曆僅四十七年，則郎刻此書，當在通籍以後，或萬曆天啓之間歟？

明刊本墨子四卷

明天啓元年辛酉施全昌鈔。重刻縣鈔關先泰諸子全編本。浦芬樓藏書。

謹案是書首有萬曆壬寅權李馮夢禎鈔，次有天啓改元，裝水施全昌鈔。施鈔云：「是編子合十六名曰先泰，向梓于鹿城縣鈔關，先送馮太史為之鈔，余得之二十年，不與賣人市，故不多行。友人欲索其書，愧無以應。茲公諸同好，互校鑄之，不敢祕為私藏云耳。」是縣鈔關原刻本，在施氏當時已難得。此施氏翻刻，每頁板心仍存縣鈔關三字。

未審世所傳絲砂閣本，卽此施氏翻刻本否也。

明刻本墨子 明天啓五年乙丑刊本 明歸有光輯諸子彙函本

明刊本墨子 明陳仁錫選本（陳氏天啓進士） 見友人陳柱尊桂墨學書目

明鈔本墨子一本 宋板影抄 見毛晉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

明鈔本墨子四本 竹紙舊抄 見毛晉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會稽鉅石溪世學樓本 見錢曾讀書記

明刊本墨子 明刻百子類函本 滄芬樓藏書

明刊本墨子 明刻評選諸子嚶媛本 見友人陳柱尊桂墨學書目

清刊本墨子大取小取二篇 康熙九年庚戌馬蘭經史一百三引

日本刊墨子六卷 日本寶曆七年翻刻明茅坤本

謹案葉氏郎園詩書志曰：『此六卷本，乃日本寶曆七年，原儀重刻明茅鹿門序列駕刻本。書之上闕，引一本作某，與太平御覽及畢刻所校相合。考日本寶曆七年，當中國乾隆二十二年，畢本在乾隆四十九年，是原儀與畢合者，斷非畢本可知。但其爲何時何人刻本，彼未序明，則亦無可考信。然有此一可，可見畢刻之暗與古合，亦足貴也。』
余檢孫詒讓問詁引倭刻殘帙，卽寶曆刻本，李雁晴樂調甫皆見其全帙矣。其上闕引一本與畢校一本相合，則畢

校一本多與顧校季本胡校郎本相合。是一本者，卽堂策檻刊本也。日友長澤規矩也學士言彼邦有翻印嘉靖壬子本，允爲余借校，不果。附誌於此。

清刊本墨子十五卷 清兩江總督採進本 見清四庫全書總目四庫簡明目錄

謹案畢沅墨子校注自敘云：『兩江總督採進本，亦與此本同』則與畢所據本同也。凡畢沅孫詒讓所云舊本，當皆卽此本。今自畢氏校注本孫氏開話本流行，而舊本幾不易覩。惟清四庫寫本，當仍卽舊本之真面目耳。

清刊本墨子十五卷目一卷 畢沅校注 篇目考附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靈巖山館藏版 魏訓堂藏 浙江書局本有訛誤

謹案孫星衍後序云：『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兗山先生既刊所注墨子成』則書成於癸卯甲辰之際也。然據王朝椿致孫淵如書云：『畢制軍節署所刊墨子諸書，知出鴻筆訂定』汪中校墨子記云：『得孫季仇校本錄上』此兩條見纂調甫墨子要略引則畢氏校注，實假手於孫氏。孫氏平津館鑑藏記卷二，墨子十五卷，前有嘉靖癸丑陸穩敘。江蕃七十七翁白賁柄敘，末有南昌唐堯臣跋。然畢校一本，多與胡校郎本相合，則孫氏實取唐本郎本以校舊本矣。

清寫本墨子經說解二卷 張惠言手自寫 光緒己酉上海國粹學報館石印本

謹案孫淵如 星衍 張臬文 惠言 皆吾鄉先達。臬文先生手稿自序，末署乾隆五十七年，則在乾隆五十四年，畢沅校

注本刊行之後。然張氏手錄墨經原文，確是當時一種通行本墨子，故屢引畢校，而不從畢校所改也。

清校本墨子十五卷 顧千里廣折校 見定本墨子開諸校補

謹案李雁晴曰：「願以畢本校道藏，并錄季本異文於書眉。惟自卷五非攻以下，俱作季本，孫籥齋識其末云：『以上四卷，開出季本異文，不知何本，疑泰與季氏舊藏鈔本也。以後又作季本，必有一誤，俟更訪于翁所校底本覆之。』」余檢季葦滄藏書目抄本孔叢子條下小註有墨子一種，疑即俞抄三卷本。又檢孫氏開詰所載季本異文，多與胡校郎本相同，則縱以因季所藏而稱曰季本者，必不出於明抄本，當出於明刻郎本也。

清校本墨子十五卷 許宗彥校道藏本 今藏江蘇國學圖書館

謹案此乃清嘉慶壬戌許宗彥用畢沅校注本，以火德廟道藏本校錄異文於上方者。壬戌為嘉慶七年也。蓋自畢本流行，而吾家千里及許氏皆用道藏本以校畢本矣。

清抄本影寫吳鈔墨子十五卷 自卷一至卷五缺卷丁氏八千卷樓藏書 今江蘇國學圖書館藏書

謹案丁丙善本室藏書志云：「墨子十五卷，影寫本，黃蕘圃藏書。黃蕘翁手跋云：『此影寫吳匏菴手鈔本墨子十五卷，余從顧千里所借嚴氏芳椒堂藏本錄出，卷中朱墨兩筆校改，皆仍其舊。』」據此，則即黃蕘圃影鈔本也。其未署「癸亥正月小晦日不烈」則嘉慶八年也。

清校本墨子十六卷 譚復堂獻批校本 滄芬樓藏書

謹案此即用光緒元年湖北崇文書局刊畢沅校注本

清刊本墨子閒話十五卷目錄一卷後語二卷 孫詒讓著 光緒二十二年甲午聚珍版

清刊本定本墨子閒話十五卷目錄一卷後語二卷 孫詒讓著 宣統二年庚戌王景蕘校印 又四川排印本 又商務書館景印本

本 謹案孫仲容墨子閒話初以聚珍本印三百部，後又重爲定本。此書實集乾嘉以來諸家校注之大成。然於墨子全書姑勿深論，卽以辯經而言，增刪竄易文字，尙有誤者，以不明其句讀，不通其文義也。所見善本，亦不甚多。理董全書尙正有待也。

排印本點勘墨子讀本十五卷 吳汝綸撰

謹案此書標點章句而外，附加校注，引據王引之畢沅王念孫邵晉涵俞樾王樹枏諸家說，復自加案語，曰某案，曰男闡生案，開有精審可探處。

二 近代墨子注本及校記

墨子校注十六卷 畢沅撰 見前 墨子閒話十八卷 孫詒讓撰 見前 墨子注三卷 王闈運撰 光緒三十年

取篇中割出語經一篇別附經後詞妄極矣 又在平校墨子 學書日有之 陳桂墨 未見 墨子校注補正跋 鄭文

輝撰 陳桂墨學 未見 墨子箋十五卷 曹繩湘撰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墨子新釋三卷 尹桐陽撰 未見

印本 頗倒篇第竄 墨子集解十六卷 張純一撰 民國二十年辛未上海醫學書局出版 此書又集孫改文字 閒有可探處 墨子閒話以來之大成 搜採極博 僅遠吳汝綸點勘墨子讀本

附 錄 墨學書目考

法語未探耳惟根據諸家
讀真改文字倘爲未定本
讀墨子雜記 王相撰 中
墨子雜志 王念孫撰 中
墨子平議 俞

撰在諸
墨子隨筆 張文虎撰 在
墨子札記 朱亦棟撰 在
墨子校記 戴望撰 中國
子平 中

墨子刊誤二卷 蘇時學撰 中
墨子刊誤刊誤 陳桂撰 後
墨子斟注補正二卷 王樹培撰
丁亥刊文莫澂書本 補正畢沅王念孫父子
三家並附吳汝綸註其所據萬歷節本未詳何本
墨子三家校注補正 王樹培撰 陶應叢刻本
商 王景義撰 家刻本
補訂孫氏墨子開詁
墨子開詁箋 張純一撰 民國十一年壬
續墨子開詁四卷 劉澍撰 民國十四年乙
定本墨子開詁補正 陳柱撰 商務
墨子拾補 劉師培撰 傳抄本
讀墨子札記 陶鴻慶撰 二

卷一 籀墨札記 安鍾祥撰 國學
三 近代墨經注本及雜說

墨子經說解二卷 張惠言撰 見前 同時張氏之
引之 未見原書 外傳有丁杰許宗彥兩家未刊
墨子經說校正集解二卷 沈懋鈞撰 知非
刊少 墨經通釋 易順豫撰 甲寅週刊一卷十
八 見 批校張皋文墨子經說解 鄭文焯撰 稿本 陳
輯注王闓運墨子經說上下篇注 鄭文焯撰 稿本 陳
墨辯解故 伍非百撰 中國大學出版 未刊
墨經註義 葉瀚撰 止印上卷
墨辯新詁 胡適撰 稿本 梁啓超

孫詒
本墨
國故
柱
未見
張煊撰
三期
國故
未見
梁啓超

墨子經說解二卷 張惠言撰 見前 同時張氏之
引之 未見原書 外傳有丁杰許宗彥兩家未刊
墨子經說校正集解二卷 沈懋鈞撰 知非
刊少 墨經通釋 易順豫撰 甲寅週刊一卷十
八 見 批校張皋文墨子經說解 鄭文焯撰 稿本 陳
輯注王闓運墨子經說上下篇注 鄭文焯撰 稿本 陳
墨辯解故 伍非百撰 中國大學出版 未刊
墨經註義 葉瀚撰 止印上卷
墨辯新詁 胡適撰 稿本 梁啓超

孫詒
本墨
國故
柱
未見
張煊撰
三期
國故
未見
梁啓超

孫詒
本墨
國故
柱
未見
張煊撰
三期
國故
未見
梁啓超

孫詒
本墨
國故
柱
未見
張煊撰
三期
國故
未見
梁啓超

孫詒
本墨
國故
柱
未見
張煊撰
三期
國故
未見
梁啓超

孫詒
本墨
國故
柱
未見
張煊撰
三期
國故
未見
梁啓超

孫詒
本墨
國故
柱
未見
張煊撰
三期
國故
未見
梁啓超

孫詒
本墨
國故
柱
未見
張煊撰
三期
國故
未見
梁啓超

孫詒
本墨
國故
柱
未見
張煊撰
三期
國故
未見
梁啓超

孫詒
本墨
國故
柱
未見
張煊撰
三期
國故
未見
梁啓超

孫詒
本墨
國故
柱
未見
張煊撰
三期
國故
未見
梁啓超

新考正墨經注

張之鈞撰 河南 官印局排印本

墨經注緒論

張之鈞撰 哲學第七 在斯著 墨經注中

墨經通解

張其錦撰 商務印

書館寄

墨經通解敘

梁啟超撰 國學論叢一卷四 不張其錦墨經通解中

墨經新釋

鄧鏡高撰 商務印書 無甚發明

墨經集

季登撰 定本 墨子開語 未見

墨經集解

李大明撰 安徽大學第 一卷第四期 有片 未見

墨辯疏證八卷

范耕研撰 商務 改

未 著

墨經易解

譚戒甫著 商務 改

名經注

譚延壽著 所未見 墨辯

墨子解故敘

譚戒甫撰 中 在六

墨經古微

鄭文焯撰 貞欣 被二其說 駁斥

墨子墨經淺說

胡繩玉撰 國學 進刊第三十六期

墨辯釋例

伍百非撰 學 四卷三期

辯討論 梁廷樞撰 自序 附 讀梁任公墨經校釋

讀梁任公墨經校釋

梁廷樞撰 哲學第七 在書辯論叢集中

墨辯探源

錢穆撰

東方雜誌二 十一卷八號

墨經解難

伍劍撰 中大 一卷一號

釋墨經說辯義

孫德懋撰 學 第二十五期

墨辯規範

譚戒甫撰 武漢大

學文哲季刊二 卷一號

墨經證義

譚戒甫撰 全上

墨辯論式源流

譚戒甫撰 武漢大學文 哲季刊第二卷第四號

墨子經說釋

伍百非撰

例 譚戒甫撰 武漢大學文 哲季刊第三卷第三號

墨辯定名答客問

伍百非撰 學 四卷四號

評胡梁燮墨辯校釋異同

伍百非撰

卷二 學藝五

墨經光學新解

抱一撰 學燈十 一年十二月份

墨經光說三試解

太微撰 現代評 論一百三十五期

墨辨止義

章行

辯 李登撰 東方雜誌 二十一卷五號

堅白盈離辯

汪履炎撰 東方雜誌 二十一卷九號

原名

章炳麟撰 在 國故論衡中

名墨皆應論

章行

十卷二十一號

名墨皆應考

章行撰 東方雜誌 二十一卷二號

名墨皆應考辨正

伍百非撰 東方雜誌 二十一卷十七號

名墨

章行

方行辨 章行嚴撰 甲寅 週刊一卷二十一號

名學他辨

章行嚴撰 甲寅 週刊一卷二十一號

章氏墨學

章行嚴撰 甲寅 週刊一卷十六號

與章

行嚴

二十三二十九三十一號

與章行嚴論墨學書

章炳麟撰 甲寅 週刊一卷四期

與章行嚴論墨學書

一報純 與章

附 錄 墨學書目考

行嚴論墨學書邢之撰

實撰

論先秦無所謂別墨

唐錢撰 評論三十二期

上古哲學史的名家與所謂別

墨賀昌驛撰 東方雜誌 二十四卷二十一號

名家不出於墨說

鍾鍾撰

臧三耳辨

孟發(心史)撰 東方雜誌二十三卷十七號

應用數

學釋墨關五玉撰 東北大學週刊第四十七號

大取篇校注

張其煊撰 墨經通解中

大取篇權義

高亨撰 書日有之 陳柱墨學 未見

大取篇釋義張之銳撰 哲學七期

大取釋義序

章炳麟撰

墨子大取解科

陳啓彬撰 中大季刊一卷一號二號

小取篇新

詰胡適撰 北大月刊三期 在訪道文存一集中

小取篇釋義

胡國鈺撰 哲學七期

墨子小取解科

陳啓彬撰 中大季刊一卷一號二號

取淺說伍非百撰 未見

四 歷代墨學評論及雜說

孟子滕文公篇盡心篇

莊子齊物論篇駢拇篇肱篋篇在宥篇天地篇知北遊篇徐无

鬼篇天下篇 荀子脩身篇儒效篇富國篇王霸篇禮論篇樂論篇成相篇 史記自序

論六家要旨漢司馬談撰

淮南子俶真篇汜論篇漢劉安撰

漢書藝文志墨家漢劉歆撰

論衡薄葬

篇漢王充撰

墨辯注敘晉魯勝撰

讀墨子唐韓愈撰

黃氏日鈔論墨子宋黃震撰

少室山房筆叢墨子

七則明胡應麟撰

墨子大取篇釋義明傅青主撰 見霜江齋集

墨子彙考在清古今圖書集成中

墨子提要在清四庫全書總目中

墨子書目考畢沅撰 在墨子校注中

論墨子十六則

陳澧撰 在東

墨子兼愛俞正燮撰 在癸巳類稿中

墨

子右鬼俞正燮撰 在癸巳類稿中

墨子辨才俞正燮撰 在癸巳類稿中

論楊墨蘇時撰

與梁卓如論墨子書孫詒讓撰

- 述林中 在叢高 墨語 孫詒讓撰 在開話中 墨子微 梁啟超撰 墨子學案 梁啟超撰 論墨子 羅敦楙撰 讀墨子偶書 高基撰
 墨子書分經辨論三部考辯 黃建中撰 墨子心理學之研究 林昭撰 墨子與科學 無觀撰 墨學 兼微的緣故 李毅撰 兼愛辨 章用撰 儒家源流 胡繩撰 儒家派別 胡繩撰 墨學之淵源 彭國棟撰 論墨子 兼微的緣故 李毅撰 墨子弟子後學表 康有為撰 墨家源流 胡繩撰 墨家派別 胡繩撰 墨子弟子後學考 康有為撰
 非姓墨 江原撰 述墨 陳鐸撰 墨子平議 虛撰 讀墨微言 柳詒撰 墨子節葬篇發微 劉培師撰 墨學 章士釗撰 墨子尚書古義 胡兆鰲撰 墨學十論 陳桂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墨家哲學 胡適撰 在中國 墨子辨 胡適撰 自刻本 墨學 謝元量撰 在中國 墨子哲學 鄧高鏡撰 墨子哲學 王心治撰 墨子三卷本考證 梅廷植撰 墨學 梅廷植撰 墨子科學 南著 墨子要略 梅廷植撰 俞鈔墨子三卷本考證 梅廷植撰 墨學 梅廷植撰 墨子辭過義例 譚成武撰
 學與景教 張純一撰 自刻本 墨學分科 張純一撰 自刻本 墨子大義述 伍非百撰 自刻本 墨子辭過義例 譚成武撰
 墨學通論 孫至誠撰 第三期 國刊 漢大學文哲季一卷四號

(完)

至誠山人叢書

至誠山人顧惕生 現以字行原
名實一名寔 著

東南大學叢書
大學叢書
中國文字學 顧實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此書用科學方法、述文字由來、及六書之構造、證以拓片、剖析精詳、洵空前傑作。
東南大學叢書
漢書藝文志講疏 顧實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南大學叢書
漢書爲讀古書之津梁、文化源泉所在、疏證詳明、治國學者必讀之書也。
中國文學史大綱 顧實 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此書用科學方法、制清文學與非文學之境界、於上下古今文學作品、有相當之認識、初學尤宜人手一編。

莊子天下篇講疏 顧實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五角

天下篇卽莊子一書之自敘、亦周季學術史之概略、奇詞奧義、遜清大儒及時賢大師所不能解者、此書一經疏濬、無不霍然理解、洵傑作也。

穆天子傳西征講疏 顧實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五角

穆傳出於汲冢、西周史氏之遺策、其價值在孔子所見百二十國寶書之上、用古曆推算其西征年月日、附地圖以詳續其所經歷地、旁通日英德法文字、證明西王母爲中國女子、洵空前之發明、愛國男女同胞尤宜人手一編。

重考古今僞書考 顧實 著
大東書局出版

定價六角

并列原書、一舉兩得、考證明確有裨初學。

至誠山人待刊書

校等韻二書

中國聲韻學

古韻學

文章學綱要

心經講義

說文部首講疏

中庸鄭注講疏

論語講疏

至誠山人稿

中英對照穆天子傳西征全解

中華民國文化史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民國二十五年丙子五月初版

實價大洋二元五角

著作人 顧惕生

出版部 至誠山廬
南京雙龍巷
尖角營四號

發行所 至誠書店
南京雙龍巷
尖角營四號

印刷者 民生印書館
無錫光復路中
電話一三二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上海作者書社

